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阴魂不散



一、从“野人”到“超人”

在离开蓝家峒之前，有几件小事，需要记述一下，因为这些小事，在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展。

小事在很多情形下会扩展成为大事，就像我无意之中说了一句“老十二天官的事作不得准了”，结果就衍化成了两个故事。

小事之一，是在焚化两头银猿的尸体之前，有一场小小的讨论。

两头灵猿，其中的一头，天灵盖已被打开，发现了它的脑上，罩着一个如同发网也似，结构十分细密的一个金属网，而且，还有很多深入脑部的，极细的金属丝，和网连在一起。

我们对这种怪异的情形，已经有过假设。假设是：那是外星人进行的一种手术，替灵猿装了这样装置的目的，是通过预先设定的程式，影响灵猿的脑部活动，使灵猿按照程式所预定的规律，进行活动。

把这种程序设定在活生生的生物的脑部，听来有点骇人听闻，但同样的情形，即使是科学并不发达的地球人，也早已运用在出电脑控制的机械人身上。

争论是：是不是要把另一头猿猴的天灵盖也打开来？照推测，另一头银猿的脑部，必然有着同样的装置，若单是为了证明这一点，那大可不必了。

可是我却另外有一个想法——那种装置，既然假设是一种影响脑部活动的“程式”，那么，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特别的仪器，把这程式的内容显示出来呢？如果可以的话，就可以知道外星人安装程式的目的，知道灵猿如何受到了植入程式的影响，由普通的猴子，变成了“神仙饲养的灵猴”。

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。作为研究的需要，有两则这样的装置，自然比一副好得多，所以，我主张把另一头猿猴的天灵盖也打开，而且，把两副装置（连着许多细丝的网），小心取下来。

其余人不置可否，反对的是红绫。

红绫才一看到那头灵猴的天灵盖被打开了来，就有相当程度的震动。

但是她总算明白，灵猴早已死了，所以她忍住了没有说什么，直到听到了我要把另一头银猿也依样葫芦，她才反对：“不必了吧，都是一样的。”我向她望去，走过去，握住了她的手，先向她叙述了我们对这个“网”的假设。

一开始，我还以为那是一个十分艰难的任务——要使红绫明白这种在生物的脑部植入程式，驱使生物按照程式的规定来活动，这样的设想，很是超时代。要红绫明白、接受，自然不是容易的事。

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，我才把假设提了出来，红绫就理所当然地点头：“是，当然是这样，那就是……神仙……你们叫……外星人？都一样，那就是神仙的委托，委托他们照顾我，把我当作是他们自己的孩子一样，我就是靠了这种委托长大的。”虽然她把外星人称为“神仙”，又把植入的程式称为“委托”，可是倒也确切之极。

一时之间，不但我极之愕然，连在一旁的白素和铁天音，也立时用十分骇异的目光，向红绫望去。

红绫笑了起来：“觉得奇怪？”她的性子很直，绝不会说话吞吐，卖什

么关子，所以她问了之后，不等我们有反应，她又呵呵笑了起来，伸手拍打着自己的头部：“妈妈的妈妈说，她当年莫名其妙，把我带到苗疆去，嗯……嗯，她说什么……总之是白过了很多年的意思——”白素也走过来握住了她另一只手：“是不是‘蹉跎了岁月’？”红绫手舞足蹈，连带得使我和白素，看来也像是跟着她在跳舞一样（因为我们都握住了她的手），她叫道：“是，就是这句话，妈妈的妈妈……有时说的话，不是很叫人懂。”白素喜容满面：“她又怎么说？”红绫道：“她说，要补救。所以，把许多我早该知道的事，许多我不知道，连你们也不知道。可是她知道的事，都教给我，使我知道。”我和白素听了，都又惊又喜，我失声道：“那得多久？你要离开我们？”红绫先是呆了一呆，不明白我的意思——她若是要跟她的外婆去学习知识，那岂不是又要离开我们？说不定学呀学的，连她也变成了外星人，那对我们来说，可是得不偿失了（父母有时，也颇为自私）。

所以才有此一问。

红绫一开始不明白，可是立刻明白了，她侧着头，摆出一个很是可爱的姿态，摆脱了我们的手，双手拍打着她自己的脑袋：“已经完成了，她把我该得的知识，全都输入了我的脑子中。”一时之间，我、白素和铁天音三人，连呼吸都停止了，只是怔怔地望着她。

自然，外星人传授知识的方法，绝不必像地球人那么笨，一个字又一个字地教，一条公式又一条公式地死记硬背。他们可以对人的脑部的记忆储存部分，作直接的输入！

一下子就把知识化为记忆，使得一个野人，可以立刻变成一个无所不知的超人！

我和白素一直都把红绫“遇仙”，当成是好事，是幸事，可是也绝想不到，竟然好到了这种程度！

红绫也想不到我们的反应，会如此强烈，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才好。

倒是铁天音先打破沉默，他叫了起来：“天！你是说，现在你的知识，和外星人一样了？”红绫回答得很严肃：“妈妈的妈妈说，她已把一切都输入了我的脑子，可是有许多知识，我现在还不能了解，也不能运用，一定要通过一个“消化过程”，才能变成我的真正知识——这个过程可能要很久，要看我是不是肯努力。再说，我做野人太久了，不一定有兴趣急于去掌握那些知识，我也觉得她说得对。”红绫一个人在侃侃而谈，我、白素和铁天音三个人，像是傻瓜一样地看着她。

我和白素尤其不知如何反应才好——后来我和白素谈起当时的情形，白素也大是感叹：“事不关心，关心则乱。忽然之间，知道了自己的女儿，竟然承受了可以说在地球上再地无人能及的知识，真的不知该如何才好，本来，准备花上二十年，或者更长的时间，希望能把她带领进文明世界之中，可是如今，她已经站在文明世界的最尖端，当时心中固然高兴，可是同时想到的，却是不知道那是福还是祸，真不知该如何才好！”白素把当时的心情，说得很是生动，我的情形，和她全然一样。

只有铁天音，虽然也一样惊愕之至，可是他至少还能活动，不像我们，像是遭到了电殛。不过，他的情形，也好不了多少，他伸手指着红绫，大失常态，一叠声地道：“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”红绫笑嘻嘻地望定了他：“天音大哥，你可是想问我些什么？”看铁天音的神态，自然是想向红绫问些什么，可是由于地想问的问题实在太多，都堵在喉咙里，一下子问不出来，在喉际

发出了一阵古怪的“咕咕”声，双眼也有些翻白。

红绫反倒安慰他：“随便问一个，嗯，问一个你认为我绝不可能知道的。”铁天音看来正有此意，所以红绫一提醒，他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，然后，极急速地提出了一个问题。

他那个问题，是用德语提出来的——这很自然，他在德国受教育，德语是他使用的基本语言。

他说得又急又快，我一时之间，没能听得明白——当然也由于他的问题之中，有很多是科学上的专门名词之故，我只听明白了问的好像是“硝化作用”和“合成的能的来源”之类的事。

当时，我不禁皱了皱眉，第一个想到的是：红绫怎么听得懂德语？继而立即想到，她的外婆既然把许多知识都“输入”了她的脑部，自然也包括了地球人所使用的语言知识在内。别说德语在地球上有很重要的地位，只怕连中国四川的土话，和南美洲印地安部落的语言，也全在红绫的脑袋之中了！

继而，我又想到，铁天音的这个问题，一定专门之至，连我都没有听懂，红绫能答得上来？我竟然大有怕女儿难以应付的紧张心情。

看来白素的想法，也和我一样，她在那时，伸手向我握来，手凉得很。

红绫听了铁天音的问题之后，大眼睛眨了两下——她的眼中，一点也不夸张，充满了智慧的光芒，她略抬了抬头，应声吐出了答案，说来清楚之极，我每一个字都听得明白，但是对内容，却截然不解。

她说的是：“ $2\text{NH}_3+3\text{O}_2=2\text{HNO}_2+2\text{H}_2\text{O}+158\text{kcal}$ ”我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，立刻向白素望去，白素也摇了摇头，我只看到铁天音在刹那之间，像是傻了一样，张大了口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红绫笑：“天音大哥，我脑中这种古怪的东西太多，总算一下子就可以理出来，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有什么用。嗯……那是……公式？显示亚硝酸菌把土壤中有机物分解而产生亚硝酸的氧化过程？”值得一提的是，红绫对那个公式的解释，也是以流利的德语说出来的。

铁天音的反应，很出人意表，他陡然发出了一下号叫声，接着，双手抱住了头，整个人，在墙上重重地撞着。

苗人的屋子，都是竹子搭出来的，墙也是竹子的，给他大力一撞，摇晃着，发出可怕的声音。

红绫虽然已是上通天文，下识地理，可以说是无所不知的超人了，可是对于铁天音何以忽然会有这样的反应，却也惘然，她向我们望来，想寻求答案。

这答案，自然要铁天音自行揭晓，他一面撞墙，一面喘着气：“真是太不公平了！”

“太不公平了！”我皱着眉，一时间仍然不知是什么意思，可是白素已沉声道：“你该想想她十多年当野人的日子！”经白素这样一提，我才恍然，铁天音是由于红绫忽然有了这样的成就而产生了极度的欣羨和妒嫉！

这实在是难免的，就像是普通人忽然知道了同伴中了巨额的彩金一样——很庸俗，但是却是简单明了的比喻。

铁天音至少化了十年的时间，才在专业知识的领域之中，做了医生，可是红绫在刹那之间，在医学上所知之多，只怕超过了他十倍、百倍！

所以他才有那么强烈的反应！

而白素的话，自然是在安慰他：红绫是先有了巨大的“失”，才有了非

常的“得”，凡事，得和失总是相应的！

铁天音很快安静了下来，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：“我的童年、少年，只有比做野人更糟！”白素的声音很平静——他可能是藉此要铁天音也变得镇定，她道：“每个人的命运都不一样，有极悲惨的，有极幸运的，无法预测，无法解释。自古以来，人类就为这种情形迷惑，结果归纳出一句无可奈何的话来——”她说到这里，向我望了过来，显然是想我接下去，说那句话。

我有点不情不愿，但是还是把那句话一字一顿地说了出来：“各有前因莫羨人！”白素把这句话重覆了一遍，然后，望定了铁天音。铁天音的神情惘然，喃喃地道：“前因……前因……”白素曾把这句话形容成“无可奈何”，我也有同感。由于人的命运是如此不同，而为什么大家都是人，会有的人悲惨，有的人幸运，全无可捉摸，就只好归于“前因”，可是，“前因”又是什么呢？是以前的行为，这“以前”，又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？前生？再前生，还是一切全都在这一生了结？这是一个很虚无的问题，难以探索，也无从探索。

而我刚才，接白素的话，很有点不情不愿，是由于我对铁天音那种过份强烈的反应，很是反感的缘故。

人的一生之中，会有各种各样的痛苦和悲伤，许多时候，那是外来的力量强加在人身上，是无可奈何的事。但也有一些时候，痛苦是人自己找来的，最普通的情形是由于妒嫉而产生的痛苦。

只要自己不去妒嫉他人，就再也不会会有这种痛苦，可是偏偏有些人，会去自己寻找痛苦，这岂不是幼稚之至的行为？像铁天音那样，由于红绫有了非凡的遭遇，所以他内心就妒火如焚，痛苦莫名，这就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所应有的行为——红绫的所得，又不是取自他的身上，不论以后有得有失，对他来说，一点损失也没有，他没来由地痛苦什么？所以，白素在安慰他的时候，我很不以为然，若不是想到我才凭自己的判断，把他的行为设想得十分不堪，所以才没有出声去讽刺他。同时，也只好归咎他童年和少年的生活，正处于那场大疯狂之中，所以形成了他心理上的不正常。

铁天音很快就恢复了镇定，他伸手抹去了脸上的汗，沉声道：“对不起，我失态了！”红绫虽然这时可以说是“学贯天人”了，可是人情世故这一类事，不属于知识范围之内，是要用另外一部分的智能去体会的，而红绫，以她的性格而论，只怕再也难以学得会和弄得明白的了。

所以，她眼睁睁地望着铁天音，问：“铁大哥，你不舒服？”铁天音笑了一下，他脸上虽然还是湿的，但是已完全平静了下来，他道：“若是你对灵猴脑部的装置，有可以令我们明白的解释，我们就不必去解剖另一头银猿了！”红绫应声道：“和爸说的一样，那是……神仙把一些预先设定的程式，通过装置，不断影响灵猴的脑部，使他们的行为，照程式进行——灵猴曾教我许许多多山野生活的技能，看来多半是那装置的作用。”刚才我还在向她解释，唯恐她不明白，但现在，我掉过头来要问她：“把这装置取下来，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仪器，知道那是一些什么程式？”红绫摇头：“不能，除了灵猴之外，同样的装置，放在其他猿类的脑部，也起不了同样的作用。人……生物的脑部结构太复杂了。妈妈的妈妈说，我的脑中虽然已吸收储存了那么多知识，可是那只是我脑能力的百分之一，若是我愿意——”我不知道为什么，忽然激动起来，高举着手：“不！够了，不必再增加了。而且，如果你不想太用脑，那些知识，就让它放在那里好了，不用也罢，甚至想也

不必去想它们！”我这样说了之后，也不理白素是不是会反对，吸了一口气，又补充道：“像你刚才顺口就说出来的那个公式，十万个人之中，也不见得有一人懂那是什么意思，没有用处的，放在脑中好了。”出乎我意料之外，白素并没有反对我的话，只是不出声。事后，她才道：“哪有这样教孩子的，叫她把知识收起来别用！”我苦笑：“她的知识太多了，一一应用，她哪里还会有人生乐趣，我只希望她是一个快乐的人，可不想她当什么超人！”白素笑了起来：“意见一致——我的意思是，红绫的意见，也完全和我们一致！”老实说，我着实担心了好一阵子，但后来事实证明，大量的知识，并没有影响她的性格，她的行为，她还保持女野人的本色，快乐又开朗。只是有时，她会忽然半晌不出声，独自沉思，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，这是以前不会有情形。

但既然人与人之间，绝无法知道另一个人在想的是什么，那是自然现象，只好听其自然了。

却说红绫认为我们不能在那种装置中获得任何资料，大家都相信了她，所以就没有再去解剖另一头银猿。把两头银猿搬出去火化，红绫一直守在火堆之旁。

在才一看到银猿被人射杀时，红绫曾很是伤心，问了好多次“为什么”。现在她知道银猿的死因，和铁天音虽有关系，但是决不能怪责铁天音，她没有再说什么。她守在火堆边，火花映在她的脸，闪烁不定，便她看来，在活泼之中，另有一股成熟感。

她的伤感情绪也没有维持太久，等焚化了银猿之后，她一声呼啸，带着一群猴子，把骨灰包成一包，离开了蓝家峒，不多久就回来，也不知道她把骨灰洒向何处，而看来她也很是洒脱，并没有什么悲戚。

这件事算是就这样算数了。

小事的第二件，是白素拉了我，一起问红绫：“那山洞的后半部，是外星人的基地，你是可以随意出入的了？”红绫道：“是，可是那里面已没有什么再值得我常去的了！”白素迟疑了一下：“在那处，我看到了我的妈妈，那是一种立体传真……立体电视投影，是不是可以通过什么设备，把它记录下来。”红绫指着自己的脑袋：“当时的情景，不是全都成了我们的记忆了吗？”白素道：“是，可是我还想把这种情形，给其他的有关的人看，例如你的舅舅，你的外公！”红绫摇头：“妈妈的妈妈曾特别转咐过，说是不必了，最好，在……外公面前，提都不要提！”白素的妈妈，陈大小姐的脾气很怪，至少很是“扭”，这一点，我们是可以肯定的，但想不到她已成了“神仙”，仍然如此固执，对当年的误会，如此不能释怀，这也真是难以理解之至了！

白素默然不语，我低声道：“见到了老人家，可以告诉他实情。”白素叹了一口气，没有说什么——后来，遇到了白老大，情形却又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，下文立即就有交代。

红绫看到白素没有再坚持，她也像是松了一口气。

这时，我们已没有必要再留在苗疆，已经准备明早离去，当然，铁天音向我和白素提出了一个问题，成为第三件小事。他问：“注意到了龙天官没有？”他口中的龙天官，自然是现在十二天官中的龙天官。在知道了龙天官必须有特殊的身分之后，这次再见十二天官，我也对龙天官加以特别的注意——自然是不着痕迹的留意。

那龙天官身子矮小，其貌不扬，很是普通，而且木讷得很，绝少听到

他讲话，总是随众行动，别的天官，对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恭敬。

我当然无法去探明他的来历是属于什么天皇贵胄，所以听得铁天音这样问，我立时反问：“你注意了？有什么发现？”铁天音摇头：“没有，他好像也是自小在峒中长大的苗人，看来，老十二大官在挑选传人时，已经放弃了原来的传统。”我同意：“是，而且，看来现在的十二天官，根本不知有那个传统——这个传统记载在记录之中，他们根本看不懂记录！”

二、祖孙相见欢

铁天音很是感叹：“是啊，老十二天官连地球人的身分都可以放弃，还维持什么传统！”接着，他又叹：“从地球人到外星人，我相信，古代许多记载中的“升天”、“成仙”，就是这么一回事，想不到十二天官竟然能有此奇遇！”我冷冷地道：“很值得眼红吗？在我看来，做地球人，也没有什么不好。十二天官，和陈大小姐，转换了生命的形式，在我看来，很有点“遁入空门”的味道，并不是他们真正的选择——如果他们的生活之中不是有那么大的挫折，他们未必不想做地球人！”铁天音仍然感叹：“有太多的地球人，在遭到挫折时，无路可走，他们总算是极度幸运的人！”我发觉在这一方面，很难和铁天音再深入讨论，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道：“性格不同的人，看问题的方式，也自然不同。”铁天音也没有再说什么，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我总算也间接和外星人有过接触了！”当晚，红绫又和十二天官以及峒中的壮士，喝酒喝得天昏地黑。峒主也遵守诺言，送了一大捆，二十竹筒的酒给他。

这时的红绫，对于这种土酒的化学成分，可以用极复杂的分子式列出来，但是她显然只专注于酒会给他带来的欢乐——这正是使我感到欣慰之处。

最大大松了一口气的应该是白素，本来她有一整套的对红绫的教育计划，准备在“自修”三五年之后，送红绫进大学去接受高深的教育。但现在，全世界的大学知识加起来，只怕也及不上红绫脑中所拥有的了。这一点对我来说，更是如同做梦一样。白素和红绫母女二人，由此而可能产生的冲突，自然再也不会发生。

不过白素却有点爽然若失，因为她的精心计划，全都落了空。我取笑她说：“你还是可以按部就班地训练她，她也会乖乖地听着。”白素嗔怒：“好笑么？”吓得我不敢再说什么——当然，红绫有了这样的成就，她也是很高兴的。

在驾驶直升机离开蓝家峒的时候，白素提出来：“孩子，你现在拥有的知识。已经足以惊世骇俗，但是你不必炫耀，到处卖弄。”红绫惊讶道：“我有吗？我没有啊。我也不觉得那有什么了不起！”我明白白素的意思。所以特别叮嘱铁天音：“红绫的情形，最好尽少人知这，以免破坏了她喜欢的生活！”铁天音点头：“我明白，不过，其实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影响红绫过她自己喜欢的生活。”我想了一想，也觉得铁天音的话很是有理，看着红绫，我真有心满意足之感。

到了机场，把直升机交给了陈耳——这位当地警官成了我们来往苗疆的最佳中间站。

蓝丝来到了之后，自然会驾机到蓝家峒去。

在航程中，铁天音成了首位“破坏”红绫固有生活方式的人，他向红绫提出了许多医学上的问题，两人密密地讨论着，问题专门之极，我和白素，只能听懂三四成，自然无法插言。

说着，红绫忽然道：“你要追求人体的奥秘，我提议你参加勒曼医院的工作。”铁天音闷哼了一声：“那医院……中全是外星人，我怎能插得进去？”红绫道：“有许多外星人，也有许多地球人，爸和他们熟，可以推荐你去！”铁天音大是向往：“到勒曼医院去，当一个练习生助手，也是好的。”我心想，铁天音这个人，行事的方式很怪异，倒真的适宜到与世隔绝的勒曼医院去工作。所以我道：“好，我替他设法。只是一入勒曼医院，你去探望老父的机会就少多了！”铁天音笑：“事在人为，只要是自己愿意做的事，总可以做得成的！”后来，我问红绫：“你怎么知道勒曼医院？”红绫的回答是：“那是宇宙生物研究地球人生命的中心，各星体都有代表在内工作，我自然知道。”他的言下之意，是那种外星人已有代表在勒曼医院，红绫竟然可以与闻这样的“宇宙事务”，这更令我为之兴奋不已。

下了机，铁天音告辞离去，在分手之前，我已考虑了相当久的一番话对他说了，我道：“别再利用你的关系去和权势打交道了，好好的乾净人，何必去淌这种浑水！”铁天音听了，深深吸了一口气，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听得进去。

自然，听不听在他，劝我总是要劝的，因为我的而且确，认为那种权势，藏污纳垢，肮脏之至，有人性中的一切丑恶，和人性的美好面全然背道而驰！

到了家门口，红绫一步跨向前，大力去按门铃，一面放开喉咙叫：“老蔡！老蔡！”这时，她双肋之下，各挟了十筒酒，造型怪异趣致。

出乎意料之外，门很快就打开，就像老蔡本来就站在门旁一样。

我和白素都知道老蔡的行动，断然不能如此敏捷，所以门一打开，我们就知道，屋中必然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。

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心思，一起伸手去拉红绫，可是红绫的动作快，一迈腿，已经跨了进去。

我和白素异口同声：“小心！”在红绫才一跨进去时，我看得很清楚，门虽已打开，可是一眼看去，并看不见有人这也是为什么我出言警告的原因。

可是，就在红绫一步跨进去时，眼前一花，一条高大魁伟的人影一晃。也不知他是从哪里闪出来的，一下子就拦住了红绫的面前。

红绫在大踏步前进，速度何等急骤，那人突如其来出现，她虽然及时止步，不致和那人相撞，可是两个人之间，距离也已极近，几乎是鼻子对鼻子了！

一切都发生得快绝，红绫才一站定，在她对面的那人，双手扬起，已搭住了她的肩头。那人的动作极快，红绫未能躲得过去，她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，也扬起双手，搭向对方的肩头。

她的肋下共挟了二十竹筒来自苗疆的美酒，这一下动作，令那二十筒酒，一起落地地来，在地上乱滚，发出巨大的声响，加上红绫的怪叫声，和那人的怪笑声，屋子之中，充满了惊天动地的气势。

我和白素在这时，也已跨进了屋子，同时，也看清了那突然出现的人，银发银胡，目光炯炯，肤色红润，当真是童颜鹤发，如同图画中的神仙一样，

却不是白素的父亲的白老大是谁！

一看清了突然出现的人是白老大，我又惊又喜。喜的是他老人家惠然肯来，可以相聚，乐何知之。惊的是红绫没有见过他老人家，她行事之莽撞，白老大来得突然，只怕会起误会。

我刚想出言警告，可是白素用力握了一下我的手，示意我不必出声。

我向前看去，只见红绫和白老大，面对面站着，各自的双手，搭在对方的肩上，红绫的身子，竟和白老大一样高，两人鼻尖相距，不过十公分，在这样的近距离中，无法看清对方的脸面，所以他们又各自头向后略仰，以便看清对方。

两人互望着，一个叫道：“啊哈”，一个叫：“嗯哼”，红绫先开口，她一面说，一面还用力摇着白老大的身子，白老大也由得她摇。红绫嚷着：“我知道你是谁，你是妈妈的爸爸！”白老大笑得声震屋瓦，也嚷道：“我也知道你是谁，你是女儿的女儿！”“妈妈的爸爸”和“女儿的女儿”，这是何等亲密的血缘关系，两人各自发出惊人之极，包含了原始的欢乐的叫声，拥在一起，互相拍打着对方的背部。这种情景，令人心中发热，我忽然想起，刚才我若是叫了一句：“这是外公，不得无礼”，那是多么煞风景的事。

我握着白素的手，向前走去，白老大向我望来，这个一生豪迈的好汉，双眼之中，居然大是润湿，望向我们，白素忙道：“爸，尽在不言中！一切都好！太好了！”白老大和红绫分开，又互相打量着，忽然异口同声说了一句：“正应该是这样子！”红绫说着，竟伸出大手来，先抓了一下白老大的胡子，又伸手去摸白老大那满头银发，神情又感兴趣，又是亲切。我和白素不禁齐声惊叹，在人类，尤其是东方人的行为之中，红绫的动作，是不能被容忍的。

不过我们也止于惊叹，因为白老大不是普通人，寻常礼法，岂是为他而设，他性格中的狂野部分，只怕绝不会低于红绫这个“野人”。

果然，他一点不以为忤，笑得更欢，也拍打着红绫的头，看来他除了欢笑，在那一刹间，已丧失了语言的能力。

扰攘了好一会，我们才发现还有一个人在，那是老蔡，他站在一旁，虽是满面喜容，可是却在抹泪。

白老大足尖一挑，挑起一个竹筒来：“里面装的像是酒？”红绫咧嘴笑：“天下第一好酒！”白老大伸手拍开了封口，“咕嘟”喝了一口，大大地吁了一口气，叫道：“果然是好酒。”他把竹筒递给了红绫，红绫也喝了一大口，道：“这酒中有三十七种其他酒所没有的有机密，造成了举世无双的香醇。”白老大是研究酒的大行家，红绫的话，本来对他的胃口之至。可是红绫说得那么专门，却令他呆了一呆，因为他不知道红绫已然有了“超人”的学识。

所以，也一时之间，也不知如何应对，向白素望去，白素笑着，一副“你爱怎么盘问就怎么问”的神态。白老大的第一个问题就是：“哪三十七种有机密？”接下来的十来分钟，白老大和红绫之间的对话，足以令世上所有的化学家目定口呆，也足以令得世上所有的酒专家面目无光！

只听得在红绫的口中，吐出一个又一个化学专门名词来，我听不懂，只知道那是“有机密”的名字，有的音节长达十几个，而白老大每听到一个，就叫出三五种以及七八种的酒名称来，表示那几种酒之中，含有红绫所说的那种物质。

两人的说话衔接得连半秒钟的空隙也没有，说到兴起处，白老大须发

飞扬，声音越来越是宏亮，龙行虎步，不时挥动手掌，呼呼风生。红绫手舞足蹈，有时一跃而起，有时奔来奔去，虽然只有一老一少两个人，可是那气势，如同千军万马一般。

我和白素在一旁看得目定口呆——后来把这种情景对温宝裕说了，令他连连打跌，颇想请白老大和红绫把当时的情景再“演”一遍，但那岂是造作得来的，当时的一切，全出自天然，这才令人叹为观止。

等到红绫的话告一段落，白老大再大大地喝了一口酒，这才道：“不是说你是一个小野人吗？怎么忽然开了这样的大窍？”红绫咧着嘴笑：“是妈妈的妈妈给我的，她给了我很多知识，有许多，地球上没人懂！”红绫的话才一出口，白老大就陡然静了下来。红绫说完了话之后，看到她外公忽然走过一边，伫立不动，也不出声，不禁有点骇然，向我们望来。

我和白素低声道：“不关你事。”白素说着，走到白老大的背后，用很是平静的声音，把红绫和她“妈妈的妈妈”相见的经过，说了一遍。白老大昂着头，神情漠然。看来像是对白素所说的一切，并不关心。但是我知这，他在用心倾听，全心全意地倾听。

等到白素说完，白老大一伸手，红绫乖巧，立时把竹筒递了过去。

白老大仰着脖子，连喝了三大口酒，才“嘿”地一声：“不是人，就没有人情味，见女儿和女儿的女儿，也要通过传真装置。”白老大的语意之中，对陈大小姐仍然大有不满之意，那令得我和白素都不敢出声，我那时心中想：别只说陈大小姐脾气强，白老大也是一个性如烈火没有转圜的，正因这两个人都有性格上的缺点，所以才使得误会长期延续下去，没有转圜的余地。

红绫眼睛骨碌碌地打转，望着我们，她的知识再丰富，也无法应付这样的场面。

白素打破了沉默：“爸，你是不是到那山洞去走一次，或许也能有相会——”白素的话还没有说完，白老大也一声轰笑：“不必了，她现在是天上的神仙，我是地上的凡人，仙凡阻隔，互不相干，见来作甚？以后再也不必提起。”白老大当年和陈大小姐分开，他绝非不伤心——一直到现在，相信他也一样伤心。

可是像白老大这种汉子，自有他那个时代的一种男子汉大丈夫的标准观念，男女之情，当然重要，但是却及不上男儿的豪情胜慨，绝不作兴向女性作妥协——这种想法，其实很可笑，但却是那一类江湖豪侠奉为金科玉律的观念。

白老大的言下之意是：陈大小姐若是念着夫妻的情意，她如今神通广大，要来相会，何等容易，何必自己万里迢迢到苗疆去？当然，陈大小姐也自认是女中豪杰，不肯在异性面前，作一丝一毫的低头忍让——他们两人之间的局面，就是这样形成的！

当时，白素还想说什么，我连忙阻止，因为再说下去，老头子的脾气一发作，大有可能不欢而散，拂袖而去！

我打岔道：“苗人酿的酒，给你们说得那么好，我也来凑一脚。”白老大把竹筒向我抛来，我一面喝，一面把话题抛得更远：“我知道有人把酒放在一整条蛇中，围在膘际，随时可以取来喝的。”红绫听得瞪大了眼，白老大“嗯”的一声：“那种蛇叫铁皮蛇，极其罕见，只知道江湖大豪雷动九天雷九天，曾有那么一条。”白老大见多识广，果然非同小可。红绫一叠声道：“那能盛酒的蛇，是什么样子？”我把铁大将军所说的讲了一遍，红绫听得

十分神往，白老大笑着，捧住了她的头摇：“小侄子，地球上要学的东西多的是，外星人的那些，放在脑中就算，不必时时去想它们！”红绫连声答应：“是！是！”我向白素望去，因为白老大的意见，竟和我不谋而合，白素向我作了一个鬼脸。

三巡，白老大再也不提陈大小姐的事，像是没事人一样。

后来白素批评她父亲：“这种表面上装着若无其事，把自己扮成是拿得起抛得下的大丈夫，其实内心痛苦，真不知所为何事。”我感叹：“这是他们这一代人物的行为准则，令尊虽然非凡，可是却也难以突破时代的局限。”白素苦笑：“爸是那样，妈也是那样！”我笑道：“一个时代的人，有一个时代的情怀，或许他们认为，维持悲惨，更是缠绵，比大团圆更值得缅怀，叫人一想起，就回肠荡气，可以借酒浇愁，可以赋诗高歌，可以感怀涕泣！”白素默然半晌，忽然笑了起来：“这不是自虐狂吗？”我轻拥着她：“差不多！”当然，那只是我们在背后的议论，当着白老大，谁也不敢说什么——这一点，竟连红绫也很快就领悟到了，她就再也没提起过“妈妈的妈妈”，或是一想提及，立刻就住了口！

当晚喝酒直到午夜，四个人都没有醉意，只是兴致更高，白老大在仔细打量了红绫之后，感叹道：“这孩子，可以说是天下第一奇人了！”白素道：“天下之大，无奇不有，有一个女孩子，美如天仙——”白老大闷哼一声：“天仙一定很美吗？我看咱们的孩子，比天仙更美！”说红绫比天仙更美，这话，要反驳，倒也很不容易。白素笑了起来：“那女孩叫玛仙，是女巫之王，掌握着巫术不可思议的力量，而且，也经过外星人的帮助，使她的脑部拥有惊人的知识，极了不起。”白老大扬了扬眉，欲语又止，只是道：“告诉我多一点这个女巫的事。”女巫之王玛仙的事，要三言两语说，绝无可能，而且，也不是十天八天能说得完的事，有关她的事迹，都记述在许多原振侠传奇故事之中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玛仙是爱神星人在地球上实验的“产品”，她和爱神星有着极密切的关系。

而爱神星濒临消灭，是宇宙中的一大悲剧，玛仙率领了一队取得了新生命的爱神星机械人，在许多外星高级生物的协助下，正在尽力抢救。

这期间，原振侠医生曾勇敢地离开了地球，闯入不可测的宇宙，去和玛仙相会。

原振侠在不可测的宇宙航行之中出了意外，情况完全不明，极使人担心。而玛仙曾在最近回到地球一次，透露了这一个不幸的消息。

所以，这时，白老大想知道有关玛仙的事，我就把这一段最近发生的事，说了一说。

白老大听得很是用心，看来，他问起玛仙，并不是偶然，而是有备而来的。

这不禁令我和白素，都觉得很奇怪，因为他早已宣称“晚年唯好静，万事不关心”的了，还有什么事可以再令他“出山”？难道他来找我们，也不是为了想见红绫？我说完了那段经过，白老大问：“爱神星还是……灭亡了？”我道：“是，根据玛仙说，是被另一个天体吞掉的，那个天体吞噬了爱神星，情形据说和白血球吞噬了细菌一样，爱神星人能及时逃生，成为宇宙流浪者的，只有三分之一。”白老大默然不语，红绫插了一句口：“爱神星的文明，远在地球人之上——星体要毁灭，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挽救。”白老

大握住了红绫的手：“像爱神星这样的情形，确然难以挽救——”他这句话，分明只说了一半，但是他又没有再向下说去，现出一副沉思的神情。白素立时问：“又有哪一个星球，濒临死亡了？”白老大摇了摇头，叹了一口气，取过竹筒来（已不知是第几筒了），大口喝酒，忽然又问：“还有什么异人，能强过咱们家孩子的？”老人家忽然起了童心，要把普天下的能人来和红绫比较，为了逗他高兴，我大喊道：“活生生的真人，能和咱们家孩子比的，也就只有玛仙了。还有一种人，自称他们的生命，是一种新形式——也就是有了生命的机械人，那自然不能算的。”白老大骇然：“乱七八糟的，什么东西？”

三、地球不曾甘心死在人类之手

我同意白老大的话：“确然有点乱七八糟，但也必须承认那确是一种新形式的生命，而且能力远在旧形式的生命之上。”白老大不明白，目光灼灼地望定了我。我道：“其中的过程，可能复杂之极，可是解释起来，理论上却又相当简单。说起来只是一句话：电脑活了，自行根据资料组织思想，指挥行为，不再听命于指挥者，那情形，和小孩子长大了，有了自己的主见，不再转别人的话相类似。”白老大是明白人，对我所说的那神情，他自然可以充分理解、接受。

只是他也不免骇然：“竟有这样的怪物在我们的星球上公然活动？”我道：“不是“公然”——知道真相的人少之又少，不过他的活动，只对我们的星球有利，我看他比地球人更爱地球，最近，他还痴痴地爱上了一个地球少女。”白老大像是未曾留意我最后那句话，他大喊道：“说得好！只有地球人不爱地球。”

地球要是死了，必然是死在地球人的手里！”白老大的话甚是难明，也很是骇人，什么叫“地球死了”？可是他接下来的话更叫人摸不着头脑，他竟然问：“你们看：地球会心甘情愿，让人杀死它吗？”白老大的这个问题，听来虽然有雷霆万钧之力，但是绝对不知所云，所以我们也就只好瞠目结舌，不知如何应付才好。

我相信在那一刹那间，白素的想法和我一样：人到了年纪大了，很容易会有很是古怪的想法，虽然智睿如白老大，也不能免——这是一种很令人伤感的现象，伤感的程度，足以使人默然不语。

可是，红绫的反应，和我们不同。她在听了这个问题之后，两道浓眉的眉心打着结，正在用心思索。

人脑的组织和活动方式，和电脑一样——或者说，电脑的活动方式，根本是根据人脑的方式来设计的。红绫的脑中，被输入了极多的资料，她这时，正在通过脑细胞的活动，在资料中搜寻答案，其过程和电脑搜寻答案是一样的，只要她的记忆组织之中，有答案，她自然就可以答得出来。不过从她的神情越来越是茫然的情形看来，不像是有答案。

白老大的问题太深奥了！

深奥在他把“地球”当作了一个有生命的物体，所以才会有“地球死了”，“地球会心甘情愿被杀吗”这样的形容和问题。

老人家问了问题之后，目光炯炯，望着我们，显然他很是认真，要得到答案。在这种情形下，长久的沉默，会令到气氛尴尬。

所以我清了清喉咙，先发表意见：“我在意念上有点模糊——你老人家认为地球……是一种生命？”白老大十分肯定地点了一下头，同时，发出了“嗯”地一声，加强表示肯定。

我欠了欠身子：“地球只是一个生命，那么这个生命，一定强大无比，除非是像爱神星那样，遭到了深不可测的什么天体的吞噬。不然，有什么力量能杀死它？”白老大两道银眉，扬起又伏下好几次，看来连他也不知道如何表达他心中所想的才好。

红绫忽然道：“地球不会死在人的手里，人至多弄得地球不舒服，使地球讨厌人，人没有力量杀死地球，只能令地球越来越讨厌人！”若不是知道红绫曾有奇遇，听得她这样说，我一定要哈哈大笑了！

可是这时，我没有笑，只是望着红绫，表示我不是很明白她的话。

红绫没有进一步的解释，因为白老大已经完全认同了她的话。白老大伸手在腿上用力一拍：“照啊！地球会怎样对付人？”红绫忽然笑了起来，竟然大有幸灾乐祸的意味：“有的是办法！”白素在这时，居然也加入了他们的讨论，她十分严肃地发言：“不信得高兴，地球的报复，可能极其严酷，我们都是人类的一份子，一样难以幸免！”我吸了一口气，趁他们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，我迅速转念，也很快地明白了红绫那番话的意义——只要略想一想，就可以明白，我之所以刚才一时之间没有想到，是因于那一番话，是出自红绫之口的缘故，在我的思想之中，红绫还是一个小孩子，所以找不会认真去考虑她所说的话，现在仔细一想，自然明白了。

连带，我也明白了白老大的问题。

白老大的意思是，生活在地球上的五十多亿地球人，正不断在破坏地球，非常努力，其情况一如白蚁在蛀蚀一所木头建筑物。

人类近百年来对地球的肆意破坏，已经很令人吃惊，而更可怕的是，这种破坏，正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在增长，所以白老大才有“地球要是死了，必然死在地球人之手”的激烈言语。

而红绫则加以纠正：人类的破坏行为，不会杀死地球，但是却会使地球感到极度的厌恶。

白老大问：“地球会心甘情愿被杀吗？”红绫的说法是：地球的厌恶累积到了一定的程度，就会设法摆脱人类的破坏。

白素的意见是：地球所采取的摆脱方法，可能极为严酷——没有人可以幸免！

再简化一些来说，这个题目，可以列入如今正在世界各地蓬勃展开的“环境保护”的范围之内。尤其是白素所说的“地球的报仇”——确然十分严酷，愚昧的人，肆意破坏地球环境的结果，形成了巨大的灾害，那灾害看来像是自然灾害，实际上都是人为灾害，这种事情，屡出不穷，绝不陌生。

可是，白老大提出来的问题，显然要严重得多，他竟然提到了“地球死了”和“地球不甘心死”！

我迅速地转着念，也加入了讨论——直到那时，我仍然有很是怪异的感觉，因为一家大小，闲话家常，竟然话出了那么严肃的题目来，那真是很意外的事。

我先举了举手，大声道：“红绫说得是，人杀不死地球，只能惹地球的

讨厌。人在肆无忌惮地破坏地球原来的环境，不但地球讨厌，同是人类之中，也有许多人，在讨厌这种行径！”白老大眯着眼，停了片刻，才道：“结果是一样的，地球会无法忍受，采取行动！”我笑着，为了使气氛轻松些，我道：“照你看，地球会采取什么行动呢？”白老大瞪了我一眼，像是我这个问题太幼稚了，他向红绫一指：“举三个例子。”红绫受了委托，兴致勃勃：“第一个方法，是抖一抖身子——”她真的一面说，一面努力抖动她自己的身子，看来很是有趣，而且她说的话，也充满了稚气，可是听下来，却令人吃惊。

她道：“譬如说，我身上有许多小虫在爬来爬去，甚至咬得我发痒，虽然不曾令我死亡，但是也叫我讨厌，我就抖身子，把那些虫子全抖掉。”我呆了一呆：“地球抖动身子？”红绫道：“是啊，地球的地壳，有许多不稳定的板块，它只要随便抖动一下，让那些板块移动一下，就可以把身上的确金子都埋进地下去，在几十万年年之后，变成了煤和石油。”我听了，呆了好几秒钟，白老大补充：“这种情形，称之为地震！”我勉强笑了一下，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她举第二个例子。

红绫忽然一笑，向她的外公吐了吐舌头：“要是地轴的角度，稍为调整一下，把原来的六十六度三十三分的角度改变多少，也可以达到目的了吧！”白老大“啊咯”一笑：“到时南北两极，首先产生天翻地覆的演变，冰雪融化，水淹大地，估计全地球的陆地要消失十分之九，那时，就是水族的世界了，水族会不会大规模采伐海底森林？会不会制造核污染？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低声说了一句：“倒像是你们两位并不是住在地球上一样！”白老大笑：“我早已活够本了，红绫总可以逃过这一劫——总有一些人可以逃得过去的，耶和华不是说了十四万四千人吗？我看多半就是这个意思了！”我被他的“理论”，震惊得说不出话来，失声道：“那是世界末日？”白老大喝一口酒：“对一直在破坏地球的人类来说，是末日，但不是地球的末日。”红绫抢着道：“还有第三个例子，地球可以顽皮一下，离开现在运行的轨迹，譬如说，离太阳远一些，那么，冰河时期就重临了！”我思绪给他们祖孙两个的“伟论”弄得紊乱之至，忍不住大声道：“来来去去，都是使地球重归洪荒，那样，对地球又有什么好处？”祖孙二人竟然齐声道：“大有好处了，地球从此可以得安宁，不再破坏。”白老大还十分认真地补充：“照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去，总有一天，地球会被人类杀死，地球必然不甘心死，会采取措施。”我伸了一个懒腰：“休息吧，今天大家都喝多了！”白老大和红绫互望一眼，白老大有明显地不屑神情，红绫则伸了伸舌头，作了一个鬼脸。明显地，红绫和白老大之间，有某种默契，红绫也不以我的话为然，不过不公然表达而已。

白素问了一句：“爸，最近可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？”白素不问，我也会问同一问题，因为白老大在讨论那些问题之际，态度很是严肃，绝不是凡事都不关心的那种神气。

白老大站了起来，也伸了一个懒腰，含糊地道：“我也说不上来！”他这样说，是确然有一些事发生在他身上的了，可是他又不愿说。

我和白素却知道，白老大若是有什么事不愿说的，世上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令他说出来，所以我和白素，都默然不语。

白老大伸手拍了拍红绫的头，又拍了拍白素的头，再伸手向我，但是没有拍下，就缩开手去——他对我始终维持一定程度的客气，这是他为人可爱之处，并不恃老卖老，反而更得人尊敬。

他自顾自上了楼，白素来到红绫身边，问：“外公的话，你都明白？”红绫想了一想：“不是全明白，但明白。”红绫的话，听来像是有矛盾，但是人们对很多问题，都是那样子的——不是很明白，可是明白。对一件事，或是一种现象，要“明白”容易，要“很明白”就极困难。

最简单的例子，是谁都明白一加二等于三，可是要很明白为什么一加二会等于三，就是数学上极其高深的问题了。对白老大所说的那一些，我也一样：明白，可是并不很明白。

我们一起上了楼，红绫一见了她那张绳床，发出了一声欢呼，一跃而上，舒舒服服躺了下来，白素来到床边，伸手轻拍了她几下，她握住了白素的手，不到半分钟，就已睡着了。

白素轻轻地扳开了红绫的手指，吁了一口气，返到门口，我们一起向卧室走去。在推开卧室门时，听到了白老大的声音。

白老大的声音，就在我们身后响起，所以我们自然而然，以为他在我们的身后，转过了身来。可是我们的身后并没有人，客房的门也关着——白老大是在房中说话，声音平静自然，但是却可以使人听来，如同他就在身后，真想不到他的气功之深，已到了如此炉火纯青的地步！

我一面由于白老大的功力精纯而赞叹，可是白老大所说的话，却令我心惊。他道：“明天我要去见一个人，也要到处去看看——”我和白素一起张口，准备说“好，我们陪你”，可是白老大的话已先一步发出来：“你们就不用管了，我会叫红绫陪我！”我和白素，不约而同，一起倒抽了一口凉气，一时之间，面面相觑，说不出话来。

一听得白老大要“到处看看”，我和白素首先想到的就是我们要陪他，或至少有一个人要陪他。

因为白老大隐居已久，外形和城市已绝不相称，他银发银髯银眉，身形又高大，造型一如漫画化电影中的角色，走在街道上，惹人注目之至。

而且，他年纪虽大，但是豪气不减，脾气更烈，只怕每走上三步路，就有他看不顺眼的事发生，他免不了要干涉一下，那已经不知要生出多少事来了！

若是再加上虽然知识丰富比得上大型电脑，但是仍然唯恐天下不乱的的红绫，这祖孙二人，要是率性而为起来，那岂不是天下大乱？我知道这事可大可小，绝不能就此放过不理，所以我大喊道：“不好吧，我们反正也没有事——”一句话没说完，白老大的语音之中，已经有了愠怒之意：“怕我惹祸？我不提你们的名字就是。”听得做老人家这样说，我更是心中叫苦不迭——因为他像是肯定要闯祸一样。他要是闯了祸，就算不提我们的名字，就能脱了干系吗？人说人老了会返老还童，和小孩子一样，看来有点道理。

我望向白素，向她求教，白素却低声道：“好，那你们自己小心！”我大是着急，白素一拉我，不让我再说话。而且不等我有抗议，就把我拉进了卧室，反倒问我：“你有没有法子可以使老爷子改变主意？”我想了一想，据实道：“没有。”白素摊了摊手，她的意思很明白：既然没有法子令白老大改变主意，那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。

我不禁啼笑皆非：“他要带了红绫一起去——”我本来想说“他要带了红绫一起去胡闹”的，后来转念一想，未必一定是胡闹，所以才硬生生收了口。白素看我的神气，自然知道我原来想说什么，她瞪了我一眼，才道：“爸像是去见一个什么人。”我用力一挥手：“明天，我跟踪他们——万一他们做

出些……惊世骇俗的事来，我已可挺身而出！”白素沉吟了一下：“好是好，可是给老人家发觉了，他会不高兴，叫红绫发觉了，她会笑自己的父亲连跟踪的本领也没有！”白素的这几句话，不由得激发了我的“斗志”——虽然我已有很久没有干跟踪这样的勾当了，但是出神入化的化妆，神出鬼没的跟踪，却都是我的拿手本领，倒不可小看了我。

我伸手一拍胸口：“放心，绝不会叫他们发现，别以为我把以前的功夫都拦下了。”白素似笑非笑地望着我，我心中一动：“你可不能去通风报信。”白素佯嗔：“你说这种话，就该打！”我哈哈一笑，笑了一声之后，忍不住又笑了好一会，白素也和我一起笑——因为事情确然好笑，外公和外孙女要上街“到处看看”，在任何家庭之中，都是再普通不过的事。可是偏偏在我身上，就绝不简单，还要劳动我出马，去秘密跟踪。

于是，事情变得复杂，可是却又很是滑稽。

白素在笑了一会之后，正色道：“爸像是有什么事瞒着我们……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不是瞒着我们，而是他认为我们不是讨论的对象，红绫才是！”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红绫所知的，确然比我们多，而且，她也能接受一切我们想也想不到的事。”我瞪大了眼睛，叫了起来：“喂！说话公平一些。”白素抿着嘴笑：“瞧，有人强过卫斯理，就沉不住气了，那可是自己的女儿。”我呆了半晌，才由衷地道：“我才不会沉不住气，女儿的妈妈，早就强过了我不知多少。”白素不想再说下去，只是向我眨了眨眼睛，作了一个询问的神情。

我知道她是在问我，明天准备化妆成什么样的人，我一赌气：“不告诉你。”当晚，我控制着睡眠——能得到很好的休息，又能在预定的时间醒来。每个人的体内，都有一个“生理时钟”，稍作训练，就可以控制时间，人人都是可以做得到的，除非这个人根本没有自我意志力。

我醒来的时候，是凌晨四时，起床，先去看了看红绫，她睡得正沉。

我知道老人家早上容易醒，所以轻手轻脚，进了书房，开始准备。

等到天边大明，我听到了白老大洪亮的声音响起，听到白素在向他说我有事一早就出去了，又听得他在对红绫说：“今天，我们两个，一起到城中逛逛去！”红绫立时发出表示高兴的欢呼声，楼板发出“莲蓬”的声响，显示祖孙二人，正在大力跳跃。

红绫一面跳，一面还在兴奋地叫：“我带你去看这城市，自从妈妈的妈妈教了我那么多知识之后，看出去，所有的东西，都像是透明一样！”红绫的话，别人听来，或许不容易明白，但是我们都很明白她的意思——她的知识丰富之极，对于一切现象，一切东西，都了然于胸。

譬如说，一幢大厦，在普通人眼中看去，只是建筑物拔地而起，宏伟无比而已。但是红绫看出去，却一眼就可以看穿大厦的设计数据、结构、电脑控制的运作，可以抵抗什么样的灾害冲击等等，什么都可以知道，那就是“像透明的一样了”！

有了这样的感觉之后，她仍然不改生活的乐趣，反倒更觉有趣，谁说知识越丰富就烦恼越多？白老大为人何等自负，可是在红绫这个外孙女面前，他也笑得像小孩子一样：“好！好！我有什么不明白的，就问你！”想来红绫那时的神态，不是后辈所应有的，所以白素叫了她一声，而白老大却笑得十分爽朗。

这时候，我的化妆已经完成，我把自己扮成了一个城市中最普通的人

——一套颜色青灰，笔挺的西装，手提公事包一只和手提电话一只，架着金丝边眼镜，看起来三十上下年纪。

城市的街道上，到处全是这样的人，无时无刻，何时何地在进行商业活动，使这个城市充满了经济活力。白老大有点古怪脾气，不是很看得起商人，所以他的视线，甚至不会落在这一类人的身上，这也正是我扮成这类人的原因——跟踪者的原则是，尽可能不引起目标的注意。

接着，我又听得祖孙二人略有争执，先是白老大道：“一清早就喝酒？”红绫道：“有何不可？”白老大沉吟了一下：“通常来说，若是大白天和人打交道，酒气冲天，会惹人轻视。”红绫道：“我行我素，与人何尤？”

四、上身“老鬼”

红绫居然会“掉文”，这一点，只怕也很出乎白老大的意料之外。白老大笑：“说得是，可是入乡随俗，既然要跟别人打交道，也不可太任性了。”这样的话，居然会出自白老大之口，我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——白老大是我所认识的人中，个性最最不羁的一个，全然不受世俗礼法之所拘，他一生之中，行事坚决奉行“我行我素，与人何尤”的原则，绝不妥协。

可是，一旦遇上了比他更不羁的红绫（本质上是野人），他却也不得不甘拜下风，说出这样的话来了！

若不是自己化好了装，我一定会打开门，拍着他“哈哈”大笑，笑白老大不是白老大了！

白老大话一出口，当然也立即感到这几句话，和他一向的行事作风大不相合，所以他自己也笑了起来：“真是，这是什么话，你要喝，只管喝，我这是老糊涂了。”白素忙道：“爸，你不是糊涂，是越老越清楚，你说得对。”白老大笑：“对虽然对，可是总不够痛快。”我强忍住了笑，心中倒很放心，因为白老大有了那样的想法，那证明他不曾由得红绫胡来，他自然也不会胡来了。那时红绫又道：“有一种酒，喝了之后，不会使人在呼吸中有难闻的气息——”白老大“呵呵”笑：“何须你教，普天下的酒徒，无人不知，那是俄国的伏特卡酒。”红绫又叽叽咕咕说了两句话，多半是提议喝点伏特卡，因为白素立时出言喝止：“听外公的话。”白老大立刻纠正：“妈妈的爸爸。”三个人一起笑——我虽然和他们隔着一个门，但也充分可以感到那种欢愉的气氛。

更令我高兴的是，红绫至少问了三次：“爸到哪里去了？”白素支吾以对，白老大笑：“你爸也算是奇人了，谁知道他到哪里去了。”红绫应了一句：“是，妈妈的妈妈也那么说。”白老大没有再出声，我也怔了一怔，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岳母大人对我的评语，能得陈大小姐一语之褒，也真是难能可贵之至了。

过了一会，白老大大声道：“走，先吃个饱，再和你到处去逛。”他说了之后，忽然加了一句，显然是对白素说的：“不要你跟着我们。”白素一声也不敢出，我也不禁吐了吐舌头。

我虽然只是隔着门听声音，看不到外面的情形，但是听到这里，我心中也不禁暗叫了一声“糟糕”。因为白素不会说假话（她不是不会说，是不

屑说)，此时能做到的，最多是不说，或是支吾以对。

白老大是何等样人，岂止是水晶心肝而已，简直是五脏六腑，无不晶莹剔透，再加上知女莫若父，白素这一不出声，如何瞒得过他去？果然，白素虽然没有出声，白老大已“哼”了一声：“是不是小卫出什么古怪？”白素忙道：“我……我不知道。”红绫好奇：“小卫是谁？”白老大笑：“就是你爸爸。”红绫更是大讶：“爸会出什么古怪？”白老大仍在笑：“不知道，咱们骑驴看唱本，走着瞧吧，哈哈……哈哈……”白老大可能料到了我躲在书房之中了，他最后那两下“哈”，显然是笑给我听的。

我心中不禁苦笑——因为他一有了提防，要跟踪他，自然更困难多了。

但是越有困难，挑战性也越强，我可不会就此退缩。

另听得红绫把白老大刚才的话，重覆了几遍，大有兴趣：“什么叫“骑驴看唱本”？”那是一句很普通的北方“歇后语”，通行程度和“外甥打灯笼”——“照舅（旧）”一样，可是红绫此际，虽然已经知识丰富之极，可说是“学究天人”了，但是她还是不明白。

红绫这一问，乐得白老大开怀大笑，一面笑一面道：“小侄子，外星人教你的还不够多，是不是，我来慢慢教你，有太多东西，什么外星人都不懂。”红绫接下来所说的话，连我也不能肯定，是出自她的本心，还是外星人传授她的知识，她用很是高兴的语气道：“外星人教我的那些没有趣，你说的话才有趣。”这两句话，更是乐得白老大笑声不绝，看来她是握住了红绫的手，一起走下楼梯去的。

这时，书房的门口，传来了几下轻轻的敲门声。那自然是白素给我的警告，叫我小心一些了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好胜心大盛，来到窗口，越窗而出，到了街上，直走到斜路口，走进一家小吃店中，临街坐了下来。

我的住所在一条斜路上，这条斜路口是唯一的通道——除非白老大带着红绫去攀山越岭——他们当然有这个能力，但是我料定白老大不会如此。

原因很简单，白老大既然料定了我有“古怪”，就一定会故意让我容易跟踪，然后才来揭穿我。他这一点脾气，我还是摸得准的。

果然，在约莫四十分钟，那小吃店的女侍应，已明显地在表示我坐得太久了的时候，我看到红绫和白老大，嘻嘻哈哈，在斜路上走了下来，红绫一面走，一面正在四下张望。

说话的声音大得惊人，对马路也听得到。她在说的是：“小卫在哪里？”我听了心中叫苦不叠，这野人，若是以后一直把父亲叫“小卫”，我这个父亲再开通，也受不了。

另听得白老大回答：“现在你找不到他，迟点他会冒出来的。”红绫兴致勃勃：“在苗疆，蓝丝的爸跟着我们，身上罩了一个罩子……”她说着何先达的事，白老大也听得很入神，祖孙二人，在路口也不停，更不理会有没有车子，自顾自向前走，引得车子狂按喇叭，一阵混乱。

我等他们过了马路，才离开了小吃店，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使他们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内。

像我这种造型的人，路上不断会出现，白老大一时之间，也怀疑不到我的身上。

这样的跟踪，其实很轻松，白老大和红绫一直步行，没有乘车子，我想白老大是故意的，目的是方便我跟踪，以便把我当场“捕捉”来取笑。

我自然不会上当，一直保持相当的距离，这样做，虽然听不到他们两人的交谈，但是却可以保持“自身安全”。我知道白老大出来的目的，是“见一个人”，他逛街是虚，见人是实。

要和人相会，自然要有时间、地点。所以我只要耐心等下去，不被白老大发现，就必然可以知道他要见的是谁了。

这时，我心中很是疑惑，因为白老大退出江湖已久，能有什么事可以吸引他重出江湖？那个约他见面的，又是什么人？一直跟踪到中午，我跟着白老大和红绫，进了一家酒店，我进去的时候，不禁有点紧张，以为和白老大约会的神秘人物，会在酒店中露面了。

可是进了酒店之后，我才啼笑皆非，原来祖孙二人，进了餐厅——那里有丰盛的自助餐供应，两人不一会，就拣了许多食物，据案大嚼，看来胃口极佳，一大兜的白酒，红绫当蒸馏水一样地喝，看得几个侍应，目定口呆，则声不得。

我在餐厅一间的酒吧前坐了下来，慢慢喝着酒，留意着他们的行动。

“自助餐”这样的进食形式，很能得孩子的欢迎，所以座中颇多小朋友，很是热闹。

我目光所到之处，看到了一个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妇人，带着一个女佣，两个大人，正争着在服侍一个小女孩——这样的场面，本来不值得奇怪，可是我却呆了一呆，因为我认得那个小女孩。

事情很是复杂，那个小女孩的名字叫陈安安，可是她实在早早不是那个叫陈安安的小女孩，而是被一个不知来历的鬼魂，占据了她的身体，顶着她的身体在人间活动。

本来，每一个身体都有一个灵魂，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。可是自己的灵魂在自己的体内，和不知来历的灵魂，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体之中，却全然是两回事——前者正常，后者则可怖！

我和温宝裕，曾出动过，向“陈安安”质问，“她”究竟是什么来历，可是不得要领，只是估计那鬼魂是十分狡诈奸滑的老儿——这一切过程，都记述在“圈套”和“烈火女”这两个故事中。

“陈安安”既然以她小女孩的身分，坚称她就是陈安安，我固然也无法可施——一个人见人爱的小女孩，这是最好的护身符，谁会相信一个童稚的身体之内，会被一个奸诈的老儿盘踞着？所以我和温宝裕也只好不了了之，祸是温宝裕闯出来的，他宽慰自己，也为了怕我责怪他，曾道：“就算那老儿再坏，再阴险，顶着一个小女孩的身体，连走一步路都有大人跟着，只怕也做不出什么坏事来，由得他去吧！”他说了之后，还“哈哈”大笑：“换了我，宁愿做一个孤魂野鬼了，日依草木，夜宿荒郊，高兴起来，还可以把人吓个半死，多么有趣。做一个起居饮食都被人牢牢看管的小女孩，那只怕是生命形式中最无趣的一种了！”我当时的回答是：“如果另有目的，那就要当别论。”温宝裕答应多加留意——他自然只是说说而已，当他和蓝丝，在加勒比海的小岛上，蓝天白云，碧波嬉戏之时，哪里还会记得有这回事！

正因为“陈安安”是如此特异，所以，在别人看来，是再平常不过的情景，我一看到，就有异样的感觉。

这时，我经过化装，“老儿”再灵，只怕已认不出我来，所以我决定趁机旁观一下这是难得的机会。

而且，分神去留意一下“陈安安”，对我这时的行动，也很有好处。因

为白老大的观察力十分锐利，就算我只是间歇地注视他，次数多了，也会被他发觉，而我在注意他之外，再去注意别人，他就不容易发现我了。

我看到红绫的胃口极好，白老大也兴致甚高，不会立刻离开，所以我反倒更多去留意“陈安安”。只见她一坐下来，就嚷着要去取食物，看来倒是一派小女儿的天真。而她的妈妈，那个商界小闻人的妻子，像是唯恐人家不知道她的存在一样，正在大声教育小女孩“礼仪”。

小商人的妻子，是一种很特别的人，她们大多数出身普通，忽然丈夫变了小商人，就努力向上挤，不放弃任何表现自己的机会，像这位妇人就是，吃自助餐是最没有礼仪可言的行为，可是她偏偏要藉此表示她属于“上层社会”，他人侧目，她还沾沾自喜。

小女孩吵了一会，忽然大声叫了一句话——她的这句话，叫得很大声，几乎整个餐厅的人，都可以听得到，连我坐在一旁的酒吧，也听到了。

可是，我却听不懂她在叫些什么。如果我不知道这个“小女孩”的来历，我一定以为那是小女孩自创的语言，用以表示她对母亲管束的不满，没有别的意思——小孩子经常有这种行为。

但我却深知这个“小女孩”绝不简单，所以她忽然间莫名其妙高叫了一声，而我竟听不懂她叫的是是什么，这就事有可疑了。

一时之间，我只听到她叫那句话，大约有七八个音节，极快地叫出来，像是一句咒语，或是什么暗号，一定是她叫熟了的。

在电光火石之间，我所想到的是：这“老儿”这样叫，是不是想引起什么人的注意呢？是不是在和什么人通消息呢？我正在这样想，就听到了一下玻璃的碎裂声，我看到“陈安安”的母亲在劝她的女儿，而玻璃的碎裂声又吸引我循声看去。

我所看到的情景，令得我心头怦怦乱跳！

我看到白老大手中握着一只酒杯，酒杯已被他捏碎——那正是玻璃碎裂声的由来。

而白老大却全然不理睬手中的杯子已碎，杯中的红酒流了一手，只是以极具不可思议的目光，望向“陈安安”。

白老大刚才在点那瓶红酒之际，曾和侍者领班有过一番小小的交涉，多半是由于绝少人在中午吃自助餐之时，享用那样高级的红酒之故，但对白老大来说，再名贵的酒，也视同等闲。

所以，自领班以下，全体侍者对白老大也另眼相看，忽然发生了这样的意外，自然有侍者趋前相询。

许多事，几乎都在同一时间内发生，要一一叙来，得化点功夫。

红绫望到了白老大陡然捏碎了酒杯，问了一句：“什么事？”（我是根据唇形来判断她说的什么话，因为我和他们隔得相当远，听不见他们的交谈——我的“唇语”能力，使我可以做到这一点。）白老大仍然盯着“陈安安”在看，神情有着不可掩饰的怪异，他问了红绫一句：“有极怪的事发生！”红绫停止了进食，这时，两个侍者走近白老大，向白老大递出了布巾，白老大接了过来，不经意地抹着手，随口打发走了侍者，他仍然盯着“陈安安”在看。

那时，“陈安安”已从椅子上下来，她在下来的时候，也向白老大望了过去。

她和白老大相距约有十公尺，我在他们的中间，距离也有十公尺左右。

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，白老大的目光和“陈安安”的目光相接触，白老大的双眼之中，陡然之间，精光大盛，连我这个旁观者，也心头凜然。

同时，我也看到，在“陈安安”的眼中，也有异样的光芒闪耀。

两人的目光接触，只是极短的时间，“陈安安”已转过头去，向着陈列食物的长案走过去，那个奴婢，跟在她的后面，那妇人摆了几个姿态，才站了起来。

那时，白老大已伸手在红绫的手背上拍了两下，示意她坐着别动，他也向长案走去。

这种情形，看在我的眼中，简直令我震呆！

“陈安安”的那一声怪叫，是叫给白老大听的，我全然不知那一下呼叫是什么意思，可是白老大立刻就听懂了！

而当白老大看到，发出那一下怪叫声的竟然是一个女孩时，由于极度的诧异，他捏碎了手中的酒杯。

但接着，他和“陈安安”的目光一接触，相信以他阅历之丰富，他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。

我也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——上了小女孩身的那个“老儿”，是白老大的旧相识！

而且可以肯定，这个旧相识，必然不是一个等闲的人物——白老大只听到了声音（那一下怪叫），就激动紧张得捏碎了酒杯，然后，他才看到发出那下怪叫声的是一个小女孩，这才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来。

由此可知，那一下怪叫声，一定表达了令人震惊之极的讯息。不然，以白老大之能，又何致于曾在刹那之间，大失常态。

我和温宝裕早就料到过那“老儿”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但却也绝料不到会是白老大的旧相识——而且看起来，那“旧相识”，是敌人更多于朋友！

我一面心念电转，一面专注留意白老大和“陈安安”的行动。只见他们一起来到了长案之前，看来和一般正在选取食物的人，并无不同。

我在百忙之中，也留意了一下红绫，看到她一面喝酒，一面也在留意白老大，显然白老大的行动失常，也引起了她的注意。

白老大和“陈安安”，还有一定的距离，但是在移动时，很明显地看到他们，是在不想为人注意的情形下，正在靠近——那情形，就像是三流特务片中，两个特务想互通消息一样。那情景本身很是可笑，但由于其中一个，是鬼魂占据了人身，所以又觉得特别诡异。

白老大身形高大，外形突出，在长案附近的人，都用好奇的眼光望着他，有的甚至不顾礼貌，盯着他看。

到“陈安安”终于来到了他的身边时，“陈安安”抬起头来，也直视着他。白老大低头望向“陈安安”，两人的目光再次接触。

“陈安安”举着手中的碟子，伸向白老大，又指着她伸手不及的食物，白老大就接过了她手中的碟子来，替她去取食物。

我看得很清楚——这种偷龙转凤的手法，瞒得过别人，可瞒不过我。

就在他们递过碟子的那一刹间，我看到，自“陈安安”的小手之中，有一个指甲大小的东西（摺叠起来的纸片），到了白老大蒲扇也似的大手之中。

那纸片上，自然有着“陈安安”想要传递的讯息。我也留意到，尽管除了我和红绫之外，谁也没有留意白老大的行动，可是白老大这个一生闯荡

江湖的人物，这时竟然有异样的紧张。

白老大的内心紧张，在外表上是一点也看不出来的，但是我却知道——他在接过了纸片之后，随便取了食物，放在碟子上走回来，在碟子的竟是一块煎鱼，那是他最讨厌的食物。

“陈安安”也若无其事地回到了座上，在她的母亲指导之下进食——她和白老大之间，竟然没有再互望过——行事之隐秘，一至于此。

我再看白老大，看到他竟然把那块煎鱼，一口一口吞了下去，由此可知，他食不知味，心神恍惚之至。

这时，我的好奇心，真的高涨到了极点，可以说是到了心痒难熬的地步。

我设想了好几种方法，想得到那个纸片，看看上面有什么讯息，甚至包括了使用麻醉剂，令白老大暂时昏迷。

不过，我也考虑到，就算单是白老大一人，我也不容易对付，何况他身边还有红绫，我一出手，只怕一定会被他们制住。

当然，我可以用扒窃的方法，把纸片偷过来。但那也困难之至，因为我注意到，白老大一百把那指甲大小的纸片，捏在手中，他没有心急把它打开来看，据我那时的估计，他多半知道那纸片上的讯息是什么。

红绫那时，像是已放弃了对白老大的注意，自顾自吃喝，白老大也若无其事。我想来想去，觉得最好的办法，莫过于走过去，暴露自己身分，告诉他我知道“陈安安”的来龙去脉！

在那样的情形下，开始或者难免尴尬，但却可以知道“陈安安”和他通了什么讯息！

打定了主意，我吸了一口气，已经站起身来，准备走向前去，到他们的面前，先“哈哈”一笑——估计白老大立即可以知道我是什么人。

可是，我站起来，事情又有了变化，只见餐厅的门口，进来了三个人，一双中年夫妇，扶着一个极老的老妇人。由于我站起来的时候，恰好面对门口，所以第一时间就看到了他们。

一看之下，我就呆了一呆，心想怎么什么样的古怪人，都集中到这里来了，使我有这样想法的是，那个老妇人老得实在已不适宜外出的了！

那老妇人究竟有多大年纪，我也说不上来。

五、都是江湖旧相识

只见她又乾又瘦，身子缩成了一团，伛偻得叫人产生一种可怖感。

由于她的身子如此伛偻，以致她要抬起头来看人，也变得很是吃力。可是她却努力在四面张望着。满是皱纹的脸上，也已经无法传达她心中在想些什么，只使人感到她老了，人老了！

可是这样的一个人，却有两样令人不由得不注意的事，一是她的目光，竟然如同午夜之中的猫一样，有着一股幽深的光芒，阴森可怖之至，仿佛是在告诉人：我已经老了，老得和死亡只有一线之隔，只有我才知道什么才是死亡！

另一样，是她的身边，一左一右，虽然都有人扶持着，但是她的手中，还是拿着一根拐杖。

扶住她的人，一男一女，看来是她的晚辈，那男的有点蛇头鼠目，可是衣饰很华丽，自有一股成功人士的自信，所以看来并不讨厌。那女的，可以归入“陈安安”母亲一类，打扮得不伦不类，庸俗无比，是这种城市的典型人物之一。

那男人有点面熟，是一个商界的知名人士，商业上的成就，当然不能和豪富的陶启泉相比，但是也比“陈安安”的父亲强多了。

所以，这三个人才一进来，最先有反应的，是“陈安安”的母亲，她整个人像是装了弹簧一样，“刷”地弹了起来，同时，还不及吞下口中的食物，整个脸上，已是笑容密布，向着那一双男女和老妇人。

不过，进来的三个人，目光并未停留在她的身上，那老妇人在四下张望了一下之后，那种怪异的目光，就盯住白老大的身上。

就在这时，她顿了一下手中的拐杖——对了，忘了介绍她手中的拐杖，那根拐杖，夸张之极，足有两公尺长，比她的乾绷了的身子，高了一倍。

拐杖通体，墨黝黝地，并不是很直，有些弯曲，看来像是一枝天然的古 XX。而最有趣的是，拐杖的顶端，是一个圆形的物体，看来一如人头。更妙的是，那“人头”的双耳处，各有三五个圈儿垂下来，看来像是耳环一样，在不住晃动。

这样的一个人，握着这样的一根拐杖，这样的情景，甚至不会出现在正规的武侠电影之中，大多数在神怪电影之中，才会有这种造型的老妇人出现。

我看到了这样的拐杖，依稀有点印象，可是却说不出实在的来，我在想，白素见多识广，如果她在，一定立刻可以告诉我来龙去脉。

刚才我这样想的时候，我看到，老妇人望向白老大，白老大也望向她，两人的目光一接触，白老大银眉牵动，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。

老妇人手中的杖，略斜了一斜，向白老大指了一下。

这情形，不消说，那老妇人又是白老大的旧相识！

看来，旧相识都出现在这个餐厅之中，绝不是“偶然事件”，而是早有预谋的！

这不禁引起了我极度的好奇，决定再旁观下去。

那一男一女扶着老妇人，迳自向白老大的座位处走去，别说是我早有所觉，只要感觉稍为灵敏一点的人，也可以看出那个老妇人，大有善者不来，来者不善的气势。而白老大虽然表面上看不出什么来，但是我完全可以知道他很是紧张，可知那老妇人，也不是等闲人物。

偏偏在这个时候，“陈安安”的母亲，那个小商人的妻子，却满面是笑容，离开了自己的座位，向那一男一女和老妇人走了过来。

她的目的，自然是想和那中年人打招呼——多半是想和那中年妇女打招呼，所以还隔得远，就已然摆出了一副十分热切殷勤的神情。

只是那一双中年男女，全然不把她放在眼里，连眼尾也不移向她。她还不识趣，来到了那中年妇女的身边，竟然伸手出去，去扯对方的衣袖，那中年妇女觉察了，现出很厌恶的神情，疾声叱：“快走开！”可是陈夫人却还想社交一番，未言先笑。就在这时，我目光到处，非但看到白老大有“不忍卒睹”的神情，连“陈安安”也现出了一副怪相，摇了摇头。

由这种情形看来，接下来，会发生什么事，白老大和“陈安安”了然于胸。

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呢？倒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陈夫人在一叱之后，没有离开，那老妇人手中的拐杖，突然略斜了一斜，中年男人在那时叫了一声：“妈！”中年男人的叫声，含有阻止的意思，可是却已经迟了，老妇人出手如风，那拐杖的头部，已向陈夫人的脸面，直撞了进去。

刹那之间，只听得陈夫人发出了一声惨叫，双手掩脸，狼狈而退。

我看出，老妇人的那一下出手极轻，怕至多只用了半成力，只是随手一挥而已。

可是当陈夫人放下双手来时，却已然鼻青脸肿，样子可怕之极。

这一来，整个餐厅，都为之震动，不少人围了上来。老妇人若无其事，仍然向前走着。她身边的那中年妇人大声宣布：“这女人过来拉拉扯扯，不知道想干什么？老太太想赶她走，不小心碰了她一下，那是咎由自取！”不单那中年人是商界名流，那中年妇女，也是社交界的名人，两人的地位，得到公认，陈夫人却没有人认识，在这种情形下，还有什么好说的！

陈夫人哭丧着一张肿脸，狼狈而退，拉了“陈安安”，和那里人一起离去。

我看到“陈安安”被她母亲带走了，心中有一种异样的感觉。因为我已可肯定，“陈安安”，那老妇人，和白老大，都是江湖旧相识，他们同时在这里出现。事情并不是偶然，而是有人安排的！

这样的聚会，少了一个如此怪异的人物“陈安安”，自然有趣热闹的程度，会相去甚远了！

“陈安安”在被她母亲拉出去的时候，连连回头，向餐厅内望来，但是白老大却没有望向她，白老大的注意力，集中在那老妇人的身上。

那老妇人的行为，可称怪异，她一直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——由于她来得太接近了，连红绫也抬起头来，用不明白的眼光望定了她。

老妇人双臂略震，在她身边的一男一女，立时退开了半步，原来老妇人不必人扶持，一样可以站得稳，这时，她把拐杖提起了一些，并不点地，站立着，看来竟大有渊停岳峙之势，和刚才颤巍巍地走进来的那种衰老相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她和白老大对望了三五秒，才把拐杖向地上一顿，自喉间发出了一下冷笑声，转过身，那一男一女连忙又扶住了她，来到了邻近的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。

等到她坐下，白老大才笑着向她道：“三阿姐别来无恙否？”我一听得白老大如此称呼那老妇人，就不禁吓了一跳。“三阿姐”虽然只是一个普通的称呼，但出自白老大的口中，就绝不简单。尤其两人之间的情形，像是大有敌意，白老大依然在称呼之中，承认了她“阿姐”的地位，可知这老妇人不简单了！

白老大叫了之后，又对红绫道：“孩子，叫三姑婆，三阿姐，这是我外孙女儿，卫斯理的女儿。”白老大在介绍红绫的时候，特地说明是我的女儿，那更使我心中一凛，觉得事态严重。

因为若非有必要，他绝不会强调红绫是“卫斯理的女儿”。他这样说，目的自然是想借我的名头，来使对方知道他这一方面所具有的实力。

白老大为人自负之极，可是连他也感到自己力量不够，要加上我的名

头，由此可知，对方被他称为“三阿姐”的那老妇人，绝非等闲！

我不必妄自菲薄，在江湖上，“卫斯理”三个字，自然也够得上响当当而有余。尤其我结交广，朋友多，各方面的出色人物都有，形成了一个很广大的人际关系网，自然可以有一定的作用。

果然，在白老大这样说了之后，我注意到那中年人的神色，略变了一变——这时，我已想起了这中年人的姓名，他确然在商界很有地位，我想不到他这样有地位的人，曾有一个母亲是江湖人物（他刚才叫老妇人为“妈”），想来他一定不是很愿意公开这种关系，所以我也不提他的姓名了。

当时，我并不明白何以一个商界强人在听到了我的名字之后会耸然动容，因为我在商界，可以说一点影响力也没有。

那老妇人却没有什麼反应，仍是寒着一张脸，可是她一开口，说的话，却又客气得出人意表。她道：“大哥你结实壮健？”白老大扬了扬眉，略笑了一下。我又是一怔——老妇人称白老大为“大哥”，而不是“白大哥”，这说明两人之间的密切关系。“白大哥”是泛泛的普通称呼，而“大哥”则不是寻常称呼，一般来说，要经过正式的结拜手续，才能这样称。在白老大年代的江湖人，对于称呼的得体与否，严格之至，决不会乱叫的。

老妇人在问候了白老大之后，又对那中年人道：“叫大伯！”那中年人还未开口，白老大就连声道：“不敢！不敢！令郎也是社会栋梁了，怎敢当？”可是那中年人还是恭恭敬敬叫了一声：“大伯！”红绫直到这时，才想起自己还没有称呼人，所以她也大声叫：“三姑婆！”红绫虽非长得五大三粗，可是神情真纯稚气，很惹人喜爱。她一叫，老妇人就连声道：“乖！你叫什么名字？过来，三姑婆有见面礼给你！”我一听得那老妇人这样说，不禁大是紧张——因为她说话虽然客气，和白老大的称呼也亲密，可是两人互相盯望的眼神，分明说出他们两人之间，有着极深的过节，她叫红绫过去，会不会不怀好意？红绫却一听就站了起来，自己报了名字，大踏步走到了老妇人身旁，老妇人伸出一只手来，抓住了红绫小手，翻来翻去看了一下，面有讶色。

这时候，我注意到白老大神色泰然，所以也放下心来，若是红绫会有危险，他这个外公，断无送羊入虎口之理。

老妇人看了红绫的手，神情讶异，哑着声问：“你父母逼你练什么功夫来？把你的手练成这样子！”红绫咧着嘴笑：“我是由猴子养大的，从小就是野人，不关什么练功夫的事！”老妇人瘦瘪的脸上，神情更讶然，忽然她又托起了红绫挂在项间的那块琥珀来看，那是大降头师猜王送给红绫的，里面有几只小虫。

老妇人看了一会，吸了一口气：“你学过南洋的巫蛊之术？”红绫这时的知识，自然再高深的话都听得懂，她笑道：“我没有学过，我有一个表姨，却是降头师，功夫很高深，我却不懂。”她那时说自己“不懂”，那是真的不懂——她懂的事太多了，脑部知识之丰富，举世无双，那全是外星人传授给她的。

可是对巫术、降头术、蛊术，那当然一窍不通，因为这一些，连外星人也不懂，自然未能传授给她。

不过，老妇人不知就里，也听不出红绫的话中之意。她又伸手，拨开了红绫额前的头发，打量着红绫，口中“啧啧”有声，很是欣赏。

她看了红绫半天，才横过那拐杖来，伸手在拐杖的头上一拍，那人头形的部分，竟给她拍了开来。她一伸手，自里面取出了一只小小的丝绒盒子，

递给了红绫：“这个给你，看你是不是喜欢！”红绫接了过来，一上手就呆了一呆，神情讶异。她还没有打开，白老大已道：“还不快多谢三姑婆！”红绫一面说着“多谢三姑婆”，一面打开了盒子来。

这时，我所在的角度和距离，都无法看到那小盒子中放的是什么。

我的心中正在想，盒中不论是什么，红绫都不会希罕。一来，她根本没有物欲。二来，正如她自己所说，一切东西，在她看来，都“透明”了，就算是一颗大钻石，在她看来，也不过是碳的同位素而已。

可是，我却看到，盒子打开之后，红绫看了一眼，神情很是不解，但惊讶之色更甚那表示盒中的东西，奇特之至！而同时，老妇人也面有讶色！

而她也立时转头向白老大望去，白老大很有深意地向她点了点头，分明是在告诉她：不论是什么，你谢已谢过了，收下就是！

红绫也在这时，关上了盒子，笑嘻嘻地退了回来。

这时，我好奇心大炽：那小盒子中的什么东西呢？从白老大的反应来看，像是老妇人一出手，他就知道了那是好东西，所以才会叫红绫立刻道谢——那并不稀奇，两人既是旧相识，自然熟悉对方的行事作风，知道老妇人不出手则已，一出手必然大方。

奇就奇在红绫打开了盒子一看，分明不知盒中是什么，但却大有讶异之色，这表示她看到了那是什么东西，心中充满了疑惑，很令人费解。

红绫如今知识丰富之极，但却多偏于科学知识一面，那盒子中如果是一件微型集成电路，红绫可能一下子就指出它的功能。但那老妇人送的见面礼，应该和中国传统，或是江湖流传的物事有关，那是红绫的知识范畴以外的事，何以她也能一看就表示讶异？我沉住了气，静候事态发展，只见红绫笑嘻嘻地回去了之后，把那小小的丝绒盒子（大小比普通放戒指的盒子大一倍），递给了白老大，白老大接了过来，打开来一看。

我本来估计，白老大是一看盒子，就知道那是什么的，可是这是看白老大的反应，显然估计错了，白老大至少只知那是好东西，可是不知具体内容，因为这时，他向盒子中看了一眼，反应之强烈，全然出人意表。

他先是发出“啊”地一声低呼（白老大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，要他发出惊呼声，谈何容易），接着，霍然站起。由于起得急，所以带起了一股劲风。

我看到这里，已经呆了，恨不得自己有“红人”一样的又细又长的颈，可以一下子凑过去，看看那小盒正中的究竟是什么！

只见白老大站了起来之后，神情激动之极，呼呼地透着气，不但银髯飘扬，白眉牵动，连额头银发，也像是在起伏不已。

接着，他就以同样激动的声音道：“三阿姐太客气了，对小孩子，何必那么好！”那老妇人看到了白老大的这种反应，也很是高兴，朗声道：“我是行将就木的人了，该把好东西给小侄子，我留着有什么用，难道还能千年不死吗？”她的神态语气，都很是高兴，那种反应，很是正常——通常，送了一样好东西给人，若是对方识货，知道那是一份非常的非常的厚礼，自然是值得高兴的事。

白老大识货，大大感激，老妇人也高兴。而我把他们两人的话，尤其是那老妇人的话一琢磨，却更是不解，因为听起来，那小盒子中的东西，竟然像是性命交关一样，那究竟是什么东西？就在这时，那中年人大有惋惜和不舍得的神情，压低了声音，叫了一声：“妈！”那中年妇女的神情也和中年

人一样，但是嘴唇动了动，没有出声。看那神情，两人都对老妇人送红绫的见面礼，有点不以为然——若是老妇人把她家的传家之宝送了出去，两人有这样的反应，就正得很。

白老大向老妇人拱手为礼，老妇人也微笑点头——他们两人，在老妇人一出现之后，虽然谈不上剑拔弩张，但是气氛很是僵硬阴森，所以我直觉的判断，是他们之间，必有陈年过节在。

但是现在看来，即使两人之间，过往有什么过不去的话，也已经通过老妇人送红绫见面礼这个行动，而得到了化解。

因为两人之间，非但不像一上来那样敌视，而且很融洽地交谈起来。

老妇人先开口：“黄老四约了我们来，他自己怎么还不现身？”那老妇人从第一次开口，说的话，一直有浓重的浙江西部的口音，像是盛产密橘糖霜的黄岩县那一带的人——这种语言，很是冷僻，如果一打起乡谈来，除非是当地人，不然，绝难听得懂，而她向白老大问“黄老四”的那两句，却纯用土语，连我在猝然之间，也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，要想一想，才能明白。

白老大和那老妇人相隔约有两公尺，分别坐在不同的桌子上，那时，早已有侍者在招呼老妇人等三人，但是白老大已吩咐侍者送了酒过去，老妇人浅啜美酒之时，才问白老大的。

她的声音并不高，但是绵绵不绝，听来很有力，我隔得虽远，也可以听得见。

白老大也用同样的乡谈回答她的话，这样隔着桌子，用比平常声调高的声音交谈，本来是很没有修养的事。可是白老大和那老妇人，却自然而然，旁若无人，哪管他人的注目？白老大摇着头：“黄老四早死了！”照说，老妇人听了这样的回答，应该吃惊才是，但是她却若无其事，反倒道：“是啊，说是死在海上的，老四他贼性不改，连海盗这种行当都去做，大哥，那是谁冒了他的名约人的？”我听到这里，已听出一点眉目来了——白老大和老妇人来到这里，全是一个叫“黄老四”的人约来的，可是那个黄老四却早已死了——那不是什么东西，多半本来就是黑道中人，后来又做了海盗。

老妇人于是以为是有人冒了黄老四的名，约他们来这里的。

我却隐隐感到，并不是有人冒名，而真是黄老四定下了这约会的！

（事情怪绝！）果然，白老大道：“不是有人冒他的名，是他自己约的，他也早来了，不过又叫你赶走了！”白老大这番话，任谁听了，也要摸不着头脑，那一双中年夫妇，显然也懂这种乡谈，他们一听，就现出了骇异莫名的神情，如见鬼魅。

我并不觉得奇怪，因为我早已料到——那“陈安安”，就是黄老四。也就是说，上了陈安安身的那老鬼，是黄老四的灵魂。

那老妇人果然非同小可，她并不惊讶，双眉一扬，声调略高：“他的鬼魂，居然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？”老妇人的话，听来很是怪异，但是对于相信人死了之后有灵魂的人来说，也普通得很。

白老大打了一个“哈哈”：“上了身。”老妇人“噢”地一声：“给我赶走了的那个女人？”白老大道：“不，是被那女人抱走了的小女孩。”老妇人陡地呆了一呆，接着，便呵呵哈哈，嘻嘻咯咯，笑了起来，她一笑就不可收拾，再也不能停止，哭得前仰后合，笑声也越来越大。那中年妇女忙离座而起，在她背上轻轻拍着。

白老大也跟着笑，不过没有笑得如此之甚，红绫望着大笑特笑的老妇

人，神情大感有趣——事实上，所有人都用同样的神情望着那老妇人。

六、催命三娘

老妇人在足足笑了十来分钟之后，才失声笑了出来：“那小女孩，黄老四他……那小女孩，呵呵！哈哈！那小女孩，哈哈……”我倒可以猜想到老妇人和白老大为何会那么好笑——那黄老四，本来多半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湖上穷凶极恶的凶徒，说不定身高七尺，满面横肉，胸口全是密密的黑毛。忽然间竟变成了一个乖乖的小女孩，对于熟悉黄老四的人来说，自然好笑之极。

红绫又忍不住在问：“三姑婆为什么那么好笑？”白老大还没有回答，一旁有人搭了腔：“她想起了往事，所以好笑。”突然听得有人插嘴，那令全神贯注在倾听、注视他们言语行动的我，大吃了一惊，因为我根本没有留意到另外有人在他们的附近出现，那么怎么会忽然多了一个人说话？我在一惊之后，定了定神，才看到在白老大和老妇人的身子之间，另有一个人在。

那人并不是隐形的，也不是突然出现，而是早就在那里的。只是因为这个人在那里，是一个普通之极，正常之至，完全不值得注意的现象，所以我才没有注意他。

这种太普通、正常的情形，形成了我注意力的“盲点”，所以他在我的意识之中，变成了不存在。

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形呢？因为那人身形很胖，穿着一套笔挺的黑西装，白衬衫，结着领结，走路不快不慢，说话彬彬有礼。

像他这样的人，在这餐厅中有十个以上，在穿来插去，根本不惹人注意——他是餐厅侍者的一个领班！

我全心全意在留意白老大、老妇人、红绫，根本没有留意这个领班！

不单是我，连白老大和老妇人，在突然听到了身边有人插嘴，而且一言中的，那老妇人正是想起了往事才觉得好笑，也都不免吃了一惊，一齐向那领班看去。

只见那领班有一张胖胖的圆脸，一双小眼睛，一副和气生财的样子，绝无突出之处。

我所在的位置，只能看到他的侧面，只见他在笑嘻嘻地望着白老大和老妇人。

白老大和老妇人都现出极疑惑的神情——那使我看了也疑惑不已，因为他插了那样一句口，表示他和白老大、老妇人都是旧相识，但何以两人竟认不出他来呢？那领班仍然笑着，笑容之中，有着狡滑，他忽然扭动身子，作了一个手势那是京戏之中，舞台上花旦的常用手势。

他一做了那个手势，白老大和老妇人的反应相同，都是一面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，一面大是骇然，白老大伸手向他一指，失声道：“小花，你也死了？”这种话，在不明究里的人听来，一定以为说话的人已经疯了，可是我听了，心中一动，已然明白何以白老大会有一问。

那必然是眼前这个人的外形，和当年他们相识的时候，差得实在太远了。以致令得白老大以为他的情形，和那个黄老四一样，死了之后，上了别

人的身。黄老四可以变成一个小女孩，那么，这个“小花”，自然也可以因此变得和以前完全不同了。

同时，那老妇人也道：“花老五，你在耍什么花样？”那领班笑着：“胖了，又——”他说了一个“又”字，伸手在自己的脸皮上拉了一下，样子滑稽——这个手势更不难明白，他胖了，而且进行过整容手术，至少拉了脸皮，所以他的两个旧相识，根本认他不出了！

白老大和老妇人怔了一怔，神情仍不免骇然。领班急急说着，声音很低，我是根据“唇语”知道他在说什么的，他道：“黄老四是先在这里认出了我，才约两位来的，这里不是说话之处，黄老四又说了些什么？”白老大道：“我还没有看！”他说着，取出了那叠成指甲大小的纸来，展开，也不过是小小的一张，他看了一眼，向那领班扬了一扬，领班也立时点了点头。

白老大一扬手，把那纸片向老妇人飞了过去——这一下，现出白老的真才实学来了，轻飘飘的一张小纸片，稳稳地向老妇人飞了过去。

老妇人接过了纸片，看了一眼，用手指一搓，就把纸片搓成了粉末，她一言不发，站了起来，那一双中年夫妇，马上扶着她，一起向外走去。

那个胖领班，也背负着手走了开去，竟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。

红绫塞了一口食物，可是她还是忍不住问：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白老大笑：“都是些你妈都还没出世时的旧事，只是便宜了你。”红绫伸手在胸前拍了拍，有询问的神色——她刚才把老妇人给的那只盒子放进了上衣袋中，这时自然是在问：“便宜了我？就是说我得到了老妇人的馈赠？”白老大点了点头。

我本来对那盒中是什么，已然很是好奇，这时，忽然看到白老大口唇掀动，自言自语说了一句：“老三为什么对我外孙女儿那么好？”这一来，更证明那老妇人给红绫的“见面礼”，非同小可，我心中也暗自高兴，因为红绫自从脱离了野人生涯之后，运气太好了！所有发生在她身上的好事，都是想也想不到的！

白老大又对红绫说过了那是你妈妈还没有出世的事”，可知他和那些人是真正的“旧”相识，而且，我也依稀可以知道。他们可能曾经结义：白老大是老大——以后江湖上尊称他为“老大”而不名，可能就是由此而来的。那老妇人是老白老大称她为“三阿姐”而不是“三妹”，那是语言上的习惯，江南一带，尊称女性“阿姐”，并不一定真是姐姐。

而所有人都带有浙江省的口音，可知当年的结义，是在江南进行的，不知道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。

而排行第四的姓黄，就是死了之后，上了陈安安身的那个“老鬼”。老五则姓花，就是现在那胖胖的领班，以前他是什么样子的，自然只存在于各人的记忆之中了。

老二呢？排行第二的是什么人，到如今为止，还没有出现。

黄老四现在的身分，走动一步都有人眼着，他能认出花老五——恐怕是到这里来进食时发生的事，他也多半是在花五处，得知了白老大和三阿姐的下落，所以把两人也约了来。

要知道白老大的下落，不是易事，但只要有心去进行，也不是做不到的事情。于是，就有了这样怪异的一次聚会——身分如此怪异的黄老四，为什么要召集人，我仍然一无所知。

我能推测得到的是，那一张小纸片上，所写的必然是他们一次正式的

会晤时间和地点。

所以老妇人迳自离去，白老大的神态，也表示事情告了一个段落。

我略想了一想，就知道我现在没有必要现身——如今现身，有可能因为秘密跟踪而惹白老大的不快。我所要知的秘密，大部分，红绫都可以告诉我，其他的，可以再通过密切注意白老大的行动而获知。

所以，在白老大和红绫离去之前，我就先离开了餐厅，打道回府。

回到家，白素还好在，我把经过情形，详细向白素说了一遍。

白素一反常态，在听我叙述的时候，就已经有了反应，通常，她都是默默地听我说完，才发表意见的。我一说到了那老妇人，她就“啊”地一声：“是，爹说过，他在江南，曾和几个人结义过，都是武林怪杰，有正有邪，行事同气相投。其中有一位女子，人称催命三娘崔三娘，最是心狠手辣，铁石心肠，必然就是那老妇人了！”我听了之后，也不禁咋舌，一个女性，名字叫“崔三娘”，那普通之极，可是加上一个“催命三娘”的外号，就叫人不寒而栗了。

提到了“陈安安”是黄老四，白素大是惊讶：“这个人是传奇人物，他本来占山为王，打家劫舍。是一个典型的黑道上人，可是却又有一腔热血，后来纠集了上千捍 XX 打日本鬼子，却又替国家民族，立下了赫赫功勋，曾官拜少将，倒没听说他去当过海盗，这人不但武艺超群，听说是神秘手，百发百中，说射入左眉，不会射到眉心！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这样的一个人物，必然神威凛凛，如今竟成了一个娇弱样子的小女孩，难怪崔三娘一想起来就无法不大笑。”白素继续道：“五个人结义，最小的那个，是一个戏班内的花旦——据说扮起来，奇艳莫名，连梅兰芳也比不上，他的职业是花旦，名字也是花旦，武功倒平常，只是有一门绝技，世上罕有人能及得上他。”白素说到这里，向我望来，大有考一考我那花旦会的是什么本领。我眼前浮起那领班胖胖的样子，想不出这样的人，会有什么专长，所以摇了摇头。

白素笑道：“听说他有一半朝鲜血统，十六岁之前在朝鲜，曾参加过一个帮会，叫“金取帮”的！”我陡然一怔，“金取帮”是一个很冷门的帮会，而且是在朝鲜活动，至多涉及东北三省，和我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纠葛。

可是，在几年之前，却有一件很怪的往事，那件怪事，涉及一件物件。一只沉重得难以想像的小盒子，由亚洲之鹰罗开托人带来给我，附带的一句话是说：“这东西，是从阴间来的。”当时，是在一个很特殊的环境之中，那盒子到我手，还没有放好，就已被人盗走了。

在场的人，在经过了一番扰攘研究之后，一致认为，那从阴间来的盒子，是被一个当时在场装睡的乾瘦老头盗走的，也推测那老者的手法如此俐落，有可能是朝鲜“金取帮”中的高手。

在这之前，我只在亚洲之鹰罗开的冒险生涯之中，得知朝鲜“金取帮”之名，知道该帮帮主，竟是一个十分艳丽的女性，罗开曾与之打过交道。

想不到白老大当年的结义兄弟之中，也有一个曾是金取帮中人。

当时，我只是略想了一想，并未曾料到那和许多日后发生的事，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

（有关上面提到的那些情节，在我最近整理出来的故事，“从阴间来”，“到阴间去”，“阴差阳错”之中，都有详细的叙述，曲折离奇之至，有许多谜团，竟直到几年之后，才由看来全然不相干的事扯起，而有了结果，其牵涉的范围之广，变化之多端，可想而知。）在听到了“金取帮”之后，我想

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只是没有见到老二，一定也是个人物。”白素皱了皱眉：“这个排行第二的，一定有点古怪，因为我小时候听爹说往事，说到那排名第二的人时，爹声音变得很低沉，说：“那是一个当官的，官还不小。哼，以后，再也不会和当官的称兄道弟了，官越大，越不是东西！”他没有说姓名，所以我也不知那是什么人！”这种事例也很有趣，但是想来也不难知，所以我转换了话题：“照你看，那崔三娘给了什么宝贝给红绫！”白素皱了皱眉：“听那崔三娘的外号，不像善类，谁知道她给了甚么！”我拍着她笑：“怎么骂起令尊来了？”白素想了想，自己也失笑：“爹也真是，什么三教九流的人，都称兄道弟。”我知道白老大年轻时，很有雄心壮志，要把草莽英豪，帮会人物，统一起来，由他来当江湖盟主，俨然是地下帝皇——他许多行为，例如独闯四川哥老会总坛等等，都是为了实行这一目标。

当然，在中年之后，他已知道了那是他的妄想，绝不可能实现，到了晚年，更是不问世事了。

可是，为什么他忽然又和多年之前的旧相识有了联络呢？那“黄老四”，是用了什么理由，将久已归隐的白老大又引出山来的呢？我一面想，一面把这些问题，全提了出来，和白素商讨了一阵，可是也不得要领。

白素最后道：“他们回来的时候，最好不要当着爹的面问红绫。”我想了一想，叹了一口气：“你错了，我根本不会问她什么——要是如有意与我们分享，她自然会主动告诉我们。若是她无意让我们知道，问了又有什么意思？”白素默然片刻：“说得是，如果是一般的子女，想要自己保留些秘密，父母问了，自然说谎应对。红绫不会说谎，她不答，反倒尴尬。”我拉住了白素的手，在人际关系上，有时，父母别太自以为是，要求知道子女的一切行为，那才是明智之举！可是白素作为一个母亲，也必然会因此感到不快，所以我安慰她：“别说红绫从小不跟我们长大，就算是，她想要保留个人的秘密，也很正常。”白素笑了一下：“身为人母，自然希望她什么都对我说——我很有信心，她会说的。”白素的话，当时我不敢作太热切的反应，可是很快就证明了她是对的。

说很快，也不算快了——一直等到傍晚时分，白老大和红绫，在嘻哈喧闹，一路抢着说话，推门而入。

我早已等得心急了，看他们的情形，像是在午餐之后，又尽兴逛玩到现在。我已经除去了化装，他们一进门，我和白素就在楼梯上出现。

红绫抬头看到了我们，发出一声欢呼，一溜烟地冲了上来，已经忍不住叫道：“有趣极了，有趣极了！”白老大则在楼下坐了下来，抬头向上：“这孩子，能把人累死！”我不禁觉得好笑，红绫正处在人的一生之中，精力最旺盛的时期，白老大再能再强，自然也难以和她的外孙女儿相比了！

红绫双手齐出，拉着我和白素下了楼，向白老大眨了眨眼，白老大也略一点头，看起来，这祖孙二人，竟然大有默契，心意相通！

红绫笑嘻嘻地，神情看来很是调皮，一伸手，取出了一只丝绒盒子来，放在几上：“一个老太太，送了这东西给我，你们能不能说出那是什么？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笑容满面——那是由心底深处涌出来的欢乐，她摇头道：“不知道能不能，你且打开来，让我们看看。”红绫却背负着手，摇头，神情更调皮：“不，你自己拿起来打开！”她的这种神情，叫人一看就想到：那盒子之中，一定有古怪，会有捉弄人的情形出现——像打开盒子之后，会有什么弹出来，或是有水射出，或是有巨大的声响，甚至电击等等。

白素当然知道红绫不会害她，但若猝不及防被捉弄了，倒也不免狼狈。

所以她先向我望了一眼，我心中很是疑惑，因为在餐厅中，我曾见红绫打开过这盒子，虽然她当时神情很是惊讶，但也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古怪。

那可以说是一种挑战，当然绝无恶意，但白素也不想失败，她一面双肩上扬，表示接受挑战，一面迅速地向我望了一眼，希望在我那里，得到一些提示。因为崔三娘把那盒子给红绫的时候，我是在场的。

可是我却一点也给不了帮助，因为我虽然从头到尾目击经过，可是却一直没看到那盒子中是什么。

只是，这时我看到红绫那种笑嘻嘻的样子，我也修正了我的想法——那不一定是恶作剧，红绫不会有捉弄她母亲的心，多半只是会有很是有兴趣的现象发生而已。

由于我想不出会有什么现象发生，所以我只是微微摇了摇头。这时，白素已伸手出去，取那盒子。

白素的动作，自然优美，所以，她去取那小丝绒盒子，也自然手势优雅，那种手势。

应该用一个“拈”字，和红绫不论想取得什么，都五指齐出去“抓”不同。

我期待着会有什么有趣的现象发生，可是我看到了白素的手指，拈住了那盒子，却并不把它取起来。

紧接着，我就发现，白素并不是不把它拈起来，而是她未能拿起它来！

白素闪过了一丝讶异的神色，红绫笑意更甚，连白老大也是一副“现在你该知道了吧”的神情。

刹那之间，我已大是疑惑，发生了什么事？一时之间，实在难以想像！

可是，接下来白素的行动，已经使我知道发生的是什么事了！

因为白素改变了方式，她不再去拈，而是五指齐出，去抓那盒子，我心中陡然一凛她这样的动作，唯一的可能，就是那看来小小的盒子，却十分沉重，重到令她不能再两三根手指拈起它，而要五指齐出，用力去把它抓了起来！

刹那之间，我心头一阵剧跳。

我心狂跳，这不单是因为想到了这小盒子极重，而是想到了另一些事，那些事，是我若干年前的经历，神秘而诡异，总的来说，和人死亡之后的灵魂的去处，“阴间”有关。我一直在探索，和许多人，打了很多交道，也知道了很多发生在多年之前和最近的奇事，也因之结识了不少突出的人物，老少都有。

可是，整件事还没有水落石出，还没有结果。

也正由于这个原因，所以我一直没有把那一部分怪异的经历整理出来加以记述。

一直到了这个故事，事情有了一定程度的衔接，我才开始把那一段经历，有系统地整理出来。

那一连串惊心动魄，诡异莫名的故事，记述时分成几个部分，已发表的命名为“从阴间来”、“到阴间去”、“阴差阳错”及“阴魂不散”。

预算在那些记述之中，已可以把那一段经历叙述完毕了，若还不能，或者还有新的发展，那么，既然在新的发展之中，已和过去不解的谜发生了

关系，自然也可以沿用我一贯的叙述方法来记述了——这些，要请各位爱看我记述的故事朋友留意。

那时，我可以肯定，不但我心头狂跳，白素的反应，一定和我一样。因为那段经历，她也有份，她和我一齐，被一个阴间使者，带到了阴间！

在那段经历之中，有一样很是关键性的东西，由亚洲之鹰罗开，托人带给我，说那东西是“从阴间来”的。

那东西是一只扁平的小盒子，盒中有一个环形的凹痕，其重无比，重得超乎想像之外，超乎地球人的理解，所以，不知道它那么重的，在取起它的时候，都会很是狼狈，那情形就像这时，白素拈不起那盒子一样。

我想到了那一段经历，白素自然也想到了。

白素五指齐出，才把那小盒子抓了起来。红绫已经大笑起来：“那么重，想不到吧！”看来，有趣的现象，就是那小盒子的重量惊人。白素把小盒子抓在手中，迅速向我看了一眼，又放下了盒子，问我：“你猜盒子里是什么？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如果事情和我们不久前的那段遭遇有关的话——”我说到这里，故意拖了一拖，没有继续说下去。

这一下，可轮到白老大和红绫沉不住气了，红绫先问：“什么奇遇，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？”

七、勾魂夺命威力无穷

白素笑：“说是不久之前，也有些日子了，那时你还在苗疆做野人，自然不知道！”白老大知道，一段经历，能在我和白素的口中，都称之为“奇遇”，那一定很不简单，所以他也不禁动容，坐直了身子，指着那盒子道：“这里面的东西，极其古怪，有很多传说，多年来，我一直不知是真是假，那是一个大谜团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。

我立时道：“或者我们之间，互补短长，可以把谜团解开来？”白老大立时点头：“好！”我吸了一口气，心中很是高兴，因为有了白老大的这个承诺，他自然不会再对目下的行动保守秘密了。

白老大答应了之后，也看出了我的心意，他笑道：“说，盒子中是什么？”我和白素齐声道：“是一个环——比戒指大，比手镯小，是一个环……”红绫首先神情讶异，白老大则神情很是严肃，他道：“你们以前见过？”白素道：“没见过，可是在一桩往事中听到过这样的一个环出现！”如果已知道了我那一段经历的，自然会明白何以我和白素都会一下子猜到盒中会是一只圆环。就算不知道，只要经过简单的介绍，也会明白，那会很快就介绍。

红绫动作快，一掀盒盖，果然，盒中是一只圆环。我伸手去摸了一摸，也大是骇然小小的一只环，重量至少有五公斤！

这时候，我已经毫无疑问可以肯定，红绫所得的那份“见面礼”，出自一个叫崔三娘的江湖人物之手，那只重得不可思议的圆环，就是那只扁平盒子的东西，扁平盒子中的那个环形凹痕，正是用来放置这圆环的！

一肯定了这一点，我的神情很是异样，白老大立时觉察，他沉声问道：“你说曾在一个故事中知道这个圆环，能不能说来听听？”多半是他自己有太多的事瞒着我们不说，所以他怕我也不肯说，在那样问了之后，又对红绫

道：“有故事听了！”白老大的意思是，就算我不愿意对他说，若是红绫吵起来，要听故事，那我自然也会说出来。

他弄了这样一个小小的狡猾，令我叹了一口气，因为他大可不必如此，这样子，反倒显得生疏了。白素在一旁，立即知道了我叹气的意思，她道：“爸，我们的故事太长，能不能听听你的故事？你一定知道这个古怪圆环的来龙去脉！”白老大望向白素，白素举起手来：“我一定会把知道的一切全告诉你！”白老大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：“我们一共是五个人结义，在结义那年，崔三娘只不过十九岁，她在我们五人之中，又恰好排在第三，她年纪轻，人又长得娇俏，但是大伙还是对她十分尊敬，都叫她“三阿姐”，连我这个老大，也这样叫她。”我闭上了眼睛一会，眼前浮起在餐厅中看到崔三娘左右有人扶持，又扶着拐杖，颤巍巍走进来的情形，怎么也难和“娇俏”这样的形容词发生联系。

但是白老大说她娇俏时，那是六七十年之前的事了，任何老态龙钟，满面皱纹的老妇，都必然经过她娇俏的少女时代。岁月不留情地雕刻、改变人的外形，每过不经意的一天，岁月就留下看不见，或不易觉察的工作成绩。久而久之，任何人的外形都会变，毫无例外地变得苍老，没有人可以逃得过去！

白老大在说到这里的时候，神情很是感慨，沉默了一会。我和白素也同样感慨，只有红绫，她的年纪使她难以了解这种情形叫人歛衽，她还伸了伸舌头，当然是在想：那个老婆婆，怎么会好看？白老大吸了一口气：“崔三娘虽然年纪轻，可是她已有了“催命三娘”这个外号，你们猜一下，她是如何会有这个外号的！”我道：“多半是说她武功高强，下手狠辣，那个外号，在江湖上不算是特别。”确然，“催命三娘”这样的外号，在文明社会中听来，是杀人，但是在武林人物，各凭武功身手，纵横江湖的年代之中，那也不算什么，只要出手杀过人，谁都可以有这样的绰号。

红绫在听到这里时，感到了极度的兴趣。她的脑中，充满了外星人给她的知识，可是大半个世纪之前，江湖人物争雄岁月中的一切，对她来说，却又陌生之极，是她知识领域中的空白，所以她才有兴趣。

我还没有说完，她已迫不及待地悄悄在问白素：“什么叫外号？”白素也低声告诉了她，她提高了声音问：“那么我的外号是什么？”我恰好说完了那段话，闻言哈哈大笑：“你的外号是“超级女野人”！”红绫很是高兴，念了几次，向白素看去，白素忙道：“也不是每个人都有外号的！”白老大等我们的纷扰告一段落，才道：“不是，是因为她有这圆环。这圆环，曾被叫作“催命环”，有极不可思议的事，发生在这小小的环上——它能取人性命于顷刻之间！”一听得白老大这样说，我不由自主，感到了一股寒意！白素立即捏住了我的手，她的手冰凉！

我们的神情，自然瞒不过白老大，他暂不往下说。向我们望来。我和白素同时做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，我还问了一句：“为什么是“曾被叫作”催命环？”白老大又停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没有亲眼见过，但是有人见过，很多人见过，我至少听超过十人以上，说是见过。崔三娘十五岁那年，初涉江湖，被一帮恶人所迫，走投无路，眼看要被那帮恶徒糟蹋时，那环忽然出现，歹徒一共是七个，六个当场命丧，留下一个，大约是留着他做这环有催命夺魂之能的见证，所以没有死，但也变成了傻子，除了翻来覆去说当时那环一现，旋转如飞，接近的人立时丧命之外，别的什么话都不会说了，

这是催命环第一次被人提及。”我想问些问题，但是白老大作了一个手势，不让我说话，他大大喝了一口酒（红绫趁机，也大大喝了一口）：“我第一次听说这类事，自然好奇，别说那时年轻，就是年老了，听了也一样好奇。那时，江湖上沸沸扬扬的传说，都说崔三娘的那环，是神仙的法宝，不然，哪有这样的威力？”红绫听到这里，大声道：“我知道“神仙的法宝”，就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东西！”我和白素都一起点头，表示同意——红绫的话，说得虽然冒失，但却是我们一直在主张的一个看法：许多传说中和神仙有关的事和物，其中“神仙”和“外星人”是可以画上等号。

最近的例子是，在苗疆被认为是“神仙所养的灵猴”，证明曾被外星人在脑部植入软件控制行动。“会发光的神仙”是穿了飞行衣的外星人。

我在苗疆的连带经历，可以证明这一点。

而且，那圆环，我和白素，曾在一个叫祖天开的老人的叙述中，知道那是一个自称来自阴间的阴差的物事，而我也早已假设“阴间”是来自地球之外的力量所设置的一个空间。

所以，红绫的话，正合我意。

白老大先是一呆，但接着，缓缓点了点头：“后来，我也设想过那和外星人有关，但当时，我们这些人，根本不知道什么是“外星人”——还根本没有那样的概念，只知道神仙，法宝！”我道：“只是叫法不同，其实是一样的！”白老大笑了一下，笑容很是惘然：“那环跟住了崔三娘，每当崔三娘有危急，它就飞起来取敌性命，有一次，取了四明山黑风寨二十多人的性命，眼见催命环大展神威的，也不下十数人，事情更是传了开去，崔三娘有这样的法贾，也就无人不知了。”我运用我的想像力，尽量设想当时的情形——一个少女，闯荡江湖，而有了这样不可思议的“法宝”在身，那种所向无敌的无限风光，可想而知。

这少女自然可以为所欲为，是祸是福，那全得靠她的性格行为来决定

了！

白老大又喝了一口酒，红绫再陪了一口。白老大道：“崔三娘是个孤儿，不知身世，她有了这样的法宝，在江湖上大大有名之后，想要快意恩仇，但是收养她的一个道姑，说什么也不肯把她的身世告诉她，怕她去找仇家报仇，滥杀无辜。崔三娘放出风声，说是她已知仇人是谁，叫仇人最好自行了断，不然，死在她催命环下，鬼魂必下十八层阿鼻地狱，永世不得超生。若是自行了断，还可以有再世为人的机会！”我听到这里，骇然道：“她……这也霸道得可以了。她是就这样说说，还是……她真知道催命环会有这样的作用？”白老大没有回答这个问题，只是道：“不出一个月，有浙东双虎之称的两兄弟，果然自尽，立下遗言，说崔三娘的父母是他们所害，与他人无尤——这催命环的威力，竟到了这一地步，那两兄弟也是江湖上的成名人物，不是泛泛之辈！”虽然白老大说的是陈年往事，他用的口气也很是平淡，但是我和白素，还是听得心惊肉跳，连红绫也停住了酒杯，一声不出。

确实，那“催命环”的威力太大了，竟能在千里之外，迫人自杀！

自杀的人，当然确知崔三娘一找上门来，必无幸理，为了避免死后入十八层地狱，所以才自杀的！

那催命环，真是名副其实的催命环——根本不必放出来，只要崔三娘说一声想取什么人的性命，那人除却自杀之外，再无生路！

江湖上稀奇古怪，骇人听闻的事情虽然多，可是像这种事，单是听听，

也足以令人头皮发麻了。

我和白素都半晌不语，红绫则紧蹙着眉，显然她在运用她已知的知识，在苦苦思索这个“催命环”究竟是什么东西。

看到了她这种神情，我心中一动——我早已经假设“阴间”是一种“外来力量”所建立的，那么，来自阴间的一切，自然也属于“外来力量”，而我所说的外来力量，就是外星人的力量。

红绫的知识来自外星人，那么她是不是可以就这种奇异的现象，作出我们所能明白的解释呢？我望向她，停了一会，才问她：“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？”红绫摇头，伸手指敲着自己的头：“不知道，找遍了，找不出来！”她用的句子很是特别，我可以明白，“找过了”的意思，就是她把脑中所有的资料都找了一遍，可是仍然不明白那是什么现象——那情形就像是电脑运作时搜寻资料的过程一样。

我常说电脑的运作过程和人脑是一样的，这种说法，在红绫的身上已得到了证明，红绫的思考方法，和三晶星机械人康维十七世，就完全一样。

红绫这个“超级女野人”，也不明白那种现象，我也不觉得奇怪。因为红绫的全部知识来自她外婆所属的那个外星人。而宇宙之间，不知有多少种外星人，建立了“阴间”，收留了那么多地球人灵魂的，是另一个外星人，两者之间的知识，不可能互通。

（想到这里，我忽发奇想：若是宇宙间所有高级生物的知识可以互通，那将是什么样的局面？）（地球上所有人的语言相通，就可以建这一个高塔上天堂，耶和華為此才使地球上的人各自讲不同的话。但如今，地球上的电脑语言却是一致的，而且可以互通，是不是人类已和上天快联在一起了呢？）（胡思乱想，虽然“不切实际”，但单是想想，也是一种乐趣。）在红绫处没有答案，我也没失望，我向白老大望去，示意他还未曾回答我的问题 XX 何以他说那催命环“曾经可以催命夺魂”。

白老大又连喝了几口酒，神情沉思，我和白素，真怕他说着往事，酒意涌了上来，就此睡着了。过了一会，白老大才陡然伸了一个懒腰，骨节发出“格格”的声响，大声呼了一口气，继续他的叙述。

他道：“催命环的威力如此之甚，闻者丧胆——到了这种地步，自然也不必经常使用了！”我大是感叹：“自然，不待她出手，个个退避三舍，谁敢惹她？”白老大一拍腿：“所以，我认识崔三娘之后，没有见她用过那催命环，也没有目睹过那环如何取人催命，致人于死的经过。”白素迟疑地问：“那环……已没有了催命夺魂的能力了？还是使用的方法失传了？”白老大一字一顿：“是丧失了能力，那是一次，崔三娘在酒后向我说明的，她说这是一个秘密，除了她自己之外，只告诉了我一个人。我当时就吓了一大跳，因为这秘密若是传出去，崔三娘有一百条命，也不够仇人杀的，她用催命环杀了不少人，仇人越结越多，为了怕她那法宝，这才不敢报仇，若是知道了她法宝失灵，那还有不立刻向她下手的吗？”白老大说到这里，忽然长叹了一口气，喃喃地道：“她把秘密告诉了我，也就等于是把一条命交在我手上了！”我和白素，听到此处，已明究里，但红绫却不明白，她张口想问。

白素不等地出声，就伸手掩住了她的口，不让她问出声来。

红绫想问的问题自然是“那崔三娘为什么要把命交在你手上”，而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却再简单不过——白老大外形俊朗，为人行事，豪迈豪直，英气逼人，这样的英雄豪杰，最能令女性心仪，他这一生之中，也不知曾惹得

多少女性伤心过，蛊苗的公主金凤，哥老会的铁头娘子，督军的千金……这些还全是知道的，像崔三娘这样，尘封在她的记忆之中，偶然透露了一下的，只怕还不知有多少个！

白素不让红绫问，自然是怕白老大伤感——那至少六七十年之前的事了！

白老大再长叹一声，伸手摸了一摸头，一面喝酒，一面低吟：“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！”白素柔声道：“爸，六七十年了！”白老大感慨：“恍如昨日啊！”老年人感叹起时光飞逝来，都这样说，我补充了一句：“人生若此，可以无憾！”白老大瞪了我一眼：“一身是憾，你偏说我无憾！”我吐了吐舌头，不和他争辩。

白老大又停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听了大吃一惊，问她是怎么一回事。她才告诉我，那环的夺魂功能。只持续了一年，便已失效——那正是赠环之人告诉她的。当时，她根本不信小小的一枚环，可以杀人于顷刻之间。后来，她也不相信一年之后会失效，但事实证明，那赠环人的话，一一实现了！”红绫听到这里，忽然很是正经地道：“我知道，赠环给她的是神仙，神仙是什么全知道的。”她这样说了之后，我们大家还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，她又补充道：“妈妈的妈妈成了神仙，她就教了我很多东西，我相信她的话，每一个字都相信！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——红绫在她的外婆处，究竟得了多少好处，我们一直不知道具体的情形。这时红绫这样说法，看来所传的“好处”，远在我们想像之上。

白老大听得红绫这样说，只是默默地喝着酒。我倒感到红绫的话，逻辑性很强——那环既然是外星人（神仙）的东西，那么，把环给崔三娘的是神仙，不是很顺理成章的事吗？等了一会，还是白素先问：“爸，是谁给了崔三娘那环的，真是神仙？”白老大答非所问：“当时我听了崔三娘道出了这个秘密，吓得出了一身冷汗，也知道她实在摆了几年空城计，心理上的压力之大，可想而知，她根本一无可恃，那种提心吊胆的日子，怎能长久过下去？所以我劝她立刻退出江湖，改名换姓，再也别见任何熟人，连我们四个结义的兄弟，也不必再见了，不然，就算我们再神通广大，也挡不了那么多人的报仇！”我听到这里，突兀地加了一句：“崔三娘听得你这样劝她，一定勃然大怒了？”白老大望向我，神情奇特，奇怪我何以能料到当时的情景。

其实，那再简单没有，一个在江湖上也有极高声名的妙龄女性，忽然向一个英伟俊朗的男性，透露了这样性命交关的目的，那根本已是很直接的示爱和愿意把她的终生相托了。

可是白老大不知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。竟然劝她立刻去隐名埋姓，再也别见熟人，她在失望之余，还有不老羞成怒的么？白老大望了我好一会，才道：“是，崔三娘听了我的话之后，勃然大怒，喝令我再说一遍，我说了，她取出那只环，向我抛了过来。我一见那环的来势极凶，蓄定了速度，伸手接住了，但是未曾料到这环如此沉重，她在抛出之际，又用足了力道，所以力道一下子接不上，虽然接住环，可是腕骨也被震脱了骹！”我和白素听得大是骇然，以白老大之能，尚且如此狼狈，崔三娘盛怒可知。

白老大续道：“当时我左手接过了环，顺手一托，已经接上了骹，表面看来，若无其事，但是也痛得可以，崔三娘厉声咒骂，说……说好恨那环已然失效，不然，就走当取了我的性命，夺了我的魂魄！我仰天长笑，把环抛还给他，又把劝她的话，一字一顿，重覆了一遍，这才离他而去。”红绫对

那些经过没有兴趣，她追问着白素曾提过的问题：那环是不是神仙给她？白老大仍然不回答，自顾自地说着：“自那次之后，我就一直没有再见过她，只知道她当时虽然盛怒，但还是听了我的劝告，果然自此销声匿迹，再也没有人知道她去了何处。若干年之后，她的仇家，也看出些蹊跷来，有几个胆子大，又报仇心切的，就放出消息。说是要找她算帐，她也没有露面！一直到不久之前，我忽然接到了黄老四的一封信，问我是不是想见一见故人，我想起我们五人结义，已超过了一个甲子，居然还都在世，可说是难得之极，这才来了。”白老大的这一番话，听来像是平平无奇，但如果知道黄老四早已死了，是他的鬼魂附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上，发出邀请的，那就怪异莫名了！

白老大陡然一挥手：“我们老兄弟相会的事，和你们无关，你们说曾在一个故事中知道有这样的催命环，现在该轮到你们说了！”我和白素，都明白他的意思，是不让我们过问黄老四何以要把旧相识聚在一起的事，他这样说了，我们自然不会再问，我问的是另一个问题：“是什么人把那环给崔三娘的？”

八、细说往事

这个问题，白素问过，红绫问过，我再次提出来。红绫问了，可能只是好奇，可是对我和白素来说，这个问题，重要之至！

在我立刻就会告诉白老大的那个“故事”之中，这个催命环的持有人，担任着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，腥风血雨，结义兄弟反目，武林大豪全家一百余口惨死，一段血海深仇，都是由那个催魂环的持有人生出来的祸事！

所以，弄明白崔三娘是由什么人的手中得到那个环的，重要之至，因为虽然事情超过了六十多年，还有一个极出色的青年人，正被当年那血海深仇所纠缠，不摆脱那段血仇，难以过正常的生活！

在我又一次问了这个问题之后，我们一起静了下来，等白老大回答。

白老大扬了扬顿：“我不是十分确知，因为崔三娘只提了一些，语焉不详，她只是说，是一个异人给他的——当然那是异人，不然怎会有这样的法宝？”他这样的回答，自然令我们大失所望，白素要求：“爸，你和崔三娘还会相见？”白老大一听就明白了：“这事那么重要？要我去求人家找答案？”白素立即道：“是不是重要，你听了我们的“故事”之后，由你来决定。”白素这样说了之后，向我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我先开始叙述。

我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整件事的牵涉范围极广，可以从一个叫祖天开的人说起，这个人已极老——”我说到这里，白老大就震动了一下：“这人和怪事有关！这人是一条汉子，我曾向阿素说过这人的往事！”我点了点头，白老大知道祖天开是何等样人，我叙述起来，就容易多了。

我道：“这祖天开好男色，他结识了一个名叫王朝的男子，关系亲密——”白老大闷哼一声：“没听说过！”他自然是说没听说过王朝这号人物，那含有相当程度的轻视。

于是我再说祖天开和王朝，在武昌黄鹤楼，遇见了一个人，自称从阴间来，就叫着“阴差”，那阴差说是有一宝物，能叫人许愿如愿，是他从阴间带出来的，已托了一个人送回阴间去，那个被托者的名字是曹普照，恰好

是祖天开的把兄——这其间的经过，极其复杂，主要记述在“阴差阳错”这个故事之中，我这里只是简略地一提而已——当然，我在告诉白老大时候，要详细得多。

白老大一听到曹普照的名字，又道：“这姓曹的，更是一条汉子，他续娶了一个大美人，大宴群豪，那时我还够不上赴宴的资格！”那场婚宴，祖天开已也曾说起过，白老大对于江湖上的事，熟到了无所不知的地步，他又道：“大美人之美，据说是男人一见，就难免要魂飞魄散的，所以曹老头新婚一夜之后，销魂真 XX，就觉得人生除了娇妻之外，再也没有任何值得留恋之处，所以就宣布退出江湖了！”这一段经过，祖天开也说过。白老大在说了之后，定定眼望住了我，像是要我肯定他的话一样。白素气道：“爸，你怎么啦！他又未曾见过那大美人！”白老大笑了起来：“照我看，那大美人未必能比得上我的女儿！”我抓紧机会：“这个何消说得，祖天开当年就对那个大美人不屑一顾，可是他一见令媛，就说她美得如同天上的仙女一般！”祖天开真的曾这样说过。”白素微笑：“别肉麻了！”红绫也来凑趣，高举着手，大声道：“是，妈妈真好看！”她说了这一句之后，忽然又顿了一顿，再道：“妈妈的妈妈也好看！”此言一出，白老大笑容顿凝，红绫也有点知道，她向白老大扮了一个鬼脸：“可是我不好看，应了遗传学上的公式——”接着，她就背了几个公式——遗传学的公式很是复杂，连她外公如此博学，都无法听得懂，但我们三人，都异口同声：“你一点不难看，好看得很！”我们这样说，都由衷之极——世上少有在父母眼中难看的女儿，更少有在外公眼中难看的外孙女儿！

红绫咧着嘴，笑了起来，她的好奇心强（我的遗传）。忙催：“说下去！”白老大道：“可是过不几年，却听说他全家大小，近百余口，一起遭了瘟疫，死得不明不白。附近的人怕瘟疫蔓延，把他那十进十出的大宅，一把火烧成了白地。”我摇了摇头。惨事发生之后的情形，祖天开没有说过（他不是不对我说，而是连他也不知道），我当然也没有听说过。

白老大感慨起来：“听说其人，高有八尺，天神一般，武功绝伦，未曾见他一面，倒是憾事！”他说到这里，瞪了我一眼，我知道他还在恼我刚才曾说他一生无憾，所以我笑：“若这也算是憾事，那三万八千件也不止！”说了之后，我又补充一句：“不过，他的孙子在，身高超过两公尺，壮健无比，你有机会见到他。”我说着，站起身来，比了一个高度，那是我记忆之中，曹普照的孙子，曹金福的高度。

红绫也站了起来，看看我所比的高度，大感兴趣：“真有那么高的人？”我点了点头：“就有，他说他有一个姐姐，也高，比你还高！”红绫一副心向往之的神情，我顺口道：“你一定有见到他的机会！”我之所以如此肯定，是由于曹金福身负“血海深仇”，非报不可，唯一的线索。就是仇人从阴间来，根本无从寻找。而今，红绫所得的那只圆环，正是来自阴间的异物，崔三娘也在世，那是极重要的线索，我已经准备通知曹金福了。

曹金福前几年，在和祖天开见了面，向祖天开谢了恩之后，曾乐观地说：“恩人已出现了，找到仇人也就不难了。”可是，一直以来，我也在帮他留意，却是一点结果也没有。

在我的力劝之下，曹金福虽然仍以报仇为己任，但是心态也正常了许多，能够在社会上周群体生活，而且，也听我的劝，把一身武功，隐藏得很好——事实上，他根本不必展示自己的武功，单是他的身型，已足够令任何

人在他面前，不敢妄动的了。

曹金福在一个偶然的机缘中，曾和奇怪俊俏的原振侠医生，有过一些离奇的经历。

至于他和祖天开之间的古怪恩怨，都记述在“阴差阳错”这个故事之中。

由于这个人在以后的故事发展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，所以才简单地介绍一下。

白老大皱着眉：“不是说全家都遭了瘟疫吗？怎么还会有孙子？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不是遭了瘟疫，有一个十岁的孩子，幸免于难——”接着，我便将阴差、祖天开、王朝三人，如何到曹家大宅去，王朝想夺那许愿宝镜的经过，较详细地叙述了出来，那一段经过，很表现人性的卑劣面。

所以，白老大越听越气，一生气就骂，既然是骂人，措辞自然不会典雅，红绫也就听不懂，所以她一直在问：“人怎会是龟蛋”、“兔二爷是什么”、“什么叫屁精”，白老大没有即时加以解释，我假装听不见，白素则皱眉不已。

后来白素埋怨我：“爸说这种粗话，你也不阻止他，叫红绫听了多不好！”我并不气恼，只觉得好笑，我给白素的回答是：“老人家的心理，有时和小孩子一样，争胜性很强。你有没有注意到，红绫虽然从来也没有卖弄她的知识，但是老人家却在有意无意之间，说一些在红绫知识范围之外的话，来引她发问——你没见红绫在问的时候，老爷子充满了喜悦的表情吗？”白素想了一想，也不禁笑了起来，因为我的分析，很是正确。譬如说，听到白老大说了“龟蛋”这个词，红绫的脑细胞立即开始活动，她可以在极短的时间之内，把龟蛋的化学成分一一背出来，可是她却找不到何以可以把人称为“龟蛋”的资料，她不知道那是一句传统的骂人话，当然感到奇怪，要发问，白老大就感到了满足，白素把问题看得太严重了！

这些都是题外话，说过就算。

且说我当时，把自祖天开处听来的“故事”，原原本本告诉白老大，同时，也希望红绫能听得懂，在讲的时候，遇有我认为红绫不明白之处，白素都会立刻加以简单的解释。

当我说到在曹家大宅之中，祖天开看到二三十个人，突然死亡时，连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，因为当年发生的事，实在太怪诞了！

白老大紧抿着嘴，红绫张大了眼。我继续向下说，说到了祖天开看到，那个自称阴差的神秘人物，在控制着一个圆环飞行，或是那个圆环在自己飞行——当时的情景，事隔多年，祖天开虽然一再强调“历历在目”，但是我相信在当时，在狂乱的恐惧之中，根本已失去了判断的能力，所以那环是在什么样情形之下，盘旋飞舞，取人性命的，他也说得不是很清楚。

白老大听到这里，陡然睁大了眼，双目之中，精光大盛，他取过了那只圆环来，向上抛了一抛，再接在手中，疾声问：“就是这只圆环？”我迟疑了一下：“如果这圆环，也有杀人于顷刻之间的能力，那么，至少是同类。”白素扬了扬手，她说得很是缓慢：“说那圆环，能取人生命，比说它杀人更恰当！”我和白老大异口同声：“有什么不同？”白素摇头：“我也说不上来，那只是我的……一种感觉！”白素的话，说得很是模糊，可是我却可以明白她的意思。看起来，“取人性命”和“杀人”像是同一件事，但是在感觉上，却略有不同。

“取人性命”倾向于无声无息之间，就使人丧失了性命，几乎没有过程——那口环卷起一团阴风，致人于死时，就是取人性命。

而杀人，都有过程和动作，会有血肉横飞，呼叫哀号的场面出现。

虽然结果同是死亡，但略有不同。

我认同了白素的说法，所以道：“那圆环，在取人性命之后，被阴差收回去，收进了一只扁平的盒子之中——我见过那盒子！”我说完了当年在曹家大宅中发生的灭门大惨案之后，又说了在那个“爱酒人协会”一年一度的品酒大会上发生的事。事情忽然一转转到了看来绝然无关的另一桩事上，一开始，自然令白老大和红绫两人感到了诧异，但是他们一样听得兴致勃勃。

因为我知道在那次事中，都有可以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之处。吸引了红绫注意的，自然是盗墓专家齐白，自古墓中找来的那两坛酒，实在太精采了，听得她眉飞色舞，砸舌不已，后来连连叹息，深恨当时自己在苗疆当野人，偷苗寨的酒喝，没能赶上这个盛会。

是我看到了她的这种情景之后，我说了一句：“这种古酒，当然再难有了，但是每年的品酒会还是在不断地召开，会有机会！”红绫一听，高兴得连话也不会说了，只是咧着嘴笑。

而在那个酒会之中，能吸引白老大注意的，是到最后，那几个没有醉倒的人。

我先提出了曹金福来，因为曹金福是曹普照的孙子，他一出现，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，就联在一起了。

白老大听到曹金福是雷九天这个武林高手的弟子，也不禁“啊”了一声：“雷九天是一个人物，虽然曾投靠权贵，但是最后也没有再去当那芝麻绿豆官！”我强调：“曹金福是一个很单纯的孩子。”（那个酒会中发生的一切，也在“阴差阳错”这个故事之中。）我又提到了那个受亚洲之鹰罗开所托，把一个据称是从阴间来的盒子带给我的那个怪人，详细地形容了他，等白老大说出他是什么人来。

白老大皱着眉：“罗开未和蛮苗打交道，这人应该是西藏西康一带出来的，我看和连天峒有点关系。连天峒与世隔绝，武术自成一家，很是神秘，可以不理——那盒子呢？当然就是放圆环的了！”我苦笑：“盒子叫人偷走了？”白老大一怔：“就在你们的眼底下叫人偷走的。”想起当时的情形，我仍然气愤脸红——当时，自然更是尴尬，虽说下手之人手段高强，但我也始终有阴沟里翻船之感。

我就把当时就在我们眼底下，失去了那盒子的情形，说了一遍，才说到那乾瘦老头子哼着朝鲜民歌“阿里郎”时，白老大就跌足：“他已摆明了自己是金取帮的人，你们竟一无所觉，这江湖阅历也……也……”他当然是想批评我们江湖阅历太浅，但是总算顾我的面子，没有直说出来。

我只好道：“当时人人都醉了，只有那老头，只怕是装醉！”白老大大声道：“当然是，只是奇怪，金取帮自名是天下妙手空空的组织，向来不盗无名之物，那盒子除了沉重之外，别无奇处，难道他竟已知道了奥妙了么？”白老大的这个问题，也没有人能回答，他摊开手，盯着手中的圆环看，喃喃自语：“这样的小环，竟能取人性命于无形，真不可思议！”我趁机道：“崔三娘曾用过它，由她亲口来说其中奥秘，一定可以多点理解！”我极想和崔三娘直接交谈，问她这催命环自何而来，问她如何使用这催命环，以解心中之疑。

白老大对我的话，不实可否，只是问我：“这些日子，失去那盒子，一直没能找回来？”我支吾了一下：“也没有倾全力去找！”白老大瞪了我一眼：“要找金取帮的人，得到韩国去找，不能哭着等！”我漫声以应：“一有机会我就去。”白素接着问：“爸，你看那美妇人，是什么来路？”白老大凝神想了一回，忽然长叹了一口气：“天下之大，能人之多，如XX河沙数，我竟说不上那是什么路数来。不会是木兰花，穆秀珍姐妹？”我向白素望去，穆家姐妹，我只见过秀珍，没见过木兰花，白素是两个都见过的。

白素摇头：“我早已想过了，不是她们！”白老大一摊手：“那就不知道她是谁了，天下卧虎藏龙，能人多的是，越是久历江湖，越是小心谨慎，就是这个缘故。”红绫自白老大的手中拈起那个环来，皱着眉，沉吟不语，我们都知道，她不能有特殊的见解发表，可是等了一会，只见她摇了摇头，并没有说什么。

白素望向我，缓缓地道：“多年之前，你曾有一宗奇遇，有一类外星力量来地球上找寻地球人的灵魂——”我“啊”地一声，记起了那件事来，那件事超过十年了，曾记述在“搜灵”这个故事之中。此际令我发出惊呼声的是，那个故事之中的外星力量，在视线的接触上，是一个圆形的光环，而且这个光环，曾经出现而令一艘大军舰上的两千多士兵全部丧生！

这情形，和祖天开所说，在曹家大宅中的“催命环”取人性命的情形，很是吻合XX我当时在听祖天开说的时候，就觉得这种情景，我应该很熟悉，但一时之间，想不起来，直到此时，经白素提及，这才想起。

我忙又把那个故事中圆环出现取人性命的经过，也简略说了一下。

红绫用很低沉的声音道：“这圆环有一种力量，可以把人的灵魂在刹那之间，驱离身体，集中起来，人没有了灵魂，自然生命也结束了！”红绫的话，一下子并不容易明白，她在我们三人的注视之下，双手乱摇：“我也只想到了这些，别再问我，我不知道！”我握住了她的手：“你刚才所说的，对于解开谜团，已经很有点用处了！”红绫受了鼓励，很是高兴。

白老大一口喝完了杯中的酒，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，指着那圆环：“小心收好，这东西，虽然已没有了催命夺魂之能，但总是神秘莫测，说不定有朝一日，它又复活了，会恢复功能！”白老大把“复活”这样的词句加在一个圆环之上，听来不免有点匪夷所思。但是想想那是“催命环”，倒也不是不可接受！

他说一句，红绫答应了一句。说完之后，白老大站起身，用手拍着口，打着呵欠，上楼去了。

听到了楼上传来了关房门的声音，我向白素传了一个眼色，表示有话要对她说，白素却已急急向红绫道：“这环很是沉重，你还是不要带在身边的好！”红绫却不经意地道：“我不觉得重！”她说着，就把那环，穿进了颈XX之中，和降头师猜王所赠的那块琥珀，挂在一起，白素看得皱眉，明显不以为然，但是也没有再说什么。

寻常人，要是在颈际挂上了超过五公斤的重物，那是一种刑罚了，古代的“枷”就是以重物加诸颈的。可是红绫力大无穷，挂上了之后，若无其事，跳跳蹦蹦，也就上了楼。

白素压低了声音：“那圆环说是从阴间来的，大是诡秘，又能取人性命，孩子带在身上，会不会阴气太重，引来鬼魅作祟？”白素平日，绝不是讲究这些过节的人，但事情和女儿有关，她自然小心了起来。

我说了一句话，就释去了她的疑虑：“我看不要紧，那崔三娘和这环在一起，超过一甲子了，也不见有什么灾祸临身。”白素呼了一口气：“说得也是——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？”我也压低了声音：“老爷子有事瞒着我们。”白素怔了一怔，不说什么。我又道：“说了大半天的话，都是我们在说，他什么也没说！”白素不同意：“他也说了崔三娘和那催命环的事。”我用力一挥手：“他们五个人，当时是在什么情形之下结义的？相互之间的关系怎样？最重要的是，黄老四如今的身分如此异特，为什么还要千方百计地求聚会？黄老四给了老爷子一张纸，纸上写的是是什么？这一切，他连一点也没提起！”白素苦笑：“你不是想他把一举一动全部告诉你吧？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至少我要知道他在做什么。黄老四也好，崔三娘花老五也好，都不是等闲人物，黄老四更是一个鬼，老爷子要是一不小心，有了什么失闪，那我可担待不起！”白素笑了起来：“这话要叫爸听到了，他不笑个半死，也会气个半死！他一生闯荡江湖，什么时候曾吃过亏来，你倒替他担心！”

九、谁是那个“老二”？

我望了白素片刻：“一来，他年事已高。二来，他拉着红绫一起行事，我总有点不放心！”我的后一句话，倒是打动了白素的心，她沉吟了一下：“我们继续跟踪！”我还是这个意思：“我们轮流，在暗中保护、观察，总不会有坏处的——我看今晚上老爷子就会有行动！”白素大讶：“何以见得？”我道：“中午在餐厅中，黄老四只是递了一张小纸，没有机会和任何人说话，那纸片上极可能是约会的时间、地点，以“陈安安”现在的身分，能自由活动的时间，就只是夜阑人静了！”白素连连点头：“会和红绫一起行动？”我点头：“大有可能！”白素有点伤心：“红绫竟不告诉我们？”我笑：“和妈妈的爸爸有密约，不告诉父母，这是正常的童年行为，普通得很。”白素无可奈何，接受事实，我道：“今晚仍然由我来出马！”白素没有异议，只是道：“没有听爸的分析——当年阴差为什么要这样做？”这个问题，我想了许久，了无进展。我道：“还怕没有讨论的机会吗？”我们也上了楼，红绫在这几句话间，已经酣睡，面色红润，气息均匀，略有汗珠，白素替她轻轻抹了去。

我和白素虽然都不出声，可是心中都感慨之极，因为发生在红绫身上的事，实在太不可测了，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，已经有了那么大的变化，谁也无法在以后的日子中，又会有什么新的变化！

我们看了红绫好一会，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，和我悄然退了出去，她却推开了书房的门，等我也进去之后，她反手关上了门，轻靠在我的身上，这动作温柔之极，使我的心中，感到了一阵温馨。可是她接着说了一句话，却令我吓了一大跳。

她道：“这孩子，在装睡！”我怔了一怔，白素又道：“她不会使奸，不知道人在酣睡之中，鼻息的长短是一定的，所以装睡要控制气息，她就不懂！”我已经定过神来，先说了一句：“别教会她，不然，她再装睡，会把我们骗过去了，你别紧张，必然是一老一少，在今晚就会有特别行动，我得去准备一下了。”我早已料到过白老大今晚会有行动，也料到红绫和他之间，可能有某种默契——红绫在装睡，自然是想摆脱我们去行事。

白素仍有点气恼，可是一转念间，她又不禁笑了起来：“老的比小的还淘气，我们该怎么办？”我道：“我尽快去准备一下，然后我们也装睡，以方便他们行事。”白素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一家人竟然要弄到尔虞我诈过日子，真不知从何说起。”我却觉得有趣，推着白素进了卧室，到书房略事化装，又带了一些“夜行”的必需品，也进了卧室。

我们把门虚掩着，睡不着，也不出声。

至少过了两小时，我似乎真的要睡着了，才看到房门被悄悄推开，红绫探进头来，鬼头鬼脑地张看了一下，她的眼睛，即使在黑暗之中看来，也很是明亮。

然后，她仍把门虚掩，退了出去，行动之间，当真是一点声息也没有。

一等她退回去，我就一跃而起，向窗口指了一指，在不到十秒钟的时间内，我已经从窗口窜出去，离开了屋子。

在我迅速行动中，好像听到白素发出了一下低叹声——她自然对这种情形，不是很满意。可是她白发苍苍的老父，结构多年的丈夫，以及百劫余生的女儿，都喜欢这样，她又有什么法子。自然在无可奈何之下，只好长叹息了。

离开了屋子，转过屋角，就看到有一辆车子，停在斜路口上，虽然熄着灯，但是车中分明有人。

那时，白老大和红绫多半还在小心翼翼地自楼梯上走下来，要不发出任何声息把门弄开。

我看了看时间，是凌晨两时，要跟踪他们，我完全处于上风。

我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做这样的勾当了，连自己也觉得好笑。我利用了路旁树木的掩遮，很快就到了离车子不远处。

这时，我已经可以看清，在那车子中，开车的是一个胖子，正是在餐厅中曾见过的花老五。而坐在后座的，则是崔三娘——如今大可称她为“催命三婆婆”了。

他们当然是在等白老大，我在离车子约有五公尺处，挥了两次手。当然不是在和他们打招呼，而是在第一次挥手时，把一个会发射无线电波的跟踪器，贴到了车身上，使我可以舒服地跟踪他们。

而第二次挥手，需要很高的技巧，我把一个高度灵敏的窃听器，贴上了车后窗的玻璃。这种窃听器，能捕捉极微弱的音波震荡，灵敏之至，车中别说有人讲话，就算有一只豆娘在振翅，也会被记录下来。

在我完成了这两件事之后，白老大和红绫，也到了车子的旁边。

白老大在打开车门的时候，我听到崔三娘失声说了一句：“怎么把小丫子也带来了？”白老大的回答是：“带她去见识见识——其实，她懂的比你我加起来这多！”崔三娘当然不信，发出了一下冷笑声。

白老大自己坐在花老五的身边，命红绫坐在崔三娘的旁边，我听得他在吩咐：“孩子，向崔三婆婆说说你的经历，简单一点就行。”我听得白老大这样吩咐，不禁皱了皱眉——老人家也真是，红绫是猴子养大的，曾是野人，这又有什么值得逢人便说的？不过红绫看来并不在乎，爽朗地答应了一声，就简述了起来。

所以，当我上了车，开启了仪器，确定了他们的去向，窃听器也发生作用之际，红绫还在叙述她的经历，不过已说到尾声了，说到她见到了妈妈的妈妈之后发生的事，以证明白老大刚才对她的评价。

在她说完了之后，有好一阵子的沉默，才是崔三娘的声言，她的声音发颤：“如此说来，人竟真的有不死之道，不老之道……”人老了，最希望的是离死亡越远越好，崔三娘的反应，很是正常。

但白老大的回答却很令她泄气：“人没有不死的，能不死的，已经不是人！”崔三娘的吸气声清晰可闻，白老大又道：“那可不是人人能有这种机缘的，我们还是努力一下，弄清楚自己死后的情形，实际一点。”白老大的话，很是骇人听闻，也着实吓了我一跳。一时之间，分不清白老大是在说气话，还是在说真的。

若是他真的想弄清楚人死了之后的情形，那岂不是要到阴间去才行。

在白老大说了之后，又是一阵沉默，才是花五的声音，他说起话来，仍然大有“旦腔”，阴声细气：“要说人百年之后的事，四哥应该最清楚——他早已死了，却还能再在阳世活动。”白老大和崔三娘一起闷哼了一声，那明显地表示他们虽然对黄老四大有不满，但也同意花五的说法。

那时，我的车子和他们保持了一定的距离，不会被他们发现。但是我却可以清楚听到他们的对话。

崔三娘忽然又笑了起来：“黄老四现在变成了一个小女孩，照我看来，还不如做鬼了！”花五叹了一口气：“虽然我一直相信有鬼，可是一个熟人，死了之后的鬼，上了小女孩的身，这样的事，一到临头，也够骇人的了。”崔三娘又问：“你整个样貌都改变了，他怎么还能认出你来？”花五道：“你忘了我手臂上有刺花了吗？一朵莲花，金取帮的标志，终生不褪。那次，她由人带着来餐厅，给他看到了，她仰着头对我说那几句话的时候，我几乎没昏了过去。”白老大冷笑：“就算叫人认出了，也不值那么害怕。”花五连声道：“老大，意外啊……太意外了……一个小女孩，忽然对我说：“我知道你是金取帮的，向你打听一个人，是我老相识，姓花，名旦，行五，你可知道他现在的下落。”当时，我张大了口，盯着她，差点没连眼珠都掉了下来。她又道：“你别大惊小怪，答我的问题。”我这才出气多入气少地回答：“我……就是花旦，可你阁下是谁？怎会和我是老相识？””花五和“陈安安”那次相遇的过程，很是有趣，花五在车中讲起来的时候，语音之中，仍有余悸，可知他当时的震撼，是何等之甚。

当时，他盯着眼前的那小姑娘看，心头的骇然，难以形容，虽然他在小姑娘的眼神之中看到了不应属于小女孩的神采，也竟然很有点熟悉，但是随他怎么想，也想不到黄老四的身上。

而“陈安安”已经给了他回答：“我是你四哥，黄豪，黄老四。”这句话一入耳，花老五的口张得更大，喉间发出可怕的、怪异的声响。这时，幸而他们的身边没有别人，不然，真还不知会有什么反应。

黄老四也显然知道自己情形的怪异，所以他急急道：“我本来是孤魂野鬼，暂借了这个身体，图的就是想能有机会和你们相见。”花五虽然震撼莫名，但是他毕竟久历江湖，见多识广，在黄老四的话中，立即明白了是怎么回事，可是一时之间，他还是出不了声，只是连连点头，表示明白。

黄老四立即问：“白老大呢？最要紧是找到他，有了他之后，事情就好办。”（花五说到这里的时候，白老大发出了一下乾笑声：“承他看得起。”）花五这才开始喘气：“不是很清楚，听说早已退隐，在法国隐居。”黄老四急道：“去找他，至少，传讯息给他，告诉他我现在的情形，再告诉他，我知道老二的一些事，太奇特了，只有他能……能……”黄老四没能说完，就被

陈太太牵走了，花五用力拍打着自己的脑袋，像是做了一场恶梦。

他并没有立即开始找白老大，因为事情太奇怪，到了不真实的地步。

到了大半个月之后，“陈安安”又出现在餐厅，严厉指责他不去找白老大，他才接受了这个怪异的事实，千方百计，找到了白老大的所在处，写了一封信，把见到了黄老四的情形，告诉了白老大。

这自然就是白老大忽然出现的原因了。

我心中在想：白老大肯再度出山，不是为了黄老四的怪异现状——对白老大来说，“鬼魂上身”这种事，他不会大惊小怪。

能使他再度出山的，只怕还和黄老四所说“他知道老二的一些事”有关。

那个“老二”，是他们结义的五人之中的一个神秘人物，连白素也不知那是谁，白老大只告诉过她，那老二是一个当官的，官还当得不小而已！

而凭“知道老二的一些事”，就能得到白老大出山，可知，“老二的一些事”，一定是白老大早想知这，事关重大的当年隐秘。

花五在停了片刻之后，又道：“老四一定要见了老大，才说老二的事，也不知为了什么。”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神情可能有点怪，所以我听到了崔三娘的声音：“你盯着我干什么？这要问老大。”白老大却突然转变了话题：“老五，我也向你打听金取帮的一个人。”花五像是吃了一惊：“这……我和帮中人物，久不来往了，只怕说不上来。”白老大却不顾花五的推搪，迳自道：“这人，在不几年之前，是一个乾瘦老头儿 XX”白老大接下来所说的，使我知道，他打听的那乾瘦老头，就是我对他说起过，在古酒大会中，窃走了那只怪异盒子的那个老头子。

白老大一路说，我就一直听到有古怪的人声，那是花五听了白老大形容之后的反应。

等到白老大上下说完，就是一下车子陡然刹停的声音，和崔三娘的詈骂声，我也立即看到前面的车子，陡然停了下来。

我忙趁黑暗，也把车子停在路边。

另听得白老大在骂：“老五，你怎么了，有老鼠窜进了你的裤裆？”花五一发急，说话之中，带了一口的东北腔（他在韩国长大，那里的华人，多的是东北老乡），他很是吃惊：“你……咋问起这个人来了？”白老大冷冷地道：“那人是谁？”花五的声音发着颤：“是……我久已不问帮事，我真的一时之间想不起来，等我……去打听一下……老大你问起这个人……是为啥？”我听到这里，心中暗笑，因为花五的掩饰功夫太拙劣了。他的反应，说明他完全知道那人是谁，可是他却说不知道。

而白老大的回答，也令我一怔，他竟然也不说真话，只是道：“没啥，随便问问。”这两人是在六十年前的结义兄弟，久别重逢，尚且互相之间这样不诚实，正合上了“白首相知仍按剑”这句诗所写的情景，难道江湖上行事，正应如此？这时，前面的车子继续前驶，我又跟了上去，车中有好一会沉默，才听得白老大又问：“对老二的事，你该特别关心点，对不？”我正不确定白老大在对谁说，就听崔三娘道：“是，三信对我特别好，人非草木，总多点关心。”崔三娘称那个老二为“二信”，这是在江南的一个很是亲昵的称谓，一般来说，称呼男孩子叫“小信”，若是用来称呼年纪大的异性，那就得是亲昵了。由此可知，崔三娘和那老二之间，很有点特别关系。

白老大乾笑了一声：“说真的，我们一直不明白，你们何以没能成其好

事。”向一个鸡皮鹤发的老婆婆，问及当年的情事，应该是一件好有趣的事，但是我却感到了一股寒意，因为自窃听器中传来的白老大的声音，很是阴森，显然在往事之中，很有点恩怨在。

崔三娘的回答，也很是针锋相对：“若不是有了几个好兄弟，事情是怎么样，也真难说得很！”从崔三娘的口气听来，她那“好兄弟”三字，分明是反语，我心中更是好奇，因为听起来，倒像是她和“二信”之间的“好事”，是叫她的“好兄弟”破坏了的。她的“好兄弟”指什么人而言？就是白老大，黄老四和花五？我越听他们的交谈，越觉得往事之中，很有可供探索之处，而又听得红绫用不耐烦声调问：“到了没有？那小女孩的家，到了没有？”红绫的话，叫人再明白也没有——一行人等，是到“陈安安”家中去的，我不禁暗暗心惊，心想这一干人找上门去，陈先生和陈太太可有难了，现代人几曾见过这等阵仗！

白老大随即安慰：“快了，一到，就由你施展本领，把那小女孩带出来——那小女孩的情形，我已对你说过了，不必对她太好！”红绫道：“是，我知道，那小女孩是一个鬼，一个又凶又猾的鬼！”我更是吃惊，白老大竟然叫红绫去做这样的事，要是在行事之际，有了什么失闪，虽然不会有什么危险，可是也当真无趣之极了！

白老大说了之后，崔三娘闷哼一声：“小丫子说得好，那老儿，确是又凶又猾！”从崔三娘的话中，听出崔三娘和黄老四之间，也有过节，白老大冷笑：“三阿姐，我也一直以为老二突然不知所终，是叫老四暗中下手害了的，也曾深入查过，却查不出什么来——”崔三娘打断了白老大的话头：“老四又凶又猾，下手乾净俐落，我们发现二信突然不见，已有大半年没有人见过他，有足够时间，消灭证据，神仙也查不出了！”我听得心惊，因为当年的事，竟包括了怀疑老四杀了老二在内，可知这五个人之间的恩怨纠缠，牵涉到的事，很是广泛。

在这种紧张的气氛之中，红绫却一本正经地说了一句：“不，神仙什么都会，叫神仙去查，一定查得出来！”她的话，充满了孩子气，而且叫人也难以领会她心中的“神仙”的崇拜，所以并没有人理会她的话。

白老大又闷哼一声：“三阿姐，事情和你想的不一样，也和我想的不一样，我也是到今天，才知道了老二的一些事，那些事，连做了鬼的老四都未必知道。告诉我，何以当年你们竟未成好事——你何以坚拒他的殷勤？”白老大的这几句话，一入我耳中，我不禁讶异莫名：他说关于老二的事，他“到今天才知道”，那是什么意思？他过去二十四小时之中，不是在我监视范围之内，就是和我在一起，能有什么遭遇，使他知道了多年来一直不知的老二的事？我首先想到的是，有一段短时间，我离开了白老大和红绫，没有和他们在一起，那是从餐厅分头回家的那一段时间。可是这段时间极短，不像是曾发生了什么要紧事的样子。

那么，唯一的可能，就是他和我们的长时间谈话之中，知道了那老二的事。

我和白素向白老大详细叙述了一段往事，这段往事发生的年代，大约是在他们五人结义的几年之后（十年之内），是不是在我的叙述之中，出现了那个老二？一想到这一点，我不禁心头剧跳。那些往事，全是祖天开告诉我的，难道祖天开是那个“老二”？我立即否定了这个想法，因为白老大早已知道祖天开还在人间，若是昔年的结义兄弟，早就加以注意了。那么，难

道是王朝？也不会是，因为提到王朝时，白老大说“没听说过”。是曹普照？不会，曹普照年纪大，续弦的时候，白老大甚至还不够资格参与其盛。

那么，只剩下一个人了！自称从阴间来，行为怪异，行事目的不明，用催命环取了过百人性命的阴差！

一想到这一点，我不但心头狂跳，连手心也在冒汗！若是白素在旁，我会紧握她的手，或是互相拥抱！

白老大与五人结义，其中的老二，就是阴差！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有很多疑点，已经可以迎刃而解。例如崔三娘的催命环是谁给的，当然是阴差给的。阴差和崔三娘，曾有十分亲昵的关系，把那宝环相赠，也是很普通的事！

而何以窃盗之王，金取帮的高手，竟会看中一只毫不起眼，只是沉重的盒子，也很容易明白——花五曾是金取帮的人物，阴差有那宝环的事，他很可能知道了，向帮中通风报讯的。

（这一点，我只猜对了一半，真正的情形，很出人意表，后面自然有交待。）而更重要的是，本来我以为是风马牛不相干的几桩事，竟是自然而然，联在一起了！

十、阴间异宝能收魂

世事之奇，无过于此！

若是白老大和阴差竟是旧相识，那事情更是有趣得紧，我立即又想起了曹金福，他寻找仇人的目的，有了突破性的线索！

同时，我也不禁暗怪自己观察力太差，虽然说那是再也想不到的事，但是白老大在听我叙述时，多少应该有点异样的反应，只是我没有注意而已！

一时之间，各种念头，纷至沓来，令我的思绪紊乱之极。我只听得崔三娘在十分焦急地问：“你知道了什么事？你怎么会知道的？”白老大道：“纯是意外，等黄老四来了，先听他的，再听我的！”崔三娘冷笑一声：“你少卖关子，事情和我，已经关系不大，和你的外孙女儿，倒是很有关系！”我一听这话，又大吃一惊——事情当真是变化多端，复杂之至，怎么又和红绫扯上关系了？红绫立时问：“和我有什么关系？”崔三娘冷然：“我也等黄老四说了再说！”白老大沉声道：“孩子别急，我什么都知道，会告诉你的！”说话之间，车子已到了陈家屋子附近，在围墙的一角，停了下来。我忙也找了一个隐蔽处停了车。

这次跟踪，收获极大——事先，我再也想不到事情会有这样的曲折！

只是前面的车子停下之后，车门打开，人影一闪，一个人已窜上了围墙，在围墙上身形一弓一弹，就越过了至少有五公尺的空间，一下子就扑上了建筑物的二楼之外，这种凌空向上斜扑的身手，好得惊人。

我心中喝了一声采，却听得车中崔三娘和花五，也齐声喝采，花五还说了一句：“三阿姐，你当年，只怕没有那么好身手！”崔三娘回答得很是实在：“非但没有，差之远矣！”这时，掠上屋子的红绫（当然就是她），沿着外墙，斜揉身到了二楼的一个窗外，用手在窗上轻敲了几下，窗子打开，“陈

安安”探出了头来。

黄老四当然是早在等候的，但是他多半也想不到带他出屋子会是红绫，所以呆了一呆。

不等黄老四发问，红绫已出了手。

白老大曾吩咐过红绫，对“陈安安”不必太客气，因为她看来虽然是一个小女孩，但实际上，却是一个又狠又猾的老儿。

可是，我还想不到，红绫的“不客气”，竟然到了这一地步——陈安安才一探头，红绫一手就抓住了她的头发，把她自窗口直拉了出来。

其时我已经运用了可以夜观（红外线设备）的望远镜，所以看得很是分明，看到“陈安安”的神情，又惊又怒，张大了口想叫，可是又不敢出声——她若是一叫，惊醒了屋中的人，就不能和旧相识见面了，以她如今的处境而言，只好忍受。

我因此也想到，黄老四要和各人见面，对他来说，一定很重要，不然，他为何要忍受红绫的粗鲁对待。

红绫当真是粗鲁之至，如一下子将“陈安安”自窗中抓了出来之后，动作更是惊人，竟顺手一挥，把“陈安安”整个人，向围墙摔了出去！

这一下，连我也大吃了一惊，可是红绫在摔出“陈安安”之后，身子一个倒翻，也向围墙翻出，竟是在“陈安安”的前面，落脚在围墙之上，一伸手，又已抓住了“陈安安”的头发，动作不但乾净俐落，而且赏心悦目之至，至少在车中的崔三娘，就看得哈哈大笑了起来。崔三娘和黄老四，多半有点过节，所以才幸灾乐祸的。

红绫抓住了“陈安安”的头发，自围墙上跳了下来。我看得很清楚，“陈安安”在一刹那间，手脚并用，至少向红绫发出了四下攻击。

这四招，手法又快又狠，攻的全是红绫的要害，我一时之间，由于关心太甚，有了错觉，以为红绫会吃大亏，几乎忍不住要冲了出去！

当然，我立即想到，黄老四这时，只不过是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，手脚拍打在红绫的身子上，不论他的招式多么狠辣，也如同蜻蜓之憾石柱，必然不能伤害红绫分毫。

可是我的心中，也不禁十分愤怒——黄老四虽无伤人之力量，可是却有伤人之决心，一样不可饶恕，这老儿，我早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！

红绫一落地，把黄老四塞进了车子中，她自己也就进了车子。

另听得黄老四一进了车子就怒叫：“老大，你……这欺人太甚了！”“陈安安”是童稚之声，可是语气之愤怒、阴森、怨毒，却又到了极处，产生了一种诡异莫名的效果。

（若干时日之后，我和几个对灵魂很有研究的人说起这段经历，我发表了一项意见：鬼上身之后，灵魂虽然能指挥这个身体行动、说话，可是也还受这个身体的限制。像黄老四，他要发力，就只能用陈安安的拳头，陈安安没有力，所以他是发不出力来。他要说话，就要通过陈安安的声带来发声。陈安安的声带，只能发出童稚的嫩声，所以他纵使怒发如狂，发出的还是小女孩子的声音。）（我的这项心得，说明了有些对鬼魂侵入人体的描述是不正确的，这些描述，往往说到被侵占的身体发声改变，女性发出男性的声音等等——灵魂没有声带，只好借人体出声，所以才会有黄老四发怒也是童声的情形出现。）当下白老大“呵呵”笑着：“小孩子家，出手不知轻重，你可别计较！红绫，叫黄四叔！”红绫“哈哈”一笑：“黄四叔！”她叫是叫了，可

是语气之间，连半分敬意也没有！

我看到“陈安安”夹在红绫和崔三娘之间，她个子小，一下子站了起来，崔三娘一按她的头，把她按得坐了下去。

崔三娘的动作，惹得红绫又笑了起来，“陈安安”大怒：“你们这样子对我，这就告辞，让你们在世一日，都解不开心中的谜团！”崔三娘冷笑道：“照你这样说，死了做鬼，一切就可以真相大白了，我倒并不急！”黄老四“哼”地一声：“也说不准，像我那样，一直在做糊涂鬼。要是什么都明白，也不必找你们出来了！”我听到这里，不单由于黄老四的语调阴恻恻地，听了令人很不舒服，而且由于他所说的话，内容也令人感到不快——人的观念，一直以为死了之后，一了百了，先前的一切问题，也都解决了，再也不会有什么牵挂的事，不会有什么疑惑的事。

可是，听黄老四如此说，显然不是那么一回事——生前的感觉、痛苦、疑惑，解不开的谜，竟然一直延续了下来，并不因为由人变成了鬼而获得解脱！

像黄老四那样，他的处境，死不如生，他忍受着乖乖小女孩的生活，那对像他这种凶狠惯了的江湖人物来说，真不知是什么样的活受罪，可是他强忍着，就是为了想弄明白一些他生前不明白的事！

只怕他那么容易和温宝裕的脑活动能量接触，进入陈安安的身子，也是为了他一直想再投入身，可以和旧相识见面之故！

想到这里，我不由自主，长长地吐了一口气，可是也并不能舒缓胸中的闷郁。

另听得白老大道：“好不容易又聚在一起了，别再说废话了，我们有很多不明白的事，你也有很多不明白的事，就来一个了断吧。”“陈安安”重重一顿足，发出了“蓬”地一声响：“还是老大痛快，我当小娘货也当得够了，宁愿再去做孤魂野鬼，我不明白的是，阴老二第二次失踪，你们都怀疑是我做了手脚，我没有做，不知他去了何处，我想知道，他究竟去了何处？”黄老四的这番话，听来很简单，可是却听得我心惊肉跳。首先，我第一次知道那老二，竟真是姓“阴”。姓阴的人不是太多，那么，那老二就是阴差的可能性，又大大地增加了！

而这一番话之中，又透露了一些往事，这个阴老二，曾两次失踪，第一次失踪的情形不知如何，第二次失踪，黄老四被怀疑杀了人，他就是想知道阴老二去了何处——照我的设想，这是他的第一个谜团，若单是为了这一点，他不会如此“死不甘心”！

他这样说了之后，一时之间，汽车中很静。黄老四又道：“三阿姐，我们五人之中，你和阴老二的关系最好，要请教。”崔三娘语音冰冷：“你少嘴里不乾不净，他第一次失踪，去的地方，应该是你现在所在之处。”崔三娘这句话一出口，我心中雪亮，那阴老二。果然就是那阴差——那在阴间之中，充当过阴间使者，却又偷了阴间的“宝物”，逃回阳世来，行为怪诞之极，由于他的怪诞行为而衍生出了那么多曲折离奇的事的阴差！

黄老四早已死了，死人的灵魂，应该到阴间去，所以崔三娘才会这样说。

听到这话的人之中，白老大因为才听我说起过阴差的事，所以他并不吃惊。

可是花五却立时发出了一下怪异的声响。花五吃惊不意外，意外的是

黄老四也吃惊，也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，立时道：“三阿姐，你开什么玩笑？”白老大接上了口：“不，她不是开玩笑，老二确然到阴间去了，他到阴间去，当阴间使者！”白老大得知阴老二的去处，当然是我告诉他的——我猜想，我一向他提到那个阴差的外形时，他就知道那是什么人了。

白老大的话，令得崔三娘怒骂了一句粗话：“原来他也对你说了，这王八蛋，还说只对我一个人讲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的秘密。”白老大悠然道：“那么别冤枉他，他没有对我说，我是最近才知道的。嗯，他第一次不见，时间是三个月——”崔三娘低声纠正：“九十七天。”我心中闷哼了一声——崔三娘把日子记得那么清楚，自然是她和阴差之间的关系，非比寻常之故。

白老大和黄老四同时开口：“他回来之后——”白老大只说了五个字就住了口，黄老四继续问下去：“——只见过你一个人，他对你说了些什么？”崔三娘并没有立时回答，但是汽车之中，也不是完全寂然无声，窃听仪器十分灵敏，我可以听到，至少有两个人的呼吸不是很正常，正在喘气。

过了一个，才听得崔三娘用装出来的很是平静的声音道：“他说，他到阴间去了。”“陈安安”的声音很尖厉：“你就信了？”崔三娘的回答很妙：“你现在已经是鬼，当然知道，有阴间这回事。”黄老四被崔三娘的话，一下子堵得出不了声。

崔三娘又自顾自道：“他还告诉我，阴间的冥主，准他自由来往阴间阳世，他要对我说起了他的一个……骇人的……计划！”我听到这里，心情也很是紧张，因为事情是如此离奇而不可测，多少年之前的隐秘，正在逐步揭露。许多惊心动魄的事情之所以发生，都和那些隐秘有关。

我在崔三娘那几句听来很简单的话中，已经有了很多的设想。

崔三娘提到了“阴间冥主”，那是传统的通俗说法，用我的说法，那就是“建立了阴间的外星力量”。而从阴老二得到的待遇来说，那种外星力量，对他很是友善，竟准他自由来往阴间阳世！

一个地球人，可以得到这样的待遇，那足以证明那种外星力量的宽容，因为我知道，自由来往阳世阴间，突破空间的限制，必要依靠一具多功能的仪器的帮助，那仪器，先在曹普照手中，后来又成了争夺的目标，落入祖天开和王朝之手，被他们称之为“许愿宝镜”的那一件东西。

这“宝镜”，我知道，已通过了从阴间来的大美人李宣宣的努力，又回归阴间了！

那“宝镜”会在阳世出现，自然是阴老二当年从阴间把它带出来的。

那种外来力量，竟能容许阴老二把阴间重要的仪器带到阳间来，不但可以说明他们对地球人友善，而且，也可以说明，他们对地球人不是很了解——别说阴老二这种江湖人物，就算是不欺暗室的道德夫子，在那样的大诱惑之前，是不是能把持得住，不起贪念，也难说得很。

阴老二得到那种外来力量的信任，可是他显然早已心怀鬼胎了！

我有了那些设想，很是兴奋，因为许多不相干的事，都逐渐被一条线在串起来，渐渐地可以真相大白，作一个了断了！

崔三娘接下来所说的话，证明我对阴老二“心怀叵测”的推论是对的。

崔三娘这样说：“他的计划……他对我说，阴间不可思议，连他也根本不知那是什么，和传说中的阴间，大不相同……这些话，他说了我也不明白。他说，阴间之中，宝物极多，有的威力之大，匪夷所思，若能得上一两件，

足以在阳世雄霸天下，他更偷一两件出来，与我共享，他就用这话……诱我——”崔三娘说到这里，戛然而止。

我心中感到好笑，古今中外，浪荡子弟，要讨美女的欢心，令美女投怀送抱的方法，都是一样的。阴老二想用共享阴间法宝的诱惑，来令崔三娘入彀，这种经过，崔三娘不必说下去，也人人都能知道。

只有红绫，傻乎乎地问了一句：“他是骗你的？”黄老四已尖声道：“你也不是好吃的果子，就那么容易上当。”崔三娘这次反应快：“看到了他从阴间带出来的宝物，谁都不免心动。”白老大像是不经意地问了一句：“你第一次看的宝物，是许愿宝镜，还是催命环？”崔三娘发出了一下吃惊的声音，过了一会才道：“是许愿宝镜，他一面向我说这宝镜的神奇之处，一面又甜言蜜语，可是说着说着，一下子忘了形，就说出他生平最大的愿望来了。”一直不是很出声的花五，这时忽然笑了一下：“二哥的生平大志，我们全知道，只有你不知。”黄老四在这时，也发出几下阴森的笑声，示意花五所说属实。

崔三娘很是恼怒：“为什么你们全知我不知？”花五道：“那是男人之间的话题，自不便在你面前说，二哥真是得意忘形了，才会说给你听的。”我听到这里，心中大是疑惑，阴老二的生平大志是什么呢？黄老四很快就解决了我的疑惑，他一面笑，一面道：“真是壮志凌云，他立志要娶绝色美女为妻，三个五个不嫌多，十个八个不嫌少，若真有国色天香，一个也就甘心为她死，为她亡。”“陈安安”的女童声，说这几句似歌非歌，似口诀非口诀的话，听来令人极不舒服。

可是说的人，却说得顺口之至，那显然是黄老四听惯了阴老二常这样说，所以才背得出来。

花五闷哼了一声：“阴二哥好色如命，这是天下皆知的事。三阿姐，当年二哥他对你献殷勤，我们都替他捏一把汗，也曾切实警告过他，可是总不好意思对你明说，幸好你没上他的当！”白老大则沉声道：“大英雄大豪杰，尽有好色的，但贪色也要有道。老二虽然不致于下三滥到去采花，但是他勾引良家妇女，甜言蜜语骗女人，那和迷奸也相差无几，给他看上的，千方百计要弄上手，很是不堪。”在这三个人肆意批评阴老二的好色如命的不堪行为之中，我隐隐约约感到，在我心中的一个谜团，可以循这个方向去解决。

可是一时之间，我捕捉不到头绪——我知道，许多事，都已经被线串起来了，只要我找到这个线头，向上一提，所有的事，就会清楚地挂在我的面前了。

这时，我听不到崔三娘的反应，只是听到她的呼吸声越来越是沉重，反倒是红绫大是感叹：“怎么你们说的话，我一句也听不懂！”白老大闷哼一声：“不必懂，听了就行。”红绫没有再出声——她虽然拥有电脑式的“资料”，但是要了解刚才那一番对话，确然不是易事。

过了一会，崔三娘道：“原来是这样。你们该早告诉我……只是……唉，告不告诉我……都一样……都一样……都一样……”她连说了三声“都一样”，声音一次比一次低。一听就知道，她和阴老二之间，后来仍然发生了一些事。白老大、花五和黄老四，都没有追问下去，那种男女之间的事。

又过去了那么多年，自然不必再问了。

崔三娘陡然提高了声音：“那次他酒后吐真言，表示了他的志愿，我自此有了提防，但是他……我看他却不知道，还是将我当作了他的猎物，还在

甜言蜜语，但不论如何，他运用冥府异宝，却十分惊人，那宝镜……真能叫人看到自身的将来，我身负血仇。你们都知道，但仇人行踪隐秘之极，本领又高，势力又大，他算准了我能运用宝镜的时间，使我在宝镜之上，看到了所有仇人的样貌，并且看到他们一个个死于非命的情景，使我知道，我大仇可以痛快了断。”崔三娘一口气说下来，语意之中，对阴老二，颇有感激之情，那是谁都听得出的。

花五和黄四齐声道：“他给你的那催命环，就是阴间的异宝。”崔三娘道：“是，他给我的时候对我说，为了我能报仇，他特地冒险在阴间偷出来给我的，那环一放出来，就能取人魂魄，致人于死。”我听到这里，不禁闭上了眼睛，耳际一阵轰然作响——崔三娘的催命环，是阴老二给他的。那么阴老二就是阴差，再无疑问了。

这时，在我思绪中激起来的疑问是：所谓“阴间异宝”究竟是什么？崔三娘也曾将之称作“冥府异宝”，那是一样的，阴间自然就是冥府，就是我曾去过，人类死亡之后，数以亿计的灵魂的所在之处，以一个小亮点的形式存在着。

那还能收人魂魄，是“阴间异宝”，我立刻又有了假设——那种外来力量既然设置了“阴间”，把地球人的灵魂，尽可能集中起来，不管外来力量怀着什么目的，他们必须有集中人类灵魂的工具。

那催命环就是外来力量集中人类灵魂的工具。

它的功能，不但能集中孤魂野鬼，而且，能把人的灵魂，从活生生的人身中吸走。

这就是祖天开当年在曹家大宅看到阴差行凶的情形——催命环化为一团阴风，把人的魂魄拘走，人的生命，也为之丧失。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，那种外来力量，竟然神通广大到了这一地步。他们的一个工具，落在地球人的手中，尚且有这样的威力，若是由他们来使用，岂不是要全人类都死亡，也是轻而易举的事？那外来力量岂不是太可怕了？那是真正的死亡之神。

这死亡之神，在地球上已有多久了？

十一、如何安排身后事

我本来就极想知道有关“阴间”的一切一切，这时，想到了如此可怕的情形，更是急切想知道阴间的一切——全人类的生命，都在外来力量的控制之中，作为一个地球人，决计无法容忍这种情形的存在！

我感到事态极严重，事先，再也想不到在一些江湖人物的恩怨之中，会牵连出那么严重的问题来！

在我耳际嗡嗡作响时，车中的人，除了红绫之外，显然也处于极度的震撼之中，所以有好一会没人出声，还是崔三娘首先打破沉寂：“他没骗我，当时他就说，这环在他手中，只能使用七次，不像在冥主手中，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，他自己已用了两次，还剩五次，足够我报仇雪恨的了。”她说到这里，长叹了一口气：“果然我不但报了仇，还赢得了人人闻之丧胆的外号：催命三娘！”黄老四冷笑：“老二向来不会白便宜人，三阿姐，你让他……”

黄四的话还没有说完，白老大已厉声喝：“那是他们两人之间你情我愿的事，与你无关，你只说和你有关的事情好了！”黄四虽然是鬼，可是对白老大也相当忌惮，他没有再说下去，闷哼了一声：“老二第一次失踪之后出现，他没告诉我们，他有了这样的奇遇！”他们五人是结义兄弟，在对天发誓之际，必然有“有福同享，有祸同当”之类的誓言，所以黄四以这标准责备阴老二，也无不可。

崔三娘却为阴老二辩护：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。他留些私心，也是人之常情！”白老大没有出声（他是不是在神情上有反应，我不得而知），花五则发出了一下冷笑声，显然不同意崔三娘的说法。

黄四接下来的话更直接：“他能自由来去阴间，而且，阴间的异宝，他可以随意取携，哼，他得了这样的好处，除了到处去找绝色美女，花言巧语骗了三姐你——”崔三娘当声叫：“他没有骗我！”白老大再一次阻止黄四：“老四，再要提这种无趣的事，我可也要不念旧情了！”我听到这里，心中雪亮：崔三娘必然是在心切报仇，求得异宝催命环的情形下，让阴老二占了大大的便宜，付出了对女性来说，极其高昂的代价。

黄老四一再提及这种情形，目的可能是想引发起崔三娘对阴老二的恨意。可是女性的心理很是难以捉摸，更不是一生在刀头上舐血的粗汉黄老四所能明白——崔三娘对当年付出代价，才得到了催命环一事，似乎并不后悔，也并不因之而恨阴老二，反倒的感情上，远黄四而近阴二。

黄四闷哼了一声：“他不详细说也就算了，有一次，和我在堂子里，喝醉了酒，却露了一点口风给我听，听得我心痒难熬，可是在酒醒之后，不论如何向他追问，他都不肯再露半点风声，这就不该了。”他在责备阴二，可是他的话才一出口，花五就怪声叫了起来：“好哇！原来你早知二哥有过奇遇，可你却也未曾对我提起过。”白老大用极不屑的口气斥：“都不是东西！”他这一骂，连崔三娘也骂在内了，因为五人之中，只有他和花五，是什么也不知道的，黄四在知道了一点消息之后，也奇货可居，引以为秘——由此也可知这所谓“结义”，儿戏得很，那使我对他们都有了轻视之心，白老大后来，少提及这段经历，自然也是看穿了那些人的真正面目之故。

这时，红绫忽然问了一句：“在“堂子里”，那是在什么地方？”汽车中没有人回答她，若是我在，我一定给他很实在的回答：“堂子，就是妓院。”或许她再会追问下去：“妓院是什么？”那我也会解释给他听——那是地球人生活内容的一部分，没有理由对她忌讳不说。

红绫得不到回答，也没有再问下去。黄四“嗖”地吸了一口气：“他第二次失踪，自然又是到阴间去了，这一次，他离开了多久？有些人以为是我暗害了他，三阿姐你应该最知道内情了，何以不替我分说分说？”黄四问得咄咄逼人，崔三娘暂不回答，我在那时，想到的却是黄四刚才所说的一些话，他说阴老二拿了阴间的异宝，花言巧语引诱美丽女人，又说阴老二在堂子里喝酒，可知这阴老二真是好色如命，我隐隐感到他的这种性格，一定影响他的行为。

从这一点出发，我像是又朦胧地捉摸到了一些什么，可是仍没有具备的设想。

崔三娘亦没有回答黄四的第二个问题，但是喃喃地道：“他第二次，离开了六个半月。”黄老四冷笑：“不过，他再到阳世，好像不是立刻就和日夜盼望地出现的人会面。”黄四没有指名道姓，可是话中的讥讽之意，却是人

人都可以听得出，也没有人搭腔。

黄四再道：“很奇怪，他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之后，不到浙江来见老朋友，却到了湖北——三阿姐，自你得到了催命环之后，那环取人性命于眨眼之间，这种情形，和湖北的武林大豪曹普照全家百余口突然死亡的情形很是相似，所以兄弟我就作了一番调查，这才知道了老二的行踪。”崔三娘的声音，已大是愠怒：“你这番找我们出来，究竟是为了什么，快些有屁请放，有话请说，转弯抹角，老说旧事干什么？”黄四嘿嘿冷笑：“话旧，话旧，旧相识聚在一起，总得先说往事，什么事，弄明白了来龙去脉，这才有趣，是不是？”崔三娘连声冷笑，没有再说什么。

黄四又道：“阴老二确然曾在湖北出现，而且，曾两度去见曹普照，曹普照遇害当日，也有人在附近见过他出现，和另一个叫祖天开的人在一起——”我听到这里，不禁深吸了一口气，常言道：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当真一点也不差。那么多年前的事了，仍然难免被人知道。

崔三娘冷冷地道：“那和我们更没有关系了，你要是再这样罗嗦不已，我可要失陪了。”白老大对阴老二自称“阴差”，在湖北的活动，在我处知之甚详，所以他也有点不耐烦：“快点说你想见我们是为了什么。”黄老四沉默了片刻，呼吸声急促：“我们要合力把阴老二找出来。”他先是兜来兜去不说，忽然又石破天惊，说出了要行动的目标，连我都不禁呆了一呆——他要把阴老二找出来，又有什么目的呢？他要找阴老二，若是白老大他们帮着他找，那对身负血海深仇，以报仇为人生唯一目标的曹金福来说，倒是大大的好事。

因为有这么几个人的努力，把阴老二找出来的可能性，总比曹金福一人努力的好，而且，祖天开若是知道了，也必然全力以赴。

只要阴老二还没有死，总可以把他找出来的——就算他已经死了，也可以把他的鬼魂找出来，黄老四不是死了吗？还不是一样在和老相识叙旧。

花五先问：“你要找阴老二作什么？”崔三娘也道：“你已经是鬼魂了，还找他干什么？难道想在阴曹地府，搭个一官半职？”白老大最后发言：“连他在阳世，还是在阴间都不知道，怎么找他？”黄四的话，出人意表，他语气坚定：“我在阴间找，你们在阳世寻，上穷碧落下黄泉，说什么也要把他找出来！”一听得黄四怎样说，我心中陡然升起了一个疑问——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，我已有了疑问，可是一时之间，还未能把这个疑问具体化。

白老大果然机敏异常，他却已把我心中的疑问，问了出来：“你是鬼魂，便能自由来去阴间了吗？若是如此，亿万鬼魂，怎肯长在阴间？”崔三娘也阴森森地道：“奇怪得很，何以别的鬼魂，要聚集在阴间，你却可以例外，当孤魂野鬼，还可以自由上身，在阳世为祟？”崔三娘这个人，为人如何，不去管它，她很有胆色，殆无疑问，竟敢这样责问一个鬼魂，其胆量可想而知！

黄老四沉声道：“这其间另有道理，在阳世游荡的鬼魂，无千无万，岂止我一个。”崔三娘追问了一句：“什么道理？”“陈安安”陡然提高了声言：“你是人，不是鬼，对你说了你也不明白！”崔三娘却坚持：“说了不明白是我的事，说不说，是你的事。”这时，我也很是紧张——我对灵魂学有浓厚的兴趣，那是由来已久的事了。我和世界各地的灵魂专家都有联系，交流和灵魂沟通的心得。我和世界上最出色的灵媒，有过一起和灵魂沟通的经验，早已肯定了灵魂的存在。

可是，像如今的情形那样，灵魂如此实实在在地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上，这种例子，还是未曾经历过。

人世间，许多人都努力在想探索阴间的奥秘（包括我在内），可是所知少之又少，我算是到阴间去过的，仍然几乎一无所知。

看来，人想了解阴间，难之又难（王大同、李宣宣都这样表示过），那么，最理想的，自然就是由鬼来说阴间的情形了。

黄老四就是这样一个突出的鬼，可以通过他，来探索阴间的奥秘！

这个小女孩“陈安安”，简直是灵魂学研究上的无价之宝，我完全可以想像：在伦敦的普索利爵士，如果知道了有这样实实在在，活生生的一个鬼在，会如何兴奋，那是划时代的发现！

我在胡思乱想，希望黄四快点多说些阴间的事时，汽车内先是没有声音，但忽然有人发言，出乎意料之外，竟然是红绫的声音。

那当然是红绫的声音，我再熟悉不过。可是，我却又同时觉得陌生，因为她说话的语气，充满了自信，而且，听来很是成熟，和她平日纵笑无忌，不断问问题时的情形。

大不相同——那使我很是欣慰，因为始终于自然而然，显露了她充满智慧的一面。

红绫一开口就道：“他不是不肯说，而是他自己都不明白。“阴间”这种现象，人确实难以明白，因为那是人死了之后，灵魂聚集之所，是生命的最大奥秘。事实上，阴间不只一个，所以更引起混乱，令多少年来，人类一直各凭自己的想像在渲染。”这一番开场白，出自红绫之口，当真把我听得目定口呆。我相信汽车中的所有人，一定也意外之至，绝想不到刚才纵跃如飞，动作粗鲁的小女孩，会有那样胸有成竹的一番话。

黄四首先不服：“我是鬼，反倒不知道什么是阴间，你这小娘货倒知道。”白老大和崔三娘异口同声地喝：“听她说！”黄四没有再说什么，红绫继续说，居然一开始就提到了我，若不是我身在车中，又正在偷听他人说话，我真要大叫着跳起来，以表示我心中的高兴。

红绫说的是：“我爸已经对“阴间”作了一个假设，他的假设是，那是一股外来力量建立的空间，运用了他们的力量，聚集了许多地球人的灵魂，目的不明。他的假设是可以成立的。”听得红绫这样说，我才知道“心花怒放”这个形容词的形容的意境。

黄四这次没有异议，只是发出了一下闷哼声。

红绫又道：“其实，“阴间”不止一个，也就是说，许多外来力量，都对地球人灵魂有兴趣，他们都建立了灵魂的聚集所，向人类的灵魂招手，希望人类的灵魂归向他们的建立的空间。”听到这里，我心中已忍不住连珠价喝起采来——后来我转述给白素听，白素也在听到这里时，连连叫好。

红绫所说的，虽然还不够具体，但是主要的意思，已经很明白了。

这时，听得花五问：“你能不能说得实在一点？”花五看来年纪不大，但是那是他经过整容的结果，他属于老式人，所以讲的话也老式，换成比较现代一点的语言，就是：“请你说得具体一点。”我有点代红绫担心，怕她难以说得具体。可是接下来，她侃侃而谈，比我想像的还要精彩，她自成了“仙”的外婆处得来的知识，她已能熟练地运用了。

红绫说的是：“好，举例来说，把阴间当成十八层地狱，有十殿阎王，那是从佛教故事化出来的。那是阴间的一种。再一种灵魂的归宿处，是上帝

的怀抱或地狱，那又是另一种力量对灵魂的聚集。那些，都和宗教有关，而宗教和外来力量有密切的关系，每一种宗教，也都有各自对地球人灵魂的安排。如果说，灵魂的归宿处，可以称为阴间，那么，就有许多阴间。”红绫的话一住口，我就听到了鼓掌声，那掌声铿锵，听来震耳，可以料想是白老大所发。

红绫吸了一口气：“各种外来力量建立了阴间，聚集人类灵魂的方法，各有不同，但极少有强迫灵魂非到他所设立的阴间中去不可的例子。我妈妈的妈妈，和许多苗族的烈火女，都成了仙，也都是自愿的。黄四先生的灵魂，不愿到阴间去，他也可以自由在阳世作祟——你虽然是鬼，可是对阴间的所知，一定不如我，我所说的这种情形，你就想不到，是不是？”她最后几句话，是针对黄老四而说的，说得黄老四哑口无言。

过了一会，黄四才道：“你说得精彩，可是对我们在商量的事，一点作用也没有。”红绫笑了起来：“你们在商量的是什么事，我根本一点也不懂，可是刚才我听你说，你要到阴间去找老二，不知你要到哪一个阴间去找，阴间既然是外来力量建成的，自然有主理的力量，只怕也不会容你乱闯！”黄四再次说不出话来，白老大又鼓了几下掌，问：“老四，你劳师动众，把我们全找了出来，自然是想大家合办法找阴老二，可是，找阴老二，又有什么目的？”黄四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当孤魂野鬼，无趣得很。而进入人身，偏偏又成了一个小女孩，苦不堪言，生不如死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顿了一顿，忽然又改了口：“我想，你们虽然还在生，可是也是风烛残年，行将就木的了……”他的这两句话，可以说犯了天下所有老年人的大忌，是以白老大，花五、崔三娘，都不约而同，发出了一下闷哼声来。

黄四却阴阴地冷笑了一下：“将来百年之后，我看你们也不会心甘情愿，找一个阴间去作归宿，我辈全是桀傲不驯的野人，我是前魂之鉴，闹得像我这样，阴魂不散，人不人，鬼不鬼，可是无趣得紧了——又不比做人，还能等到死的一天，这魂，怎能令之消散？”黄四的这一番话，听得人遍体生寒，连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战！

他说得对，我们这种性格的人，死了之后，灵魂未必愿意去找一个阴间作归宿，那么，该怎么办呢？黄老四的情形，确然可以说是“前魂可鉴”了！

当日，我分析假设阴间的情形时，陈长青、小郭等都在，连他们也认为是灵魂在强迫的情形下，非向阴间集中不可，那是很可怕的情形，陈长青甚至宣称说，他要争取灵魂自由。

如今的情形，即使没有强迫性，也不会情愿成为阴间的一个小亮点，那么，应该怎么办呢？连我都感到这个问题严重之极，那三个老人，自然更有切身的体会。

其中，白老大的性子最洒脱，也最不服气，他打了一个“哈哈”：“看得准些，投进一个壮年或青年之身，就可以再世为人。”黄四立即笑了起来，他“嘻嘻”、“哈哈”、“格格”、“呵呵”笑之不已，像是白老大的话，是天下最有趣的笑话。

白老大沉声道：“若我说得不对，还请你这个老儿，多多指教。”黄四忽然止住了笑，而立时发出了一下哀伤之至的长叹声来，转变之奇特，令人感到极度诡异，他道：“老大，你学问好，博览群书，可是自古以来，有关鬼魂的书，全是人写的，所以也全是想当然的胡说八道，你上了这些书的当

了，以为鬼魂可以任意寻觅人身？像我这种情形，已是千载难逢的良机，一遇上，要当机立断，哪里还显得去想那人身是老是嫩，是男是女，一闯而入，可以再度为人，再想离开这个躯壳，可非我这个老鬼的力量所能及的了！”说到后来，在“陈安安”的童稚口音之中所透出来的那股苍凉无尽之意，令人心寒。

这时，我已经知道黄四要把阴二找出来的原因了。

果然，在长叹声中，黄四再道：“我想，要改变这种情形，只有向阴老二求助——他曾到过阴间，又有阴间的异宝，也和阴间的主人接触过，一定能知道如何使我们的灵魂有很好的处境。”各人仍然不出声，黄四一字一顿：“说真的，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，和大家都有关系。

阴间的异宝多，据我所知，那催命环外，有一只盒子，看来是放置催命环之用，但实际上，也是一样异宝。”黄四这句话一出口，各人（除了红绫之外），都有相当强烈的反应，连我也不由自主，“啊”地一声。

崔三娘的反应最强烈：“胡说，他怎么没向我说过。”白老大则闷哼了一声——他刚在我处，得知有这样的一只盒子，本来稳稳是我的，可是却给金取帮的一个乾瘦老头偷了去。

这两个人有适当的反应，我很容易理解。使我一时之间，难以明白的是，花五在听了之后，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的声音——一般来说，只有在出乎意外的吃惊时，才会有这样的声音。

老五为什么一听到了还有一件阴间异宝，就有那样吃惊的反应？我一时之间，没有答案，只听得黄四冷笑道：“他没告诉你的事多着呢。”崔三娘怒：“全告诉你了？”黄四道：“没有一个人会把自己的一切全都告诉另一个人，但是，我们五人结义，老大是顶天立地的好汉，不沉迷女色，三阿姐是女流，花五当花旦久了，有点不男不女，只有我和老二，是真男人，我虽不如老二那样好色如命，但是他也就自然而然，和我最谈得来！”黄老四这番话大是合情理——好色的男人，在猎艳有成之后，总喜欢口沫横飞，在他人面前炫耀一番，阴老二的最佳渲染对象，自然是黄四了！

而在淫褻下流的对话之中，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容易拉得近，也就可以到无所不谈的程度。

白老大“嗯”地一声：“那应该可是他第二次去阴间又回来的事了？”黄四道：“是，他从阴间来，这次，据我所知，他一共带了三件阴间异宝，是否还有别的瞒住了没对我说，我就知道了。”

十二、卑鄙下流的阴谋

如果我可以插言，我一定会问：“你遇到阴老二时，是在他到湖北之前，还是之后？”我正在想着这个问题，白老大已代我问了出来。黄四道：“是在他去湖北之前，嘿嘿，他到湖北去，嘿嘿……”他怪里怪气连连冷笑，但是话却没有说完全，又收了口：“我和他又是在堂子里相会的，在杭州，那堂子里有一个粉头，艳美绝伦，我见到他的时候，他正在和一个阔客争那粉头，是人家先到，他非要强占——”崔三娘听道：“这种脏事，少说点吧，你不怕污了口，我还怕脏了耳朵。”黄四怒道：“少打岔，老二凭着他做过大

官，仗势欺人，硬把人家挤走了。那人临走时，说了一番狠话——”白老大也不耐烦了：“长话短说。”我也大有同感，因为这种在妓院中争风吃醋的事，无聊之至，有什么好听的。

黄四听了白老大的呼喝，不能再就这件事说什么了。

当时，我只觉得很痛快，不必听黄四说无关紧要的话。后来，才知道白老大打断了黄四的话头，没让黄四说下去的话，不但不是“无关紧要”，而是关系重大之极！

日后，又费了许多曲折，才知道了那一番话的内容，这才使整件事的关键之谜，迎刃而解——这是当时无论如何想不到的事！那可以说是世事难料的一个典型例子。

黄四闷哼了一声：“那粉头确然艳光四射，兼且嗲劲十足，啧啧，阴老二几杯酒下肚，酒不醉人人自醉，色不迷人自迷，还有什么可说的。”这时，连花五也忍不住了：“他究竟说了些什么啊？”黄四用陈安安的小女孩声音，叙述着风月场中的事，听来很是怪异，可是接下来他所讲的，由于内容吸引，也就叫人顾不得那是大人的声音还是女孩的声音了。

他道：“阴老二就把他从阴间带来的宝物取了出来，说那是三件宝物，一件看来像是一面铜镜——”白老大插了一句口：“是，那玩意后来被称为许愿宝镜，很是神奇！”黄四很是吃惊：“老大，你……知道？”白老大只是“哼”了一声，不置可否。花五忽然用很是紧张的声音问：“老大，你……知道多少？”白老大又是“哼”地一声，声音之中，大具威严：“我什么都知道！”一听得白老大那样说，我就好笑。因为白老大所知的，全是我告诉他的那些，资料不多，谜团累累，他说“全知道”，自然是他充大头，用岭南粤语来形容，叫作“抛浪头”，以显自己之能。

在我觉得好笑时，听得花五又发出了一下如同抽噎也似的声响——我已第二次听得他发出这种由于吃惊而发出来的声响了。

第一次听到的时候，我就心中起疑，这一次，更是大为疑惑。

白老大说他“什么都知道”，花五为什么要因为吃惊而害怕。唯一的方案是，他有不可告人的亏心事，以为白老大真的知道了！

我正得出这样的推断，已听得花五乾笑了两下，尴尬地地道：“怎么会，你怎么会什么都知道？”他这两句话一出口，更可以肯定我的推断是正确的了，那是心虚之至的说法，标准的“此地无银二百两”，欲盖弥彰。

白老大当然也觉察到了，有一阵子没有声音，才听得花五的声音紧张：“老大，你别这样望着我，你的眼光……好吓人！”白老大道：“为人不作亏心事，半夜敲门不吃惊，有什么吓人的。”崔三娘催道：“一件是宝镜，另外两件是什么？”这一打岔，白老大也没有再迫花五了。

黄四道：“一件，就是后来给了你的那催命环。”红绫想是扬起了她挂在颈间的那环：“就是这个。”崔三娘忽然叹了一口气——那自然是她又想起了往事之故。

黄四又道：“第三件，就是放那环的盒子！”崔三娘反驳：“一只盒子，怎能算是宝物？”我这时，心中也这样想，而且，很留心黄四的回答，因为那盒子现在虽然不知所终，但是它曾经属于我，是我一时大意，才将它失去了的。

黄四应声道：“是啊，当时我也这样问老二，他先笑了一阵，才说道：“一盒一环，全是阴间异宝。环能收人魂，魄到阴间，盒却能——”他只说

到这里，那粉头倒在他怀中撒娇，要和他喝个“皮杯”，他就没有说下去了，第二天我酒醒，他已经离开了，这以后，我再也没有见过他，他把催命环给了三阿姐，我是事后才知道的。”他一口气说下来，其间有红绫的一下声响，我知道那是因为又有了她听不懂的话之故，她不懂的，必然是“皮杯”——那是男女调情时口对口哺酒，她当然不明白。不过她并没有问出来，想来是白老大向她作了手势，叫她不要发问之故。

车子中又静了一会，在那短暂的寂静中，我在飞快地转着念，首先，我想到的是阴老二的行踪，他离开了杭州，看来就是到湖北去了——他在湖北，先把那许愿宝镜交给了曹普照，后来又在黄鹤楼头遇见了祖天开和王朝，三个人再赴曹家大宅，酿成了曹家上下百余人死去的惨祸。

阴老二为什么匆匆离开杭州去找曹普照呢？简直一点来由也没有。按说，他好色如命，在杭州的那个“粉头”，又确然艳丽非凡，他至少该留连几日才是。

莫非是他酒醒之后，觉得对黄四透露了太多秘密，所以才急急避开的？但是那也无法解释他日后一连串的怪异行为。

阴老二做那些事，一定有目的，可是那目的是什么？祖天开想了六十年，没有想出来，我也断断续续，想了好几年，也没有想出来。

我这时，自然一样也想不出，所以我立刻转了思绪，自己问自己：“那盒子有什么用呢？”那时，黄四世问了这个问题：“我把阴老二的话，记得很真，一字不漏，我一直在想，那盒子若是宝物，功用是什么？”白老大沉声道：“你再把老二的话说一遍！”黄四放沉了声，也学着酒后舌头有些大，语调得意洋洋，放慢了来说：“环能收人魂魄到阴间，盒却能——”花五怪声道：“听起来，盒的功用，和环相反。”崔三娘道：“那算什么，那盒子，能把人的魂魄，自阴间放回来？”黄四提高了声音：“这正是我所想的，盒的作用，和环相反，环能令人死，盒能令人生。”静了一会，三个人一起问：“老大，你看呢？”白老大道：“很有道理。”黄四的声音变得很是兴奋：“环能把人变鬼，盒能把鬼变人，那才是真正的宝物！”

有了后，我可以不必再做鬼，你们也可以爱做人多久就多久。”白老大冷笑：“那只是你的一厢情愿。”黄四坚持：“只要找到阴老二，对我们仍然大有帮助，这是可以确定的事！”白老大沉吟道：“虽然那盒已不在阴老二手中，但功用只有老二知道，确然该把他找出来！”黄四吃了一惊：“怎么盒子不在老二处了？”白老大便把亚洲之鹰如何托人把一只怪盒子交给我，又被金取帮的一个乾瘦老者偷了去的经过，说了出来。

黄四和崔三娘一起叫：“去找亚洲之鹰，他一定曾见过老二。”白老大比较镇定：“至少鹰知道那盒子怎么来的——不过这个人也不好找。”黄四提出：“令婿卫斯理，好像和他有点交情。”一听得黄四那么说，我就叫苦不迭——这老儿，我第一次见他，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他这句话，可能会害我东奔西走一年半载而没有结果。亚洲之鹰罗开，是一个异人，行踪无定，如神龙见首，我总是只在很偶然的情形之下，见过他一次，连话也未曾说过，要是白老大一声令下，我上哪儿找他去。

白老大沉吟了一下：“好，对他说说看，有名有姓，要找，总找得到的。”他说了之后，略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找罗开固然重要，把那盒子找回来，更加要紧。

老五，盒子肯定是被金取帮的人偷走的，你要负责。”花五道：“我……”

我……”崔三娘怒道：“别推搪了，你本来就是金取帮的人，这事自然落在你的身上。”花五这才勉强答应了一声，过了几秒钟，他想是觉察到自己的态度不对，所以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会尽力。”我一直感到花五的态度很可疑，他一定有些事在瞒着人，正在竭力掩饰，而且他掩饰的伎俩并不高明——白老大一定也早已觉察了。

黄四松了一口气：“旧相识见面，还是有用，今晚就理出一个头绪来了，如果顺利，几位身后大事，都靠今晚的聚会了。”崔三娘闷哼了一声，白老大叹了一口气，黄四又道：“我现在处境很是尴尬，连一步路都有人跟着，我们要联络，还是和今晚一样。”红绫首先响应：“好！”黄四大是恼怒：“可不能再扯我的头发。”红绫的声音很诚恳：“对不起，我以为你不会感到痛楚的。”黄四听了，长叹一声，大是凄苦，可见他如今变作了小女孩的处境，很是可怜。

汽车中又静了一会，黄四又道：“老五，我会时时和你联络。”崔三娘冷冷地道：“打个电话总可以吧，何必要转弯抹角。”黄四又沉默了片刻，才道：“是！”不一会，车门打开，红绫抱着“陈安安”出来，身形拔起，已到了围墙，把“陈安安”自窗中塞了进去，再一个后翻，超过了围墙，落到了车旁。

看到这里，我知道他们的聚会完了，为了避免被发现，我先驾车离开——今晚的收获之丰，远超乎我的想像之外，实在令人高兴。

一回到家中，白素一瞧我的神情，就道：“大有所获。他们在商量什么？”我想简单一些，抢着告诉白素，可是事情实在太复杂，不是一下子说得完的，所以我张大了口，一时之间，竟然没有声音发出来。

白素笑：“慢慢说，我们的女儿怎么样？”我想起了红绫分析理解阴间的那一番话，立时感到心头发热：“太出色了，她太出色了！”说了之后，我略顿了一顿，才又道：“可惜她不知道什么是“堂子”，多半也不懂“粉头”是什么意思。”白素皱眉：“怎么说起这些来了？”我感到好笑：“全是江湖草莽，连令尊在内，说说这些，有什么稀奇？”于是，我就开始叙述我听到的一切，说没多久，就被白素伸手按住了口——她的感觉真是敏锐，一面在仔细听我的叙述，一面仍能留意周遭的细微动静。

她才伸手按住了我的口，就看到房门慢慢被推开，红绫像她偷出去时一样，探头进来看我们。

她总算知道一回来就先来看我们，我们自然装睡，她看了一下，立时退了回去。

白素问我：“明天，她会不会对我们说？”我笑：“一定会，要她忍住不说，只怕会把她难过死，她岂是藏得住话的人。”我料得不错，知女莫若父，第二天一早，红绫就一直在找机会想和我们说话，我和白素商量好了，故意逗她，装着很忙，不肯听她说话。

不到一小时，她就忍不住了，大吼一声，全屋为之震动，接着就大声道：“昨晚，我和妈妈的爸爸一起偷出去了，遭遇奇绝，怪不可言——”她话还没有说完，白老大的声音已自楼上传了下来：“傻瓜，还要你说！你爹娘早就知道了，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，每一句话，你爹娘都知道，早已合计了整夜了，还等你来？”随着语声，白老大自楼上，精神奕奕地走了下来。果然姜是老的辣，我和白素一起鼓掌。

红绫也明白了，“啊”地一声：“爸在跟我们。”白老大向我们望来：“你

们讨论下来，有什么结论？”昨晚，我化了近一个小时，才把事情说完，也确然曾讨论过。

我先回答：“黄四的想法有理，那盒子对揭开生命的奥秘，可能有很大作用，他把改善环境的希望寄托在那盒子上，很有道理。还有，红绫对“阴间”的分析，中肯之至，可以成立。”红绫听得我盛赞她，高兴之至，手舞足蹈。白老大也由衷地道：“的确，经过她妈妈的妈妈替她开窍之后，她确然非同凡响。”白老大把红绫的脑部接受了外星人输入的许多资料一事，用“开窍”这个词来形容，倒也很是贴切。

而且，在白老大的口中，居然也出现了“妈妈的妈妈”这种不伦不类的称呼，可知他对往事，也不是那么执着和介怀了。

他高举双手，伸了一个懒腰：“昨天，我听你说许愿宝镜和催命环的事，一提到那个自称阴差的人，就知道那是阴老二，又想到晚上和黄四有约，可以得到阴二更多的消息，所以即时不动声色，现在，你知道的和我一样多，我也不必重述了。”我道：“是，可是我心中，有两大疑团。”白老大应声道：“第一个是：阴老二是怎么和阴间搭上关系的，他凭什么和阴间主人有了联系，以及那个阴间的主人，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，聚集人类的灵魂，目的可是为了什么？”白老大说出了我心中的疑团，我连连点头。白老大摇头：“我不知道，不能帮助你。

你的第二个疑团是——”我把第二个疑团提了出来：“阴老二到湖北去，生出那么多事来，不知为了什么？”白老大一个劲摇头，显然他也不明所以，白素向红绫望了一眼，欲言又止。

红绫立时大声说：“我已是大人了，什么都懂，连什么叫“粉头”都懂，没有什么话不能听的。”白素刚才，明显地略有顾忌，一听得红绫这样讲，她笑了一下，握住了红绫的手：“是，你不再是孩子了——阴老二到湖北去，先去见曹普照，把那许愿神镜给了曹普照，我料他的用意，卑鄙之至，他是要藉宝镜的吸引力，接近曹普照——说什么要曹普照带着宝镜送回阴间去，那藉口拙劣之极！”我和白老大异口同声：“他想接近曹普照，又有什么目的呢？”当我问出这个问题时，我心中陡然一动，几次朦胧想起，但又说不出具体的事情来的那种感觉，一下子明朗化——我也想到了阴老二的目的了！

而白素在这时，已讲了出来：“阴老二的目的，是想见到曹夫人，曹普照的续弦妻子，那个绝色美人，看看是不是有机会勾引上手，甚至强占。”白素一说明，白老大也明白了，刹那之间，他神情暴怒，大喝一声：“太无耻了，真是可惜，白某大好男儿，竟曾和这等下流畜牲称兄道弟。”阴老二好色如命，见了美貌的女人，千方百计要勾引上手，曹普照的续弦妻子美艳如仙，众口一词，使他闻而动心，这才找上门去。

他第一次见曹普照，可能根本没有见到曹夫人，他倒真有放长线钓大鱼的耐心，放下了许愿宝镜离去。他明知那宝镜吸引人，他随时可以回去。

而他在黄鹤楼上，见到了祖天开和王朝，一看到两人，他就觉得可以利用，再知道了祖天开和曹普照竟然是结义兄弟之后，更是顺手推舟，已经有了完善的对付曹普照的阴谋诡计。

那时，听说曹普照不知道会闭门家中坐，祸从天上来，连祖天开也不知究里，甚至王朝，只怕也不明白阴差的真正目的。

在曹家大宅发生的事，祖天开被利用，王朝也被利用，祖天开虽然只好男色，不好女色，不知道曹夫人竟美到了何等惊心动魄的程度，但是他在

叙述之中，说到了阴差一见丽人，便失魂落魄的情形，倒也十分生动，而且阴差用催命环取人性命，直闯内室，想把曹夫人强抢走，这种种行为，都说明了他卑鄙下流的目的！

曹夫人贞烈无比，自杀而死，香消玉殒，阴差用尽心计设计的一个阴谋才落了空，但曹普照一家，就这样不明不白送了性命，还形成了一直到六十年后，在一个出色的青年人身上，还负着“血海深仇”这样的重担！

白老大双手握拳，恨声不绝：“单是为了这件事，也要把他找出来——小卫，如你可以找到亚洲之鹰，你要多出点力。”我立时大声答应，白素呆了一下：“阴差好色，如果他还活着，只怕是老色霉，循这条路去找他的下落，只怕更容易些。”白素一言提醒了我们，使我和白老大声叫“好”——一连红绫也叫了一声“对”，表示她对我们商量的事，全都明白。

大约在几天之后，我和白素在楼上，红绫在楼下听音乐，她很喜欢大锣大鼓的敲击乐，神情怡然自得，不时喝上一大口酒。

白素看着，忽然叹了一口气，我立即知道她为什么叹息，就问她：“为女儿的事耽心。

怕她没有异性追求，没有爱情生活？”白素苦笑：“你看她这样子，哪一个青年敢向她表示爱意？她其实什么都懂了，总有一天，会为感情而烦恼，那时，别说我们，连她妈妈的妈妈都帮不了她。”我们总是随便说话，可是由于楼下锣鼓声喧天，也得提高声音。

我对白素提出来的事，也很担心，但也没有办法。白素忽然道：“好像有人按门铃……还在敲门……”我也隐约听到有人在敲门，可是全被乐声盖了过去，我刚得大声叫红绫去开门看看，忽然“蓬”地一声，门上竟穿了一个洞，一只醋钵也似的大拳头，自洞中直插了进来，看来是这大拳头敲门太用力，把门敲穿了！

这一下，惊动了红绫，一跃而起，在那拳头刚缩回去时，就打开了门。

门一打开，她先是一呆，接着，后退了一步，打量着门外结实高大无比的一个青年人。

那青年人浓眉大眼，正望着自己的拳头，神情不知所措，一看到红绫，也是一呆。

两人就这样互相监视着，谁也不说话。

白素突然在我耳际低声问：“曹金福。”我连连点头，那不是曹金福是谁。也只有他，才比我们的女儿还高一个头。

突然之间，我和白素都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——真正的开怀大笑，一面笑，一面间接走下去。

为什么要笑，不必再明写了吧！

(全文完)

